

孫科著

明
三
陽
柳

三民主義我新中國

退翁



510297

41

孫
科
著

三
民
主
義
新
中
國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目錄

民主世界中的民主中國	一
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五
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	一〇
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一九
中國政治和經濟的前途	二三
政治民主化，經濟計畫化	二九
論戰後第一期經建原則	三七
向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	四四
怎樣促進民主	五一
世界潮流和我們的作風	五六
怎樣應付當前的困難問題	六三
說左右	七三
一得之見	八一
自由與組織	九三
論三種自由	一〇一
有關憲政諸問題	一〇八
五五憲草檢討之收斂	一一一

附 錄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二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三〇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一四五

三民主義新中國

民主世界中的民主中國

爲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國慶紀念日而作

世界在朝着民主的方向走。儘管反民主的法西斯暴力尙未完全消滅，然而這種反動的力量今天已無法阻擋這個巨流了。

這真是一個值得歌頌的大時代。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期，一切自由的人民，像今天這樣堅固的團結過，像今天這樣激烈而普遍地戰爭過。千千萬萬的人民不分種族，不分國界，都在爲民主而鬪爭努力和犧牲。他們只爲着一個偉大的理想，就是爭取國際和國內的民主自由的生活，爭取民主政治的徹底勝利。

爲什麼要民主，民主是爲了鞏固人類的團結，爲了鞏固國際和國內的團結。祇有團結的世界，團結的國家，纔能消滅戰爭，獲致和平；纔能把人類的智慧，全部用到提高人類生活，增進人類幸福的建設工作上面。法西斯主義並不想提高人類的生活，它是以掠奪別人的幸福爲職志的。法西斯的「英雄」們，都是靠奴役本國人民，發動對外侵略戰爭起家的。因此，某國的法西斯主義，不僅是該國人民的公敵，而且是全人類的公敵，就是民主世界的公敵。

全世界的民主政治的徹底勝利，必須是全世界的法西斯主義的徹底消滅，就是毫無疑義的。

如何永絕法西斯的禍根，這要靠我們在國際間和國內所實現的民主程度，是否普遍徹底而定。民主政治所依靠的是人民的自主自發的力量，當人民愈能表現出他們自己的意向時，法西斯主義的殘渣愈易被清除淨盡。

大西洋憲章，德黑蘭會議和開羅會議的決定，都是我們這一時代中有關國際民主、國際和平的重要文獻。因為要建立國際民主，必須有兩個起碼的條件：一，必須容許每一個民族根據它自己人民的意志，決定他的政治形式，組織它自己的生活。二，必須在戰後的國際合作中，容許一切大小國家一律平等。沒有這兩個前提，國際的民主是談不到的。

關於建立國內民主的條件，我們認為也有四個頂起碼的要求：一，人民基本自由的法律保障，二，民間政治團體的合法存在，三，軍隊武力的絕對國家化，四，國家行政的完整無缺。任何國家要建立國內的民主，都必須具備這些條件。

我們相信：一個國家只有首先在國內實現了廣泛澈底的民主，纔能立足於民主的世界裏面，纔能受國際上的尊重，纔能參加國際上的民主。戰後世界既然不能容許法西斯主義存在，當然更不能容許一個不民主的國家，來參加戰後民主世界的國際合作，這也是無可置疑的。

三十多年來，中國民主革命運動一再遭受挫折，到今天還沒有成功。

國民黨領導的中國民主革命——它的爆發較英、美、法為晚，英較俄為早。英國民主革命的主要階段，約自一六四〇年到一六六〇年，這一時期是克林威爾領導大革命的開始。法國民主革命的主要階段是一七八九年的打破「巴士底」監獄，成立共和國政府，制定有名的一七九三年的憲法。美國民主革命的主要階段，是由一七七六年到一七八三年，十三州宣布獨立，擬定「聯邦規則」，建立臨時革命政府。俄國民主革命的主要階段，一般的是指它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到十月革命成功，蘇聯的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的民主革命了。

我們的民主革命還沒有成功，它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我們不能不承認：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包括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北伐和八年中抗戰等階段）我們每一次都沒有澈底肅清反民主的反動力量。民國成立以後，我們雖一度忙於起草約法，召開國會，然軍閥政客專權如故，共和徒具空名，因此一切潛伏的反民主力量，祇

要有機可乘，就要掉過頭來和民主力量對壘。

三民主義是 國父留給我們的寶貴的革命經典，是 國父指示給我們中國民主政治的道路。 國父的民主政治思想，是隨着世界潮流和中國革命的發展而進步的。三民主義的民主運動， 國父曾經有過許多精闢的指示：「民權主義，就是要拿本國的政治，弄成到大家在政治上有一個平等的地位，以民爲主，拿民來治理國家」（見「中山全書」中「同胞們都奉行三民主義」），因此，「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以叫做民主政治。」（見民權主義 國父主張要使人人都能參加政治，他說：「我們的民權主義政府，必須努力使每一個人民甚至落後的村婦，老嫗，廚房中的老太婆，都能起來管理自己的國家」。 國父希望把中國建立爲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國家，因此他說：「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唯其如此，三民主義纔能成爲全中國人民共同的信仰，纔能成爲戰時戰後全國人民共同的行動綱領。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就是民主精神。

這次全世界反法西斯侵略的大戰，澈底勝利結束以後，民主世界便可以出現。現在距離這個時期已經不遠，我們在這方面的主要任務，就是要依據 國父的遺教，使民主中國也能趕快實現，來和民主世界「並駕齊驅」。怎樣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

我主張提早結束訓政，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改組政府，實施憲政。使全國人民都能循着法治的軌道來負擔國事的責任。 國父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它目的是要藉人爲的有計劃的訓政，以加速奠立憲政的基礎。我們可以坦白地承認，在抗戰以前，我們訓政的成績實在是很少。人民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國民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以及政府應有的組織，建國的步驟，都沒有普遍的了解。然而自從我們在作戰七八年以來，一般人對國民應有的責任，對政府與國民應有的關係，對民族自尊自重的心理，在意識上都有了顯著的進步，這種進步在平時是需要很多的教育訓導的工作纔能獲得的。因此今天我們政府憑着人民的這種進步，順

着國內外的輿情，來提早實施憲政，在精神上不但是毫無違背 國父遺教的地方，而正是 國父所指示的訓政精神之所在。

去年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定期實施憲政。最近主席更向參政會表示考慮提早結束訓政的問題，使國家的事早日由人民大家來負責，這是政府和領袖以至國民黨同志對趕速實施憲政建立民主中國的坦白表示，也是全國人民所急切要求的。希望全國人民堅定最後勝利的信念，在目前艱難困頓的環境中，忠誠的在 蔣主席賢明領導之下，協助政府抗戰中短時間內，完成民主政治的建設。拿民主的力量來渡過勝利來臨以前我們自己最艱難的階段，拿民主中國的地位，來與盟邦爭取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民主戰爭的澈底勝利，來奠立民主世界的永久和平和人類的繁榮康樂。

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演講

最近這幾天，中央黨部召集中央黨政軍各高級負責同志，研究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和憲政問題，開了五天的談話會以後，大致已有很正確的結論。今天想就其中較重要的幾點，提出來和大家研究，使諸位了解我們要造成功怎樣的一個國家。

憲草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這一條是全部憲草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全部憲法的核心。但在過去以至最近，黨內同志和黨外人士，對於這條的規定似未能完全了解。黨外的人說，三民主義是國民黨的主義，我們黨外的人，沒有信仰國民黨主義的義務。又有些人說，三民主義是一種政治理論，對於這種政論的解釋，見仁見智，容有不同，可能發生不同的定義，所以認爲不應在憲法上規定。還有一種懷疑的說法，以爲現在是訓政時期，是由國民黨代表人民擔負建國責任，但是到了憲政時期，便不能光是由本黨一黨專政，除國民黨外，還有其它黨派要同時存在，必然是多黨，若是規定了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豈不是在一黨主義之下而有多黨的存在嗎？換言之，多黨政治之下怎能祇有一個主義呢？這些人的懷疑，似乎言之成理，可是一個主義祇能有一個黨的話，則近於武斷，而且在事實上亦不能成立。英國不是自由主義的國家嗎？何以英國於自由黨之外，卻有保守黨和工黨呢？美國不是以資本主義立國的嗎？何以美國的政黨竟分爲民主與共和兩大黨呢？就是拿馬克思主義說，從前亦有所謂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之分，共產黨與社會黨的爭。所以我說：在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內，也當然可以容許多黨的存在。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實現，不僅是中國國民黨的責任，而且是各黨各派和全體國民的共同目的呢？

讓我們回想一下這二百年來，中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一百多年前，中國未與歐、美接觸，原來是「堂堂上國」，圍繞着的國家，都是附庸小國。中國有數千年光榮的歷史，有地位，有力量，有威望。但是到了近一百年來，與歐、美列強發生接觸，和他們站在一起以後，即自覺落後，無論是國力，財富，和一般人民的知識程度，都比人家低劣。因此中國自然而然的便爲人所輕視，被視爲衰頹的弱國。我們首先與英國接觸，發生鴉片戰爭，結果我們失敗。其後與法國接觸，安南即被法國奪去。五十年前與日本接觸，結果有甲午中日戰爭，中國亦歸失敗。所以如以現代國家應有的條件來規範中國，則中國實不成其爲現代國家。外人甚至譏笑中國不是一個國家，只是一塊地方，一個地理上的名詞。

我們自己省察，中國在過去一百年來實在是一個衰老落伍的國家。幸而三十三年前，國父領導國民革命，推倒腐敗的滿清，中國纔有了新的生命。然而在抗戰之前，中國在國際上，還不能享受平等的地位。不但世界大強，就是歐洲三五百萬人口的小國，也不以平等來待中國，都是看中國不起。民國以來，還是爲人所不齒，得不到平等。最近經過這七年的抗戰，情形才完全兩樣，一百年來的不平等條約，盟邦英、美已在去年宣佈廢除。蘇聯在二十年前亦已自動取消。將來抗戰勝利，日本帝國消滅，中國必能收復倭寇五十年來，從中國奪去的土地和權利。我們不但要收復東北四省，台灣，澎湖而已，就是從前附庸於中國的國家如朝鮮、安南，將來也要復國獨立。那時中國成爲民族主義的新中國，恢復過去五千年來光榮的地位。那末，試問我們可以拿什麼理由來反對民族主義的中國呢？我們有何理由要反對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呢？

其次我們從民權主義來研究。中國在過去幾千年來，原是帝皇專制，人民處在被治被動的地位，不能行使政權。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就是要使人民有權。這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各國必然都澈底實行民權。德國法西斯暴政，日本天皇軍閥的專制，都必歸消滅。憲法草案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全體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這四個權，在地方由人民直接行使，在中央則由國民大會代表爲行使。以選舉大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同時可代表

人民行使罷免，創制，複決權。這樣以人民為主為民權政治，難道國民也不贊成嗎？去年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要在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根據憲法，產生民選的政府，實現三民主義的民權政治。這必然是全體人民所贊同的。難道現在還有人要主張君主專制，軍閥獨裁，或由少數人來壟斷國家的政權嗎？

第三，從民生主義來研究。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以解決全體人民的食衣住行。中國人的生活，在現代世界上最最慘，最窮苦。因為我們的產業太落後，十分之八九，是用人力來生產，弄到國家的財富不能增高。這種窮苦的生活，不是不可改變的。我們中國地大物博，有無限的寶藏，有衆多的勤勞人民，如果我們改用現代科學方法來生產，便可以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使全國人民都能夠享受家給人足豐衣足食的富裕生活。

大家知道，英、美、蘇聯，是科學化的國家，他們的產業都很發達。美國鋼的生產，在戰前每年是七千多萬噸，現在已可達到一萬萬噸。中國後方鋼的生產，一年還不到萬噸，只及美國的生產數千分之一。蘇聯在三年以前，每年出產二千五百萬噸，比中國後方鋼的生產，多一二千餘倍。英國戰前鋼的生產為一千五百萬噸，較我們多一千多倍。日本在戰前，年產五百萬噸，現在亦達到一千萬噸，亦較我們多數百倍。

農產的情形也是如此。最近英、美學者，政治家都很高與研究戰後問題，他們不僅注意和平如何才能保障，同時注意，人類生活如何提高。對於後一個問題，他們認為現在科學發達，機器代替了人工，已經可以解決人類貧乏的問題，可以使人類的衣、食、住，絕對不成問題。比方美國一萬三千五百萬人，等於中國人口三分之一。但是他們種地務農的，只有九百萬人，他們用科學方法來耕作，一個人的工作，我們一百個人來做，還趕他不上。中國以農立國，幾千年都是所謂農村社會，人民靠種地來求生活。但是到現在，糧食的生產還是不足，豐年僅夠維持，遇到荒年，即發生飢荒。這就是因為我們還是用人力來生產，不曉得用科學與機器來求改良，用力雖多，而生產仍感不足。外國人到四川看見我們農作的情形，認為我們不是耕作農事，而是在做園

藝，很像種花一樣。無論栽種什麼都是用手來做。可見我們的生產還是很落後，生產落後，人民的生活自然窮苦不堪。民生主義就是針對這個病因，要用現代科學化的生產方法，來發達國民的生產。同時鑒於英、美只解決了生產問題，沒有澈底的解決分配問題，形成生產過剩，貧富不均的現象，所以主張把生產和分配問題同時解決，消弭社會革命於無形，以和平建設的方法，來實現民生主義均足的社會。這該是全體國民求之不得的。

中國過去總是亂的時候多，治的時候少。所以雖然是一個有幾千年歷史的國家，可是古代的建築和文化古蹟，能夠保存的卻很少。在印度，中亞細亞細，埃及，希臘，羅馬，我們反而看得見他們保存下來的許多古蹟，和幾千年前的建築物。我們除萬里長城以外，在建築方面，便很難找到一千年以上的老房子。這或許是因為建築方法和材料不能耐久的緣故。但是其主要的因素卻不外是因為變亂頻仍。就是因為人民的基本問題，民生問題不能解決，社會不得安定。今後我們如果要使中國真能長治久安，扭轉中國過去歷史所謂一治一亂的循環性，必須建設民生主義的新國家，使人民能安居樂業，享受舒適均足的生活。民生主義的目的如此。難道還有人不願意，認為它是中國國民黨一黨所信仰的主義，不是建國所應遵循的道路嗎？

三民主義與新中國建設的關係既如此其深切，全國人民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曠觀世界的大局，瞻望祖國的前途，除了一心一德竭其智慮，力求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實現而外，還能有絲毫的懷疑，錯失此百年以來，「千載一時」的復興機會嗎？大家知道，蘇聯革命建國，其歷程與困難和我們差不多，但是經過了二十年全國上下一致的奮鬥，堅持一定的立國主義，便造成一個富強的國家。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豈甘永落人後而不奮發努力嗎？我深信，如果全國同胞能够一致奉行三民主義，舉國協力以求其實現，則抗戰以後二三十年間，中國一定能够成為現代富強康樂的新國家，并且能夠恢復在東亞的領導地位，領導東亞的弱小民族，攜手邁進於大同世界。

一位英國朋友，克利浦斯爵士——現任英國飛機生產部部長，——最近給我一封信，說他個人很希望中國真能够被世界承認為東亞的領導國家。但是要達到這個希望，不但要發中國在軍事上能有進步，同時要看中國

在政治上的進步，尤其是要看中國的新憲法和憲政能否順利地建立起來。克利甫斯爵士對中國的這個希望，自然不只是他一個人的希望。我們的領袖 蔣委員長，去年出席開羅會議，結果與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發表了一個聲明，決定日本軍閥被打倒以後，日本帝國，近五十年來從中國所奪去的領土，統統要歸還中國。其中列舉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等，并保證戰後朝鮮獨立。對於安南，暹羅雖未公開論列。但我們可以推想，將來他們必賴中國的扶助。因此戰後新中國的國際地位與責任必然日益提高與加重。爲了適合國際環境，及順應世界潮流，我們的國際地位既已提高，我們國內的政治，必須加速求其進步，趕快由訓政階段過渡到憲政階段，達到現代國家的地步。

我們推想這次戰事結束以後，各國的情形都不能不隨着國際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最近蘇聯開最高會議第四次大會，把本來統一在中央的外交國防的大權，分給十六個共和國。十六個共和國，可各自辦理外交。不但蘇聯中央政府，可對外派大使，公使，就是各共和國，也可與旁的國家訂條約，發生外交關係，派遣使節。很像英國各自自治領一樣。蘇聯做照英國的這個辦法，修改憲法，把單一的外交權，分爲十六個。爲什麼蘇聯要這樣修改他的憲法呢？就是因爲鑒於前次大戰後，英、法在國聯互爭領導權，英國因有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愛爾蘭，海峽聯邦，印度等自治領的協助，每每能操勝券，可有七票來運用。法國最初則只有一票，後來法國爲應付計，乃聯絡東歐及巴爾幹小國，使歐洲的小國都跟法國走。結果法國也可有七八個表決權，來運用國際政治。蘇聯預想這次大戰以後，國際會議上，也不免有這種情形，故預爲之備。至於美國向來都是領導中南美的國家，對於國際間的重要問題，美國決定了什麼政策，各國即取一致行動。中國既爲四強之一，將來與英、美、蘇盟邦共同來領導世界，自應有所準備，先求自己國內政治上的進步，再來領導東亞的國家，以期對世界和平有所供獻。

以上就是說明「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憲法上「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的重大意義是怎樣值得我全體國民的一致贊同擁護，并且說明現在及戰後國際環境必然的變遷，及我們所應負的責任和使命。

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社會行政會議紀念週

今天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舉行紀念週，谷部長要本人出席講述 國父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這個題目很廣泛，不是幾十分鐘可以講得完備。不過各位今天在這裏舉行社會行政會議，是要根據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來研究討論，并且要擬出具體方案，去推行改進社會行政，所以本人祇好在這很短的時間，作一個概括的講述。

(一) 民族主義的社會政策

首先我們要講到民族主義的社會政策，民族主義的目的，大家都知道：對外是要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對內是要求國內民族一律平等，這是民族主義的基本原則。那末，我們如何根據此項原則定出社會政策，和如何推行社會行政呢？我想對外方面，我們要國家民族真正的達到獨立自由平等，最要緊的是要我們有健全的國民，有了健全的國民，才能夠建立強有力的國家。就是說不但教育方面，我們國民的知識水準要與世界各文明先進國家國民的知識水準並駕齊驅，成為真正的現代國民；同時體格方面，也要使我們的國民體魄堅強，能夠吃苦耐勞，擔負重大的責任，這樣，國家民族才有辦法。現在立法方面對於國民健康如何培養，如何增進，如何維持，即所謂保健立法，還沒有具備，希望本會對於這個問題作一具體研究。當然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這樣一個大民族，保健方面有許多事情要與其他方面同時增進，才有辦法。例如：經濟方面，要提高生產，我們過去，以農立國，單靠農業生產來維持國民的生活，今後我們更要加強工業建設，以增進國民的生產力，

國民生產力增進，國民的生活才能提高，生活提高，健康才能改善，這是一個根本問題。要是我們國家生產者是這樣落後，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天天在農村中工作，終年僅得一飽，健康如何能夠維持，所以這個問題不是社會行政所能解決得了，還要整個國家各部門的建設同時並進才能辦到。

大家都知道，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幾千年來都是靠農吃飯，中國過去的傳統思想是以農為本，所謂農本主義。到現在事實證明單靠農業實在不能建設一個健全的國家。因為農業方法與農村的艱苦現象無法改進，其他各部門的建設都無法舉辦，我們現在的農民雖無精確統計，但四萬萬五千萬人中，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靠種地過活，就是說每百人有八十幾個務農，本來「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應該沒有問題，其實大謬不然。美國全國人口是一萬三千萬人，其中農民祇有九百餘萬，即每百人中只有七個人種地，九十三個卻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美國農產量怎樣呢？七個人所生產的農產品不僅可以充分養活一百個人，還有多餘的出口。為什麼他們的農業生產力這樣大，中國農業生產力竟這樣小，我們八十個人的生產力比不上人家七個人？原因就是我們的生產方法落後，不講究科學，幾千年來，墨守成法，不求改進，因之生產力不能增加，生產力不增加，人民生活便無法提高，這是根本原因；所以講到國民健康，根本問題就是經濟建設要能夠科學化，工業化，這樣人民的生活水準才可提高，人民健康才可改進。不過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是互為因果的，兩方面應該同時並進，所以關於人民的健康問題，在社會行政方面，現在要定出種種方法，來改善，增進，維持，使人民都能有健全的體格，國民有了健全的體格，才能建立近代化的國家，才能維持國家生存。

講到這裏，我們可以提出幾個例子來說一說，近年來空軍和海軍方面招考學生，投考人數雖多，可是一百人中能夠及格的，也許不到十人，舉力固然不及格，體力尤其不夠作一個近代的軍人，這是很大的一個危機。我們要建立空軍，以前患的是沒有飛機，現在盟國方面準備供給我們以大量飛機，可是我們的空軍人才缺乏，一時不容易培養起來。許多青年學生不是體力太弱，就是五官不全，根據很嚴格的條件，絕大多數不能當航空員。招考海軍學生也有同樣的情形，能夠及格的很少。這都是因為我們過去不注意健康，國民的生活不求進

步，飲食起居方面不能近代化，以致一般人的身體不能充分發育，不能作一個近代的，能負大責重任的國民。所以這個問題，關係很重要。假使我們今後沒有方法提高國民的健康，中國人口，雖多何用？四萬萬五千萬人口，趕不上人家十分之一乃至五十分之一人口所能發生的效力。

其次講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問題。中華民族，向以本部漢族為主，其實除了漢族以外，還有滿蒙回藏以及許多生活習慣語言都不相同的小民族。在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原則之下，對於這些民族應該一視同仁，一律平等相待。因此我們的社會行政，還得要顧到本部以外的蒙、藏、回、夷等族，他們現在的文化水準，遠不及內地國民，社會福利行政方面也要分出一部份力量來顧到他們的福利，不可完全祇顧本部，將邊疆視為化外，使邊疆同胞對中央的社會行政，一點好處也得不到，這是我們在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下所應該注意的。

(二) 民權主義的社會政策

其次，講到民權主義的社會政策。我們知道 國父訓示我們的民權主義最主要的原則有兩點；一是要使人民有權，二是要使政府有能，這兩點看起來很簡單，作起來卻很繁重，但是非做到不可，否則國家便建立不起來。國民政府這十幾年來的一切措施，原是向這一方面努力，不過，比較嚴格的說起來，我們的目的還是沒有達到。要如何使人民有權，能夠行使他們本身應有的權力呢？首先一定要使他們有組織。人民有了組織，便可發生力量。過去人民因為沒有組織，形成一盤散沙，所以人口雖多，卻發生不出力量。今後我們如果要使人民有權，最要緊的工作，就是要將他們組織起來。

人民的組織，可分兩種：一是政治組織，一是社會團體組織，政治方面在地方上就是新縣制實施以後，自縣政府以至鄉、鎮、保、甲，這些基層組織，關於地方自治，立法方面已有一套法規，經過立法程序頒佈了，現在正在各省推行，根據內政部的報告數字，推行成績，頗有可觀。各省推行新縣制的已有若干縣，保甲組織

已有多少萬，但這種數字不是完全可靠呢？不無疑問。據個人的觀察，我們的政治效力還是很差，一切事大都有名無實，多是紙上空談，報告上雖然說，組織了多少鎮，多少鄉，多少保，多少甲，其實都未盡嘗得住。縱令組織了，也許徒有其名。馬虎，敷衍，不徹底，不認真，一切祇求潦草塞責。這種毛病是我們民族的最大缺點。過去公務員中流行着兩句話：「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這兩句話害了中國。為什麼呢？公務員「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決不能負起他應盡的責任。這是消極的心理，頹廢的心理，害國的心理！弄到中國過去不成一個國家，受帝國主義者的欺凌侮辱，便是這種心理種下的惡因。所以這種心理最要不得，要作公務員，一定要能建設，一定要「求有功」。「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心理是絕對應該剷除的。

中國過去以至現在，行政方面有許多事情都是有名無實，報告上很好看，似乎頒發下去的法令都已發生效力，實際上并不是那麼一回事，據朋友們從外面考察回來講，省政府轉下縣政府的法令，多到數千種，縣裏人員專讀法規還讀不完。法規多如牛毛，結果等於廢紙。上面問他辦理情形如何，他便找幾個錄事，關起門來造表報。我們記得民國以來，曾經辦過若干次選舉，所謂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選舉等，都是關起門來虛造名冊，找一本百家姓，張三李四，胡亂寫下去，連名冊都是假造的，選舉更不用說了。由辦理選舉的機關報告選舉監督，互相欺哄了事。所謂民主政治，德謨克拉西真是這樣容易做，那實在太省事了，其實外國并不如此。

我們曾經看見過人家實行總動員，一九一七年本席尚在美國留學的時候，美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這年六七月，根據總動員法的規定，全國適齡壯丁均須應兵役登記。此項壯丁登記，是全國登記在一天內辦完，結果，那一次，一天工夫登記了一千七百萬。去年美國又舉行一次兵役登記，一天工夫登記了二千多萬人。他們的行政效能為什麼這麼大？就是因為他們有組織，有知識，一個公告出去，無論在城市或鄉村的人民，都曉得自己應到什麼地方去登記，沒有一個人逃避登記。二十五年前留美的中國學生，也經過這種手續，和他們一樣登記，填一張表，領一個登記證，隨時攜帶在身上以備警察盤查。在馬路上查出沒有登記證，非但不准通行，并且說你逃避兵役，還要抓去關起來。還有美國戶口每十年普查一次，也是在一天內舉行，不像我們中國

一年到頭都在調查。他們指定那一天調查戶口，就是要曉得那一天在他們領土以內究竟有多少人。一天普查一萬萬以上的人口，這要有組織才行，在登記之先家家戶戶發給通知表，不會填的，去請教人家，或請他人代填，到了那天派人挨家挨戶照表查問，祇要一天工夫，一萬幾千萬戶口就調查好了。

也許有人要說，美國是先進國家，他們立國已有一百六十多年，政治法律都上了軌道，中國向來沒有這種習慣，沒有這種人員，我們辦起來當然不容易。不過我們也可舉另一個例子來說，土耳其大家都知道是一個小國。二十八年參加歐戰，失敗以後，國內發生革命，建立一個新的國家。革命建國以後，曾經舉辦過戶口調查，一千四百萬人口，也是在一天之內調查清楚。為什麼中國幾萬萬人口或在一省幾千萬人口，甚至重慶市幾十萬人口都沒有法子調查得了？就是表現我們沒有遵照國父的指示去做，就是表現我們無能。連普通政府應作的事情，我們都沒有做到。

過去軍閥時代，我們知道有一個所謂三不知的狗肉將軍。人家問他：你有多少兵？不知道。有多少錢？不知道。有幾個姨太太？不知道。我們現在也有三不知之感：人家若問我們確實有多少人民？我們祇能概括的說，大概有四萬萬，或者四萬萬五千萬，因為從來沒有精確的調查統計。若問我們國內土地有多少耕地，多少荒地，也是不能肯定的答復。問我們每年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全國的資源財富，更是不易指出。一個國家連自己的事情還不知道，真是天下的大笑話。為什麼這樣？就是我們國家人民，一向沒有組織。政治沒有組織好，社會團體也沒有組織好，因此無論甚麼法令，甚麼政策，都不易徹底執行。例如現在物價問題鬧得很嚴重，無論怎樣平抑，也平抑不下來，便是缺乏健全的基本政治社會組織所致。因為人民沒有組織，所以弄成政府無能，行政不能發生效力。同時也使人民無權。我們建國是要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若使政府有能，物價問題，是可以解決得了的。關於政治方面的組織，當然不在社會部職權範圍之內，但社會團體組織方面的行政，現在卻歸社會部主管。所以我希望社會行政同人對於如何組織社會團體，如何指導社會團體，要特別注意研討，并且要特別努力推進。

人民社會團體當然很多，例如工人，商人，以及其他自由職業者等等都應有他們的團體，沒有一個人不加入團體，這樣，國民才能算有組織，假如重慶五十萬人除了地方組織之外，還有健全的社會團體組織，政府一個命令發給各工會各同業公會，他們便可以立刻通知他們的會員；如果政府要動員，他們便立即可以動員。會員違反命令或執行不力的，他們可以在會內公決制裁。這樣命令便可澈底發生效力。現在重慶市政府發一個命令，祇在報紙上登載，或在街頭牆壁上張貼起來，人民容易不注意。不識字和住在家裏的，更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這樣政令如何能生效力？所以政治沒有健全的組織，社會沒有健全的組織，國家便是虛有其名，人民決不會有權，政府也決不會有能。這是特別值得我們今後注意改進的。

(三) 民生主義的社會政策

國父指示我們，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為少數資本家營利發財，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在解決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所以說：「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根據這個遺教的解釋，民生主義的社會行政應辦的事業，真是千頭萬緒。現在社會部亦有福利司，主辦兒童福利、勞工福利、社會保險等事業，這些事業本是一般政府應該辦的，不但行三民主義的政府要辦，就是資本主義的政府，也早在那裏辦了！不但辦社會保險並且辦失業救濟。以資本主義的英國來說，上次大戰後英國政府便注重社會服務，舉辦失業救濟，凡是能做工而沒有工做的人民，政府負責養活他們，和養活他們的家屬。英國在產業不景氣的一個時期，失業的工人有二三百萬，連依賴他們生活的家屬，數在千萬左右，幾佔英國全人口四分之一，這些人民全靠政府養活。英國是資本主義的祖宗，何以政府肯負這個責任？這是根據他們社會安全的立法來辦的。如果這許多失業人民，政府不設法救濟，必因生活所逼迫，致社會發生動亂，甚至會引起革命。為保障社會安全，政府就不能不負此責任。所以資本主義的國家有時也要養民的。

我們研究歐洲古代史，知道在一千多年前歐洲有一個羅馬帝國，是歐洲文化的發源地，後來羅馬帝國何以會崩潰？就是社會經濟無法維持，人民生活不能解決，一旦遇到外族侵略，便難於應付，終至崩潰滅亡。羅馬帝國之前，還有一個羅馬共和國，當時羅馬共和國又何以不能維持呢？因為當時執政的人沒有眼光不會養民，不僅不能維持人民的生活，就是軍隊的糧餉也無法籌措，讓軍隊隨意在民間徵發，退伍軍人既無口糧，又無養老金，各個部隊祇得各自設法維持，由此軍隊的生活，變為總統帥及長官來給養，而非由國家所給養，遂致國家軍隊遂漸變成軍閥個人的軍隊，部下祇知有將官，不知有國家。羅馬共和國，因此衰敗。這是因民生問題不能解決而致國家敗亡的一個例子，值得我們注意的。

說到社會行政的範圍，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社會行政要做的事情很多，其中有許多事情當然不完全是社會部所能辦得了的；姑且不說社會保險殘廢保險一類的事情。在目前最要緊的一件事，便是人民有了病痛，怎樣處置。現在一般人民有病，都是讓他自生自滅。身體好的自能戰勝病魔，恢復健康。許多身體差的，無錢求醫求藥，無異坐以待斃。重慶是五六十萬人口的都市，僅有一所市立醫院，裏面祇有二十舖不足的病床，重慶市的病人，若以人口百分比一計算，每天應有五六千多人，再以五分之四的病人可以在自己家裏設法治療外，其餘五分之一約一千多人應該住醫院調養，以僅有不到二十張病床的市立醫院，怎樣能夠收容？自非特別設法增加經費擴充設備不可。此外雖有私立醫院，但收費太大，普通病人或無力負擔，據說美國紅十字會，從一九四〇年起至今二年多工夫，在美國募款購買必需藥品贈送我國。這些送來的藥品，按照美國物價計算約值超過四百萬美元，伸算我國法幣有九千萬元，實際市價當可值到九萬萬元，美國指定這些藥品，分配我國各地救濟機關及各醫院贈送病人，不能收費。事實上有些醫院仍向病人收取藥費，且照現在市價計算。這種拿外人贈送我窮苦病人的藥品去價賣發財的行爲，與我們社會服務的原則，已完全相反。前時聽說美國送我們的奎寧丸，特別將丸面染有顏色，表示這是不能出賣的，但市面上也發現有這類藥品出賣，這當然是經手人多，不免有此弊端，但這種自私自利的心理不打破，民生主義的社會，如何能建立起來。

這幾年來政府因抗戰的需要，開了許多路，修了許多飛機場，在各地征調壯丁，替政府做工，這在人民方面為國家服役，本是應該的。但政府規定每天應給的報酬，往往被執行人員扣用不發，規定七天或十天的服役期間，做了一二個月還不放走，並且沒有飯吃，生病沒有人理。據說，因修建一條川康公路，就死了若干工人。一個國家建立在世界上最可寶貴的是人民，我們對於這些可寶貴的勞苦人民，不該如此精弱。現在軸心國家在歐洲強迫被征服的國家民族如法國，荷蘭，比利時，挪威，波蘭，希臘，南斯拉夫人民應征兵役和工役，我們盟邦指責敵國之徵用此種非自願服役的工人為奴隸工人。所以我們征工，應注意到工人的福利，使得他們有所鼓勵，心悅誠服替國家作工，所以希望社會部勞動局對於這些事情要特別留心，並應會商各有關機關注重勞工福利事業，至少應使主持人員不能隨便蔑視勞工的福利與生命。此外尚有一事，亟要改善的，就是後方工廠之雇用童工，應該取締。中國抗戰五年來壯丁當兵的固然很多，但勞工缺乏，決不至以童工替代成年工人的程度，英國在一百多年前工廠鑛場中曾用童工，後來，為了社會輿論的攻擊，政府便在法律上規定禁止未成年小孩做工。中國的工廠法和工廠檢查法頒布已有十多年，可惜久未執行。這些童工如果是無家可歸的，應該進教養院受教養，不應該他做八小時以上的繁重工作，所以民生主義的社會政策，如要建立起來，首先要存心行仁政。

現在行政機關多一種立法，便多一種機構，多一些下層的公務員，假如辦理不善，不免使下層公務員多一種機會魚肉人民。據最近往各地考察回來的人報告，許多地方對兵役，糧政，以及土地陳報等要政尚沒有辦好，公路上的交通檢查，常有一個小地方設七八個檢查機關，實嫌重複。戰時的交通本已困難，再加上重複的檢查，交通運輸的效率更為減低，目前中國的交通情形不但夠不上近代化，實在已經復古了。馬可波羅在元朝初年到中國來，做了二十多年的元朝官吏，回國以後，寫了一本遊記，中間提到當時中國的交通情況，說中國的驛運，從北京南至廣州，西至新疆，北至外蒙，無論路程多遠，十天工夫都能到達，那時沒有汽車，飛機，輪船，全靠騎馬，各處設站，站站銜接，組織很好，所以當時的交通相當便利。現在我們的交通運輸，反而沒

有辦法，就是近距離的交通，亦常常很久才能達到，這是我們行政效力太差的結果。因此希望行政界尤其是社會行政的同仁，要努力推行仁政認真辦理社會事業。

說到現在公務員的生活，因為物價飛漲，所得報酬是固定的，當然感覺十分困難。這個問題一天天嚴重，政府亦在想法解決之中，但是這裏有一句話，要特別提出的，就是生活無論如何困難，絕不可借公務員的地位職務去增加人民的苦痛。大家如能提倡建立忍苦耐勞，澈底負責潔身奉公爲民服務的良好行政風氣，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才能夠實現，這願與大家共勉。

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文化是人類求生存發展的一切活動表現的總和。這一切活動表現的總和，一方面包括生存發展的理想與方法，另一方面是包括生存發展的事實與功能。理想方法是文化的精神因素，事實功能是文化的物質因素。這二者之間，在互為因果，交相體用，因而形成文化的整個形態與偉大力量，而為推動人類進化的巨輪。

文化本來是社會的產物。但卻不是社會的附庸，而是常立於社會的主導地位。它雖然是社會意識的反映，歷史形態的象徵，而同時它是社會發展的造因。歷史進化的動力，由於文化關係人類生存發展的重要，所以我們對於每一民族生存發展的史實，就可以視其文化的優劣。以觀其廢興，觀其文化的程度，以知其進退，更可以衡其文化主導力量的大小，以估計其民族力量的強弱。自來沒有無文化而能建立的國家，更沒有無文化而能生存的民族，這些事實，都是證明文化力量的偉大與文化民族的關係。

說到一個民族的生存，有以為是靠着民族因素來維繫，有以為是靠着同一種族來團結，有以為是靠着物質條件來支持，有以為是靠着政治制度來控制，這固然是當中的一個條件，但究其實，民族的構成，統一，與綿續，主要的因素，還是靠着有文化的信念，與文化的成果。換言之，民族的生存因素，更貴在一民族內的各個分子對於生命意義的了解，生活方式的一致與思想信仰的共同。

說到民族的發展，有以為是靠着政治武力的強大，有以為是靠着物質條件的優越，這固然是當中的一個條件，但究其實民族的發展主要的因素，更是靠着文化的同化與合流。在許多民族歷史中，有不少廣地衆民，開闢疆土的偉業，然而，或存或廢，或合成分，其間以霸取的，終於力弱而瓦解，以德行的，尚可同化而共存，

這就是證明服人以力，不如服人以德，這所謂德，也可以說，就是文化。所以歷來亡人國的，是始於政治，而滅人族的，必然要先以文化，可見民族與文化的關係是如何的重要。

二

民族與文化的關係，既如重要，而每一民族間的文化，又因其民族的特質而有所異同，如從民族間相同的文化觀點言，可以說是世界文化的同化，如從民族間相異的文化觀點言，可以說是民族文化的保持。二者雖然有其殊的不同，其實應並行而相輔的。因為民族與世界祇是範圍的廣狹，而同在求生存發展的觀點上是一致的，民族乃世界的部分，世界乃民族的組成，所以要民族的生存發展，必先以世界的共同生存發展為目的，而要世界的共同生存發展，亦必先以民族的生存發展為始基。此一真理，實為今後改造世界所當奉行的準則。因此我們談到民族文化，也同樣的要以世界文化的發揚為任務，絕不是自外於世界文化，以標榜民族文化。更不是以優秀文化自居，而以劣等文化視人。這個意義凡是提倡民族文化的人，要特別體認的。須知離開了世界文化的見地而談民族文化，每易流為狹隘，而捨棄了民族文化的立場而談世界文化亦不免病在空疏，必然要在世界文化的意義上來建立民族文化。在民族文化的基礎上來建立世界文化，這纔是正確合理。

民族文化的形成，自然基於民族的特質，而民族的特質，又與其悠久文化歷史的遺傳，有莫大的關係。因此，文化之有民族化，自有其形成的需要與理由。不過所謂民族文化，並不是民族生存發展活動整體的保持，而是擷取民族生存發展活動的精華。這完全須經過批判揚棄的過程，一方面就民族自身文化上擷取精華去其糟粕，而另一方面，從別的民族文化上，捨其所短，用其所長。所謂集古今中外文化於一爐，而形成其進步向上獨立自主的民族文化的新系統。具備了這種民族文化的內容，纔是現代所需要建立的民族文化，而異於狹義的民族文化。須知各個民族的文化，都是有其獨特的貢獻。所謂特質，不過是發展方向的不同，而不是程度階級

的迥異。因此民族文化的特質，絕不含有民族偏見的成分，更絕無互相排拒的理由，而是以擇善固執的精神，發揚民族間彼此的優良傳統，而邁進世界文化的領域，創造世界文化的大同。所以民族文化的特質，是進步的，是創造的，是現代的，絕不是守舊，因襲，復古，更不是排他。

過去國人對於中國文化問題的討論，曾有過「全盤西化」與「中國本位」的論爭，固然是各有所見，然究不免有所蔽偏。其實，民族文化，在意義上，並不必就空間上為彼此的劃分，而應從時間上為時代的剖析。在關係上雖然要爭取獨立自主，但並不與世界文化相乖離，能够如此，纔可以做到民族間文化的真正交流，促進全世界文化的向上進步。

固然，中國一切的改造工作，要以民族解放鬥爭為前提。文化在民族主義的範圍中，又是一個精神的動力。所以此時中國文化的努力，自然要以民族主義做內容，做革命的實力，但這是方法而不是目的，這是時代的需要，與歷史的過程。國父在民族主義的演講中，告誡我們「要把從前失去了的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要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纔有實際，再去談世界主義」。也就是同一樣的意思。

三

民族文化的意義與特質，既如上述，則吾人今日所需要的民族文化，無疑的，祇有三民主義的文化，纔合乎理想。吾人了解於民族自身的需要，與夫對於世界文化前途的展望與責任。當然無所用於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資本主義文化，亦不需要以階級鬥爭為基礎的共產主義文化，更不需要以種族優越為基礎的法西斯主義文化。因此基於民族自由，民權平等，民生樂利為原則。三民主義文化，由於適合中國需要，而形成中國民族文化的主流。它在消極方面是反對封建殘餘勢力和帝國主義的侵略。在積極方面，它是保存中國固有文化的優秀傳統和吸收歐美現代文化的精華以建立起獨立自主向上進步的新文化系統。在民族方面，它要強化民族的自信

與自尊，它要發揚民族的美德與力量。在民權方面，它要樹立民權的基礎與制度，它要達到民權的平等與自由。在民生方面，它要實現經濟利益的均足與調和，它要解決民生問題的需要與樂利，而以達到世界大同，天下爲公，爲終極目的。所以三民主義的文化，是以發揚民族文化始，而以促進世界文化大同終。

由於三民主義文化的發揚，所以我們有七年來的抵抗日本帝國主義民族戰爭，更有全國的真正統一與憲政實施的加速，而全民協力共圖建國的計畫正在同時進行。這一些事實，都是三民主義文化所主導的最大成就，亦即是三民主義文化第一步工作的邁進。至於促進大同，改造世界的第二步工作，更有待於世界各民族的合作與推行。總之，在中華民族現階段中，三民主義文化，無疑的已成爲抗戰的主導力量，尤無疑的是建國的主導力量，因此在民族文化建設運動的高潮當中，我們的任務，是發揚民族文化，發揚三民主義的文化。因爲它是中華民族文化的結晶，是中華民族生存發展所必需的主導力量，同時亦是促進大同，改造世界的主要因素。

中國政治和經濟的前途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應紐約時報星期雜誌而作（原稿爲英文）

中國的前途是怎樣呢？在戰後世界中，中國政治經濟的發展要達到一個什麼地步呢？這就是同盟國中友好人士似乎要提出的問題。因爲我國具有龐大的潛在力量，此種力量之如何運用，實與人類大部份的幸禍災禍具有莫大關係，更爲世界安定混亂之一決定因素，所以聯合國人士之關心中國前途，是很自然的。

在戰後世界中，中國會不會成爲一個極權國家呢？在未答覆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必須承認目前中國政治體制確有幾種特別現象必須加以解釋的：第一，中國是由一黨統治，它的政治軍事領導權是握在一個強有力者，即蔣委員長之手；第二，現在的政府非直接由人民選舉出來執行國政的，自一九二八年國民黨執政以來，全國還沒有舉行過普選；第三，他其有組織的政治團體，特別是所謂共產黨未能獲得法律上的存在，視爲政府的反對黨。

從表面看來，自由主義的朋友們，以爲中國還沒有以堅定不疑的決心向民主政治邁進，似乎是對的。但我們必須知道，國民黨開始奮鬥之時，是由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領導，他的領導是革命的，并誓爲中國建樹民主政府，以代替東方式的君主專制的統治而奮鬥。

國民黨於一九二八年掌握全國政權時，即根據孫逸仙博士所定的建國大綱，聲明試行訓政六年，在這期間內，國民黨負責訓練及組織人民行使政權。這就是訓政時期；一俟若干條件完成後，訓政即告結束。訓政結

東後，由民選的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對人民負責的政府實行憲政。

但在過去十六年中，孫逸仙博士所訂的訓政計劃，沒有充分的完成。這個失敗的一部分原因，或可說是由於中國人民缺乏現代民主政治的經驗。但大部分原因是在於中國革命運動的分歧，即國民黨的極端左翼脫離國民黨，而發展為今日的中國共產黨。

自一九三七年以來，國民黨悉力抗戰。因為中途加上了這個原因，所以訓政計畫未能一如太平時期迅速進行。假若中國沒有被日本侵略，而能够過着快樂的太平日子，則我們當可達到民主憲政了。

國民黨在其現在的領袖領導下，依然聲言遵照孫逸仙博士建國大綱進行建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四三年九月通過議案，聲明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即召開國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並選舉對人民負責的新政府。此舉將在事實上及形式上結束國民黨的訓政。因此，除非國民黨放棄其歷史使命及完全成為反動集團，否則，法西斯政權是不會產生的。

抑有進者，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一個反法西斯主義的戰爭，在這個犧牲慘重的戰爭中，同盟國已到達了勝利的前夕。自由和民主終必戰勝法西斯主義和專制，是極其明顯的。有了這一事實，就足以加強自由的民主的力量使之戰勝那些仍抱着謬誤觀念，以為中國適宜實行一種極權制度的反動份子。

其次，中國鑑於法西斯主義國家不幸的結局，自不欲蹈其覆轍，採取法西斯政制。中國如果實行法西斯主義將自陷於孤立。那時美國，英國，蘇聯對於已成爲法西斯的國家只有採取一種極冷淡的態度。一個法西斯中國只有被聯合國包围和敵對，而致單獨應付全世界。結果，這樣的中國將永久與其今日之盟邦處於衝突的地位。單單舉出這些形勢，便足以證明中國實際上是不能成爲法西斯國家的。

因爲中國既不能成爲法西斯國家，國外有些保守的朋友們轉而恐懼我們或會跑到另一個極端去，卽成爲一個共產國家。這些人士幻想在中國共產份子有力的領導之下，將成爲另一個龐大的蘇維埃國家；他們幻想中國有了類似蘇聯的政治經濟體制，和意識形態，將與蘇聯聯合，構成一個堅強集團，將來與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競爭世界領導權。膽怯的保守的朋友們，更進一步，以爲第三次世界大戰將無可避免。

在中國雖然有所謂共產黨，但共產黨的領袖已經顯明地認定使中國做蘇聯式的蘇維埃化是不適宜的，而且不能實現的。他們這種信念是經過與國民政府悠久的九年戰爭，企圖奪取政權終於失敗後，纔產生出來的。一九三七年共產黨已經改變立場公開宣言承認三民主義爲中國革命的領導原則。

中國的政治前途，我認爲不是法西斯政制，也不是共產政制。而是新求中華民國 國父孫逸仙博士所指示的民主政治之實現。

爲求達到民主憲政起見，我們今日最注意的就是國內團結問題。國內團結是中國最急迫的政治問題。國內團結問題包括其他黨派合法存在，作爲國民黨的反對黨的問題。國民黨和共產黨兩方面都已矢言願以政治方式解決其分歧，這是一切進步份子所應引爲滿意的。因此國共兩黨均將其本身置於中國及世界輿論批評之前。

以現在形勢而論，在朝的國民黨要求共產黨的一切武裝部隊國家化，成爲中國軍隊之一部分，共產黨治下的邊區政府，必須服從國民政府命令，以恢復國家行政的完整。

共產黨則要求各黨派獲得合法存在和活動，爲該黨服從國民政府的先決條件。

兩黨各從相反的觀點來求解決這個問題，是很顯明的。但這些問題現在卻已集中在更基本的問題上。一切正義的人們，都希望雙方誠意接納合理的讓步，來解決這政治衝突，同忘一種妥協辦法，以便更努力更成功地進行這次大戰。

這種解決的辦法，如果能夠達到，則中國在戰後世界中將成爲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它的政治，將由幾個政黨來運用。如果國民黨能保持其真正的革命傳統，在各政黨中仍然是一個最強大的黨。共產黨將佔第二位，

其他政治團體則聯合成爲一個較小的第三黨。

三

現在讓我們假設民主自由的力量在中國國內陣線上獲得了勝利，並假設我們實現了民主的代議政府。這不是說中國採取西方無計畫的自由貿易的資本主義制度。民主主義可以視爲一種國營和民營混合制度。因此，中國的經濟，既非採取全面社會主義制度，使一切生產工具盡歸國有，也非無計畫無目的的自由貿易的資本主義制度。

中國目前的趨勢是依照一個中心計畫建設國家經濟。擬訂這中心計畫時，政府專家必須和民間實業家、經濟家共同合作，以互惠的國際貿易爲基礎，訂定平衡的經濟計畫。在擬訂這中心計畫中，我們必須牢記農業，工業，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是不可分離而必須整個加以計畫的。因此，草擬這個全盤計畫不是一樁容易的事情，必須大量的時間和努力纔能成功。

要依照這個全盤計畫，去恢復全國重要的公用事業，復興一切國營事業，政府必須動用其全部精力和資財纔能完成。

舉例言之，在戰爭結束後十年內，政府必須復興與固有鐵路並建築新鐵路，使鐵路總里數最低限度到五萬英里。要建築及配備這個鐵路網，將吸收政府大部的資財。在這同一期間，政府所應進行的另一個迫切任務，就是治河和防汛，例如改導黃河。這個辦法將掃除黃河水患，因爲黃河洪水在過去六年中，曾經淹沒千百萬農民唯一賴以維生的萬千畝肥沃土地，要實行防止黃河的水患及發展其流域的水利與灌溉，將需鉅量的金錢和人力。

中國戰後的第三樁國營事業，就是長江三峽水力的發展。這個潛在的巨大水力如能建設起來，將產生一千

多萬瓩電力。這個工程將使長江可以通航大洋船，直達重慶。它能防止水患，並能灌溉整個長江流域數千萬畝的土地。它將成爲世界空前龐大的防止飢荒的工程。

要農產品收成能够增加，農人生活水準能够提高，則中國農業每年將需要數百萬噸的化學肥料，因此，長江的龐大水力發電是可以消用的。除非此舉能够實現，否則中國工業化仍然是一種夢想，因爲中國沒有廣大的國內市場足以支持工業。這樣巨量的人造肥料，只有靠成本輕廉的電力去製造纔能合算。水力發電的功用就是如此，中國農業有了水力發電的協助便能活躍復興，使每一畝土地可以產生較多的糧食，同時可以挪出更多的土地用之於出產外銷的農作物，以增加出口，來清償入口機械的債務。

當這些龐大工程和其他相類工程，由國家經營而獲得實現時，則民營經濟企業，亦將有巨大機會。因此私人可效國家中心計畫所規定的限度和標準內舉辦一切工業。基本工業中大規模的企業應由國家經營，因爲一般私人或限於力量不能發展這種企業。但是如果私人機關或私人資本願意參加此項企業，則殊無排除之理由。

舉例而言，我們可採取一連串的五年計畫。假設我們的計畫規定要在戰後第一個五年結束時，每年生產五百萬噸鋼鐵。我們預算戰後收回的東北各省各鋼鐵廠，每年可出產鋼鐵三百萬噸。這些鋼鐵廠是要由國家經營的。其餘二百萬噸鋼鐵的生產，可由民營企業經營。

讓我們談談另一個主要工業，即棉紗紡織工業。我們預算國家中心計畫規定在第一個五年內，要建設紡紗設備一千萬錠子。政府可設立並經營的紡紗廠假定爲一百萬錠子，其餘九百萬錠子當可由民營企業經營。

至於公用事業，中國法律對於國家資本和人民資本混合經營的辦法早已有條文規定了。

關於外國私人在中國投資問題，中國早已採取賢明政策，對於外人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不加以限制。以前對外人投資限制的條例，正由中國立法當局於現行法中予以修改。將來盟邦和中國談判和訂立新商約時，以及中國司法制度加強及改良後，外國投資者將獲得充足的法律保障。

在中外合辦的公司中，中國人的股份將來自然會超過外國人的股份。但是中國的工業公司應保留外國股

東，藉以維持其密切關係，使中國的工業能與最新的技術發展並駕齊驅，當不失為一良好政策。

四

戰後中國政治經濟的前途就是我在上面所指出的情形。但在戰爭未獲得勝利，和未來尚未實現以前，還有一段途程須待努力，還有許多工作，急待完成。如果我們中國人對於犧牲生命以掃除世界法西斯毒害的人們，抱有共同信念，則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民主的代議政府，以實現孫逸仙博士的理想，而今天吾人正逢其誕辰，當一九二五年他逝世時，距離三民主義所樹立的目的似乎很渺茫，中國當時是一個半殖民地，為那軍閥間的內戰所摧殘，國民黨只棲身於革命策源地的廣州；今天中國是四強之一，昨天的理想，明天當可能實現。但這一切必須先有賢明的政治領導，使中國及其人民邁向民主政治的目標前進，並在這戰時及戰後與一切聯合國家作最大的合作，纔能實現。

今天中國的民主自由份子認識了國家的前途，他們曉得善用同盟國的援助和同情以建設其現代化的國家，他們知道如何改變其龐大的農業人口使之成為中國未來工業的國內銷場，他們曉得怎樣掃除封建地主及富豪軍閥壓迫和剝削農民的行為，而鼓勵其將精神和資本從事於現代工業。他知道怎樣把競爭牟利的思想改變為一種聯合努力去增進全體人民的生活。他們要使中國的船隻在亞洲的繁榮太平洋時代行駛於世界各海洋。但是他們更曉得中國必須有一個民主的實行憲政的政府以確保人民自由，而人民能為其自身命運的最高主宰，然後這樣的中國纔能實現。

政治民主化經濟計畫化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十期演講

諸位同志：今天想和各位研究抗戰勝利以後，建國的方向與做法應該採用些什麼方法，來保證建國之必成功。諸位都是黨政軍負責的同仁，對於黨義平素當然是極有研究的。我們革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但是過去幾十年，只是着重在民族主義方面，將來抗戰勝利結束，我們國家恢復自由，平等的地位，那時民族主義可以實現，毫無問題。因此，抗戰結束以後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怎樣來實現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

民權主義就是要建立真正主權在民的民主國家。要使主權在民，則黨和政府的作風，都應有所改變。黨的作風尤應率先徹底改變。本黨十三年改組，本來是採取民主集權制。所謂民主，就是黨的建立在基層組織，黨的組織發展，是由下而上。就是上級黨部之產生，應該由黨員或下級黨部，經過選舉程序而成立。所謂集權，是全黨黨員的意志，由下而上。就是上級黨部之產生，提出於上層，以至中央，經中央（全國代表大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最後討論決定後，即發生拘束力，所有黨員均須一致奉守。根據這個民主集權的原則，黨員要服從中央的決議，而下層組織亦須執行上層組織的指示。過去，我們祇是做到集權，却忘掉了民主的意義和辦法。記得十二年下半年，總理在廣州親自領導，開始改組工作，頭一件事就是起草黨章，建立區分部、區黨部等基層組織，並以廣州市為實驗區，所有本黨高級負責的同志，一起動員分區擔負調查登記與指導組織的工作，分區舉行黨以全體集會，選舉區分部委員，成立區分部，選舉出席區黨部代表，以組織區黨部代表會，選舉區黨部委員，市黨部的組織亦復如此。十三年一月，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通過新黨章，依章改組各地黨部。因此從民國十三年起，黨的組織，完全是採用民主集權制。假使在過去二十年中，我們能徹底按照

民主的原則，則黨的民主精神，今天必能發煥光大。可惜中途因種種關係，未能切實執行。黨的組織反爲由上而下，各省市的委員都由中央指派，黨的組織變成了衙門機關化，乃至官僚化的組織，背棄了民主的精神，弄到今天，很像是積重難反，馬上改革不過來的樣子。全國代表大會，本來應該是由全國黨員經過選舉手續而產生。如果省市黨部的負責人，都是由中央所指派，省市黨部如何能產生真正的代表呢？還不是由中央的代表選舉自己做代表嗎？因此我們同志應該坦白的承認過去二十年來，黨的機構和作風實在是走錯了路，沒有真正實質的遵照總理手定的黨章，沒有實行民主的精神，使革命黨的作風變成了官僚集團的作風。現在職時代大會召集當然有困難，但是代表究竟怎樣產生，實是一大問題。如果由現任的省市黨部委員推選一些人，再由中央圈定，來組織全國代表大會，那未免不倫不類，仍是違反了民主原則。我個人確認今後要實行民權政治，先要從黨實行起來，先要黨能民主化，纔能使國家民主化，纔能建立民權主義的政治。

政治怎樣纔能民主化呢？首先要注意態度和心理，要保持民主的態度，不要以爲我們的黨有幾十年光榮的革命歷史，過去推翻了滿清，肅清了北洋軍閥，最近七年以來領導抗戰，便應該永遠佔着執政黨的地位，永遠成爲中國的統治階級。須深切的知道，黨本來是爲民前鋒的，爲國犧牲，爲民先驅，是它的無可旁貸的責任，但不應該變爲人民的統治者，好像是一種特殊階級，貴族階級那樣。大家都念過中外古今的歷史，大凡一個黨，或者是政治上的一個勢力，一旦大權在握，如果不能保持民主的態度，自成了統治階級，便會變爲革命的對象。我們過去在不知不覺間，每每好像是習慣一種統治階級的態度和風氣。其最大的表現，就是好像不容許黨外人士批評我們，甚至不容本黨同志的自我批評。其實，以本黨黨員的數量來說，在全國人口中，一百個人當中，還沒有一個人是本黨的黨員。從人數來說實在在是少數，而大家於不知不覺間常自以爲是惟我獨尊，擁有特殊的地位，不許任何人對我們有任何的批評。這種態度是獨裁專制的態度，是當今普天下的人民，不惜流血犧牲，以求其毀滅的。因此我們今後的作風，先要改造心理，一洗不能容人的狹隘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要建立真正民主的國家，除掉先求自己態度的改變以外，還要從行爲方面，表現民主的作風。凡是與國家有關

的大政方針，都要經大家商量，討論，集思廣益。凡是有意見，有主張的，或者是有所批評的，都應該大家盡量發表，經過辯論終結之後，然後作決定，決定以後纔叫大家服從大多數。這就是民主的作風。我們的黨在過去不是沒有這種作風的，但是太謙不普遍。這亦就是因為中國過去，一般社會沒有團體的生活習慣，養成各人只重視個人的主張，成見，不高興乃至不許人家說話，不讓人家發表議論，相互研究。因此妨礙着民主作風的普遍發展。今後怎樣來培植民主的作風，是我們應該注意努力的第二點。第三，我們是要學習民主的方法。怎樣能建立民權主義的社會和國家呢？大家都要學習民主的方法。在三十三年前，革命還沒有成功，中國幾千年來都在帝王專制之下，不許人民談政治，人民對政治上怎樣是民主，怎樣是不民主，當然是莫名其妙。例如實行民主，便必須選舉，但是不但一般老百姓，就是中、上流的人士，平時都不注意選舉的方法。尤其是地方上的選舉，如省縣參議員的選舉，多半都是包辦的選舉，假造選舉人名冊。假使將來實施憲政，還是假造名冊，便要弄成了世界的笑話。英美民主國家，他們實行民主制度，是很注意方法的。他們的國民從小便學習起來，公立中學，甚至小學的學生都組織學生自治會，維持校規，用不着教師來管束。學生犯了什麼規約，可由學生自動來糾正。他們經過十年八年的實際練習，長大以後便知道怎樣做公民，怎樣投票選舉。我們過去一般國民沒有這種學習民主的機會。區分部以下的小組，原來是我們黨員學習民主的好地方。總理親訂的「民權初步」尤其是學習民主的好規範。可惜大家都不注意，辜負了總理的一番苦心，弄到普通選舉的方法都未曾學會，怎能處理國家的大事呢？總理在廿多年前，在上海，眼見中國一般社會如此落後，因以數月的時間完成「民權初步」的著述，以為民衆團體組織開會的示範。廿餘年來黨的訓練沒有以「民權初步」為訓練的項目。有些甚至誤會以為民主方法已失掉時效。殊不知只是我們走錯了路，忽略了民主的方法，并不是民主方法失了時效。大家今後要學習民主方法，便須一讀「民權初步」，根據「民權初步」來舉行各種會議。現在各機關，乃至人民團體開會，也不免有許多地方沒有根據「民權初步」的規例，開會決議多半不經過正式表決。只是發言盈庭，等到大家不說話的時候就算通過了。主持會議的主席，也不知道主席的職權，常把主席的權限

用。主席只是要維持開會和議事的秩序，執行議事的規則，可否同數等持不決時，主席纔有最後決定權，不然主席是沒有決定權的。但通常總是開會的人不耐煩，或者是主席不耐煩，便不詳加論辯，無疑義通過或由主席決定。這都是不懂議事規則的緣故。將來實施憲政，這種情形便要完全改變。如果大家能依照「民權初步」，切實學習，經過相當時間，便可養成民主的習慣和方法。人人都有民主的習慣，懂得民主的方法，將來在地方和中央，討議政治，便可以運用自如了。這是第三點。

剛纔說的三點是關於政治作風怎樣纔能民主化所應注意的問題。必須政治民主化，纔能建立民權主義。過去我們訓政十六年，到今天全國沒有一個縣參議會，更沒有一個縣長，是由民選的，過去我們實在是太大意了，沒有真正實行民主。十幾年的光陰過去了，現在我們檢討過去，是要想從認識過去的錯誤，以求今後的糾正與進步。以上是就實現民權主義的觀點上，說明政治民主化的必要和方法。

至於世界潮流是怎樣呢？很明顯的將來民主國家打倒法西斯納粹和日本軍閥以後，非但是要剷除他們窮兵黷武的思想，並且要根除他們的獨裁主義。就是要把他們過去政府的組織和作風改變過來，成立民主的新政府，使他們的人民有權，能過問政治。照目前戰局的發展來看，法西斯納粹和軍閥這種反民主的惡勢力，結果非失敗崩潰滅亡不可。德日敗了之後，世界必然是民主的局面；民主勢力擡頭之後，當然不能容許任何獨裁的勢力復活。為什麼最近英美的輿論對中國有些不好的批評呢？就是他們以為我們國民黨是傾向獨裁的，是一種特殊的統治階級，不容許旁的黨派公開存在，因而恐怕中國也會走上法西斯的道路。友邦人士這些批評，也許是因為不懂得中國的實情。同時也是因為他們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的痛苦犧牲，很像是驚弓之鳥一樣，以為一個政府沒有公開的反對黨，報紙言論又受嚴格的檢查，沒有發表的自由，人民集會結社，復受法令的限制，不能公開活動，這些作風是希特拉的德國，莫索里尼的義大利和倭寇軍閥的唯一法寶，為什麼中國也去模仿它呢？因此發生懷疑。這種懷疑於中國的前途是危險不利的。現在戰事還沒有結束，就是最後勝利以後，我們還要盟國的善意幫助。盟邦決不會中途與敵人日本妥協，使中國吃虧，這是毫無問題的。但是戰後如友邦認為國民黨

執政，中國不會變為民主的國家，會變成法西斯，武力侵略的國家；如果他們這種懷疑誤解不能消除，他們便會提防，或許不同我們合作，那末我們便會陷於孤立的地位。戰後我們立國於世界上，不能不有與國，與英、蘇盟邦積極合作，努力建設。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設法消除人家的懷疑，就是要改變我們的政治作風，使人家從客觀上觀察中國，承認中國是民主國家。

英、美政治上民主的運用，是使政府黨與反對黨同時存在。英國國會議員分兩面對坐，政府黨一面，反對黨一面。政府對反對黨領袖，特別優遇。因為反對黨領袖經常出席國會，不能執行自己的業務，個人職業發生問題，因此政府給他年俸，由他領導一黨，或幾派來反對政府，這就是英國維持民主的辦法。至於美國也是兩大黨，近十幾年來是民主黨當政，現任羅斯福總統已在位十二年，地位重要，威望超羣，但自去年下半年到如今，反對派一天一天的起來，各邦邦長和議員的改選，結果多數已屬共和黨當選，民主黨漸處劣勢。今年下半年大選，羅斯福或許還會當選，但是在議會當中，恐怕只能佔回少數。因為美國的風氣，不願意一黨當國太久，經過相當時期，便應有所更替。民主黨和共和黨在國家的大政策上，並沒有什麼重大的差異，威爾基氏的對外政策，與羅斯福總統所執行的，是大同小異，對內政策，也無很大不同，但是威爾基却要再和羅斯福競選。總之，英美民主的運用，總是兩黨對立，只有一黨存在，便不認為是民主。蘇聯因為只有共產黨，英美與論在過去也總認為不是真正的民主，因為蘇聯政治作風，在形式上沒有反對黨同時存在，最高蘇維埃一年一次大會祇有宣傳作用，等於開大會來聽聽報告而已。蘇聯的立場則以為，他們不能有第二黨，因為國內都是工農知識無產份子，沒有地主，和資產階級，所以無須產生第二個黨。但是英、美與論總認為一黨專政不是民主，阻制人民言論結社集會，人民便沒有政治活動的自由。近來英美與論界都好像不大同情我們國民黨，却同情反對國民黨的共產黨。他們當然不是贊成中國走共產主義的路，他們注意的不是什麼共產不共產，例如紐約時報，倫敦時報，生活，時代，幸福等大雜誌，他們都是代表資產階級的，為資產家說話，那裏會同情共產黨呢？他們是說國民黨不實行民主，說國民黨在朝，不容在野黨存在。他們這種見解當然是有錯誤，我們還要設

法改正他們的錯覺，解除他們的誤會纔好。我們知道，他們認為民主非民主，民主反民主，或民主不民主，是以一黨多黨來做標準；是看政府怎樣產生，如果不是由人民運用公開選舉而產生的便不是民主。其實，我們國內本來早已有多黨，人民選舉政府，則更是民權主義的方法。將來戰事結束，我們實施憲政，能徹底實行民權主義，英、美與論界的誤會自然可以消除。我們總裁去年九月間在十一中全會，昭示我們說：「政治建設的基礎，就在憲政的實施，實行憲政，完成建國，本來是本黨國民革命努力的最大目標」，「憲政實施以後，在法律上本黨應該與一般國民和普通政黨處於同等的地位，在法定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原則之下，享同等的權利，盡同等的義務，受國家同等的待遇」，自動放棄過去特殊的地位，將政權交還國民，由國民以民主的方式選舉國民代表，組織民選的新政府，如果國民黨再受人民的委託，則國民黨當起而代表人民執政，否則國民黨當自處於人民的地位以監督政府。憲政實施以後，中國的情形是如此，就是走上了民主的道路，實現民權主義，那時，友邦的誤會自然可以消除了。

所以，中國將來是否民主，也可以說就是以憲政能否成功為條件。至於實行憲政的手續，簡單說，先要經過制憲的國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憲法，根據憲法的規定，召集第一屆的國民代表大會，成立中央政府，根據總理建國大綱的規定，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須達半數以上，始為實施憲政時期，但以目前國內外的情勢而言，要待全國二千多縣，都完成地方自治，再來實施憲政，時間未免太遲，不足以應付世界的潮流。不過在實施憲政以後，地方自治程序未完成的地方，政府自當繼續促成地方自治的工作。目前在戰事未結束之前，黨和政府更不應絲毫忽略，錯過寶貴的時光，對於地方自治各項未完成的工作，應該趕快去做。總之，今後我們的政治作風，必須民主化，國家前途纔有辦法，實行民主政治，亦就是實行民權政治了。

其次是關於經濟方面。三民主義的國家，不僅要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還要實現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就是我們經濟建設的指針。歐美經濟建設的途徑，英美是自由發展，蘇聯是實行計畫經濟。自由發展就是有關經濟的事業，讓人民自由競爭來經營，國家不採積極干預的態度。自由發展的結果，必然會走上資本主義的道

路，中國如果也採自由發展的辦法，不但要費一百幾十年的時間，而且不切合中國的需要。根據民生主義的指示，我們要實行相當的計畫經濟，與蘇聯所行的路為不同。因為蘇聯的計畫經濟，所有的經濟事業都絕對的由國家來經營，這種方法也不完全適合中國的需要。我們只要統制國民經濟，操縱國民經濟的建設方向與進行，便可以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假如戰後我們決定一個五年經濟計畫，先建設重工業，我們必要壓抑輕工業，使國民經濟的發展順應國家的經濟計畫。我們觀察國際情勢和戰後我們的國防情形，我們實在不能高枕無憂，不能不着重國防建設。如果人類戰禍不能隨此次大戰結束以俱滅，則我們決不能讓後代子孫如我們這次抗戰一樣再吃第二個大虧。如果要注重國防，便要從事基本工業的建設，由國家提倡領導，使民營輕工業建設的資金，轉用於國家重工業建設方面。

有些人認為，如果政治上實行民主，實行多黨，同時欲於經濟方面實行統制計畫，不免南轅北轍，矛盾很多，這種見解，不無理由。如果我們將來所行的民主政治，完全採用英美的方法，經濟上自然而然的會走上自由資本主義。但是我們將來所行的民主，決不是完全做效英美的老辦法，而是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根據，英美的辦法如果是符合三民主義的，我們當然可取人之長。同時蘇聯工商業統制由國家經營，廢除私人經營，這種辦法也不適合中國的國情和客觀條件，因此我們也不能完全抄襲他的老方法。我們將來的經濟建設，一面參考蘇聯的辦法，一面也可參考英美戰時的生產統制。現在英國實行定量分配制度，人民的衣料，食糧及民生日用品，都有一定的生產和消費計畫。他們減少國民平時的消費，把平時用於消費的生產力量，移為軍需生產之用，以支持戰局。美國則因條件較好，物產豐富，故對於限制戰時消費不及英國嚴格。美國在一九四三年估計全國生產量分為軍需生產八百四十億，民生消費生產為九百億。民生日用品還是供不應求，因為戰時生產增加，人民購買力隨之增加的緣故。美國的軍需工業都是民營，軍需工廠，廠廠，飛機廠，都是私人經營。國家需要多少大破飛機，全向私人廠家訂立定購合同。但是因為私人廠號設備有限，例如飛機的出產，在戰前一年不過幾千部，現在一年是十幾萬部。因為私人廠家原有的設備不夠，國家纔拿錢來造新廠，新廠建成以後，還

是委託廠家來接辦。美國行這個方法，可以維持，因為他工業已高度發達，什麼都已具備。中國還沒有此種條件。戰後我們必須集中整個力量，把所有獨佔性的基本工業國防工業，統統由國家來經營，輕工業消費品工業則讓人民經營。不必要的奢侈消費品應加限制，移其資金以助國家急需的建設。以上就是戰後經濟計畫化的要旨，亦就是實現民生主義。

戰後我們必須做到政治民主化，經濟計畫化，國家纔有光明的前途。

論戰後第一期經建原則

一月十三日爲中國國際經濟協會演講

今天講演的主題是「我國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這個原則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的，是戰後中國工業化的基本原則。

本人今天早上檢閱昨晚美國友人送來的一本刊物，發現一段小文章。這段文章登載在去年十二月號美國大西洋月刊上。那篇文章是論述太平洋局面的，其中一小段標題是「中國能够工業化嗎？」它的內容這樣說：「當前的事實指示出，中國要想今後五十年內工業化，將不能等待私人資本積累，正如蘇聯不能於一九二〇年後等待私人資本積累一樣。中國要速度工業化，只能由國家統制和發動，中國與其以美國爲先例，不如以土耳其爲先例。」

過去美國一部分工業界，金融界的人士。以爲中國要工業化，當然要利用外國的資本和技術。他們由此進而以爲中國將來與其什麼事業都由國家包辦統制，不如大量開放，讓民間自由經營。如果採用自由民經濟主義，還可以鼓勵美國工業家來中國經營合作。這與上述大西洋月刊的意見是不同的。

過去我們在國內也曾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的結論認爲美國工業化爲時百年，英國將近二百年，日本也需時七八十年，如我們完全採用英美自由經濟的辦法，讓私人慢慢來開發，這樣需時甚久，不能迅速達到工業化的目的；同時將來需要建設的大企業很多，如果完全讓人民經營，恐怕人民的資力、知識也不足以擔負這個責任。大家經過客觀的研究以後，愈發深信民生主義的好辦法，就是要由國家定出一個總計畫來創辦統制。這個

結論，與美國大西洋月刊所發表的意見原則是相符的。

英美自由經濟的路線，過於迂緩，我們等待不來，不能完全採用。有些研究戰後中國工業化問題的人們，以為我們或可採用蘇聯廢止私人經濟，把工商事業完全由合作團體來經營，或是由國家來經營的辦法，像蘇聯那樣，工業化十幾年便可以成功，似乎我們應走蘇聯的路線。這種看法究竟對不對呢？我個人認為蘇聯的辦法，我們還是不能完全採用，因為我們沒有具備蘇聯的條件。蘇聯有些什麼條件呢？大家知道，蘇聯大革命以後，便徹底廢除了私人產業制度，建立了國家產業制度。蘇聯這種大變革，是經過了很激烈的鬥爭纔成功的。我們沒有這種條件，所以不能完全採用蘇聯的辦法，因此我們只有從民生主義的原則來研究，來找方法。這就是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決定的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的根據，也就是建設混合的經濟制度，既不完全採用英美資本主義的制度，也不完全採用蘇聯式的社會主義制度。

現在我想對這個原則略加說明。條文一共七項，第一項規定：「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前者近乎英美的辦法，後者近乎蘇聯的辦法。兩個方法同時採用，當然成為混合經濟的制度。我們為什麼要採用混合經濟制度呢？就是要在戰後十年二十年內迅速完成中國工業化，建立一個工業國家，如方法不對，便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於此我們有一點要特別加以注意，就是我們雖不能完全採用蘇聯的辦法，但卻要採取蘇聯辦法中最要緊的原則，那就是計畫經濟。一切的工業建設，都要先要依照預定的計畫，纔來實行，不要因為併採英美的辦法，為無計畫的進行。英美過去是沒有全盤經濟計畫的，因為他們是由人民自由發展，國家不能有預定的計畫，但同時我們又不能完全放棄英美的自由經營的原則。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要定出一個經濟建設總計畫，無論國家私人，均須依照這個計畫進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的重心，就是要使國營民營都在一個總計畫之下前進。

原則第二條規定：（甲）「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1）郵政電訊，

(2) 兵工廠，(3) 鑄幣廠，(4) 主要鐵路，(5) 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這些經濟事業，從前清到現在，都是由國家經營的。至於大規模的水力發電廠，因為是屬於公用事業，同時規模很大，投資很可觀，因此應由國家獨營。

乙項規定：「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但並不是無條件，無計畫，無限制，完全自由競爭的。因此丙項規定：「凡民力有所不能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

這樣便把過去國營民營的爭論得一總解決。過去有一部分人士認為國家經營的領域應盡量擴大，私人經營的領域應盡量縮小，纔能保證民生主義的實現。這種看法自然也有道理，但事實上不免要發生困難。不許人民辦的事，政府是否能同時並舉呢？如果一時做不到，便會變成包而不辦，延宕時間，便與速度工業化的原則相反。我們的理論應該是這樣：國家辦不到的應由人民去辦，人民辦不到的——人民力量不能勝任的——國家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目的只求趕快辦到。根據此項原則，外人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可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事業。「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經我國政府審核後批許之。」這是原則第六項的規定，就是要吸引外人的投資，來加速我們工業化的建設。許多事業，人民能力辦不到，同時國家一時所顧不到的，當可准許外人來辦，這與過去一般人傳統的思想有些抵觸。過去一般人因為外人在中國辦工商事業資本大，經濟管理技術比我們強，往往大獲成功，壓倒了我們國人自辦的事業。其次，外人不受中國法律限制，不負中國人民應負之義務，過去上海外人辦的紗廠，電力公司，都是如此，他們賺了中國的錢，卻不向中國納稅。公司盈餘所得，也不納所得稅，因為他們都是受外國法律保護的公司。在過去那種情形之下，自然形成不歡迎外人投資的心理；但是自從不平等條約取消，新約成立以後，將來外人到中國來經營事業，必須遵照中國的法律，根據公司法登記，外人辦的公司賺了錢，要繳納所得稅，不能逃避。因此外商的權利義務，在法律上與本國人民是一樣。因此我們今後對外人投資的態度，應隨環境的變遷而改變。例如美國鋼鐵公司如在中國開

設大規模的鋼鐵廠，一年出產一二百萬噸鋼鐵，不是很好嗎？總之，吸引外資當更能加速我們的工業化，這與我們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是相符的。

第五條規定：「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畫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洽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我們要採取這些辦法，就是要擴大我們工業化所需的資金，要達到在短期間以內完成建設的目的。

戰後我們要在短時期內完成工業化，這種認識和要求，是根據八年來痛苦的經驗。我們在抗戰之前，是因為國家經濟落後，以致引起敵人的侵略。抗戰以來，因為工業落後，戰事進行非常困苦，這充分證明了中國工業落後是不能生存於現代世界的。戰後國人痛定思痛，必須急求補救，要在五年十年二十年內速度完成工業化，要達到此目的，所採用的方法，即不能呆板，以致拖延時間。上述的種種方法，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就是要解決有無的問題。此次戰後全世界的人們，當然都希望不再打仗，但是要保障和平，必須有實力。中國工業化能成功，侵略者便不敢侵略，萬一發生戰事，我們也可發揮抵抗的力量。所以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可以說是要解決有無的問題，使中國能在戰後十年二十年內由「無」變為「有」。

這個原則發表了以後，有一部分同志發生懷疑，以為這個原則違背了民生主義，走上了資本主義的路線，頂多不過是改良的資本主義，表示疑慮，不能放心，認為國營範圍縮得甚小，民營範圍擴得甚大。驟然看去，這種看法似有道理，但是仔細研究，則並不如此。如經濟建設總計畫能切實，能執行，發生效力，那末這些顧慮都可解除。

例如在經濟總計畫中，我們定出一個五年的工業計畫，要在第一個五年終了的時候，鋼鐵的生產力，一年達到五百萬噸，假設敵人在我東北所辦的鋼鐵廠，將來恢復以後，一年可生產三百萬噸，這些鋼鐵廠當然是由國家經營，其餘二百萬噸的產量，則可由民間分別在四川，長江下游及湖南等地經營，總求達到五百萬噸的數目。但是推動民營也要有一個辦法，譬如說，政府規定以半年的時間，由人民承辦，如果到了半年，人民承辦

的數量，一年只能生產五十萬噸，那末其餘一百五十萬噸，便仍要由國家經營。輕工業方面，例如紡紗工業，也是如此。第一個五年終了，我們紡紗的設備要有一千萬錠子，假設其中一百萬錠子是國營，九百萬錠子民營，如果計畫公布後，人民在一年內投資辦紗廠的只能辦到五百萬錠子，那末其餘四百萬錠子即仍由國家來經營。這種辦法就是要使政府獨營事業以外之一切事業，人民可經營，國家亦可經營，但是國家卻有優先權，這樣便不必害怕民營範圍過大，國營範圍過小。其實國營範圍是可大可小的。有總計畫以後，建設的進行便可計日成功，不致延宕時日。大家知道，前清辦招商局，漢陽鋼鐵廠，都是國營的，但因為沒有計畫，所以失敗。國營事業失敗，民營事業乃亦不能繼起，這是中國工業落後的一大原因，是我們應引以為前車之鑒的。

至於國際人士方面，對於中央決定的這個經濟建設原則，也有不同的意見。本人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曾在重慶扶輪社，根據中央的原則，發表一篇演講，美國朋友把我的演講送到美國發表，最近紐約的中美工商業協進會曾致電本人，表示他們的意見，說：「高爾德先生返美以後，對於先生所發表關於戰後中國誘導外人在華經營企業之政策，曾作廣泛宣傳。吾人對先生是項努力，無限歡欣。本會切望中國政府對此不久即能制定正式法規，俾美國工商業組織能完成其戰後在華投資之計畫。此項投資，對於中國戰後建設必有極大幫助。本會深信此種戰後計畫，將達成中美兩國實業及銀行家之真正合作。本會謹電代表美國廣大之工商團體及銀行家，熱誠與貴國合作。先生苟認為本會提供美國商業界及銀行界之願望有助於此種偉大目的之實現者，更盼先生本人或遣派代表，與本會作自由商討，不勝感幸。」

他們的意見，認為中央新近決定的經濟建設原則可以鼓舞美國人到中國來投資，希望這些原則經立法程序成為法律，以便美國的金融家，實業家有所根據。

另外一個意見，則與上述的意見不同。這是相當保守的紐約商務日報的意見。據說，該報對於十一月三十日日本人在重慶扶輪社有所宣述的中國新工業政策表示不安。該報認為中國政府與私人商業無限制競爭之前途，自易引起不安，而被邀請在華投資之外國商業團體為尤甚。該報以為本人所提出之中國新經濟政策至少對於

戰後國內外投資之新中國工業之發展將有不良影響，除非中國政府所經營之企業範圍有更明確之說明。該報並謂：此由於美國人傳統擁護之私人企業必須高利潤着想，而政府所經營之商業，則可受損失，因政府可依賴租稅或舉債以補償其損失。該報之評語，係根據本人所言，「現在應決定所有商業，均可由政府與私人自由經營，惟有少數企業，須被認為嚴格之國營事業。」

這一派意見，恐怕戰後中國發展新工業，政府與人民自由競爭，競爭的結果，商人要吃虧。他們以為國營事業虧本，政府可藉抽稅借債來彌補，商營事業虧本，則無法彌補。這樣民營事業便不能不失敗，美國商人到中國投資，恐怕也要失敗，他們的這種見解，實在是誤會的。

根據原則第二條丁項：「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財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戊項：「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之事業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根據上述二項規定，將來除政府獨營事業外，旁的由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的事業，都採公司的組織，如現在的中國航空公司，是由中國政府和美國航空公司共同投資的。這種公司制不是行政機關的組織，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公司業務等事宜，悉以股東地位行使。同時政府有關的國營公司，且有商業性質的，均與同類民營公司待遇同等，均應繳納各種租稅，與民營事業所負義務一律，所享權利亦須一律，不能有所優先。

關於紐約商務日報的意見，還有兩點可以解釋。第一，為什麼國營事業要虧本推銷呢？國家不一定願意國營事業虧本的，比如某國營事業資本十億，商股官股各佔一半，官股的五倍也是希望賺錢的。國營公司既不願虧空，其售價即無理由低於成本；但是如果民營公司聯合高提價格，影響民生，則國營公司將其出品賤價放出，以維民生，自當別論。第二，在政府立場上，也不願使民營公司關門，減少生產，以致不能供應人民的需要。此外，根據過去的經驗，外人在中國創辦的事業，無論在資本，設備，技術，管理上都佔優勢，國人辦的

事業，往往不能與之競爭，這種情形，在戰後短時間內，恐怕不會有很大的改變，這是外人在中國投資的良好條件。外國朋友具備這些條件，加以中國戰後歡迎外資的熱誠，外國朋友投資中國，實在無須顧慮。

最後，原則內還有一二點值得我們注意。原則第三項規定：「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使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畫，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事項。）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畫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勵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畫，如期發展。」

這就是要保證總計畫能切實生效，不使民間創設的事業超過總計畫的要求，一面加以限制，一面加以獎勵。

第七項規定：「政府人員不得參與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

例如，各部的主管人員，不應自辦商業銀行。

總括的說，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主要的目的，是要用種種方法迅速達到工業化，一面不能完全採取放任自由的經濟政策，一面因客觀條件不同，亦不能全效蘇聯的社會主義辦法，但是我們應注意這是第一期的原則，將來工業化相繼完成，需要的設備都具備以後，第二步的計畫，現在雖不能預定，根據個人的觀察，應該着重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使國營事業等於全國人民所共營，經濟利益為全國所共享，非一階級者之獨享，過去國人對國營事業印象不佳，是因為國營事業虧本，即向國庫請求設法，賺的錢總以種種項目支付出去，不歸國庫，國營事業賺來的錢，不歸國庫，人民當然享受不到的，國營其名，私營其實，這種不良的現象，今後要切實糾正，然後國營事業纔有前途，工業化纔能迅速進行。

向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演講

各位學員：去年九月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自從這個決議通過以後，中央已有種種設施，作積極準備。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并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參加的份子包括了本黨同志及本黨以外各黨各派的人士。它的作用，一面是要發動知識階級——對國家政治有興趣的人士！研討憲法草案，同時是要協助各級政府來促進地方自治，使憲政籌備工作，能按時完成，抗戰勝利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均能順利進行。

(一) 中央決心實施憲政

不過中央雖有此決心，并有種種的措施來促進憲政的實施，但是在各級政府人員及黨內同志，以至黨外人，還有不少的人，對於中央實施憲政的決心，不免有所誤解。我聽到有些人的意見，以為中央並沒有實施憲政的誠意，十一中全會的決議只要是敷衍目前的局面。另外一部份黨外人士，因為對中央的措施或有隔閡，同時因為鑒於過去我們訓政十七年，徒具其名并無良好的成績，沒有真正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為將來實施憲政也不會澈底，因此懷疑中央的決心和政府種種有關的措施。黨外人士不明瞭已屬可惜，乃黨內同志也竟有少數人，以為抗戰勝利以後還是應該以一黨來繼續訓政，甚至懷疑中央並沒有真正實施憲政的誠意，這種違反中央決議的論調，如果不加糾正，不但有損國人對本黨的威信，而且足以窒礙憲政實施工作的進行。

我們要明白中國國民黨是革命建國的黨，從前因為國家的政權落在腐敗的滿清專制政府及軍閥官僚之手，不得不以革命暴動的方式來建立革命的政權。我們十餘年來既掌握了政權，便應該速求實現長治久安的方策，就是要建立政治上久遠的規模，實現民權主義，使中國真正成為現代民主憲政的國家。否則國內可能因為政治問題未妥善解決，發生變亂或革命運動。大家須知道，現在不是一二百年前閉關時代可比，那時候也許可以關起門來，以武力來解決國內政治問題。但現在我們是要與盟邦共同負擔維持世界和平與復興的責任，對國內政治問題當然應該求出一勞永逸的辦法。必如此然後國家纔能維持永久，不然，將來抗戰勝利以後，還不能

有安定的機會以從事建設。

其次，當我們來掌握政權的時候，我們國民黨一舉一動，黨外人士和世界各國人士，都認為那是我們黨內的事，對我們的主張行動不大注意。但是自北伐完成後，我們已是執政黨，我們的一言一行，不但與全國人民有密切關係，就是世界各國對我們的一舉一動也很注意，很關心。我們國民黨的主張就是代表中國的動向。很像中國歷史上，家天下的時代一樣，那一姓一家建立新朝代以後，他一家一姓的歷史，便成為國家的歷史。黨亦復如此，黨掌握政權以後一言一動，直接關係國家的興衰存亡和四萬萬五千萬人的禍福。十一中全會關於憲政實施的決議，就是國民黨解決國內政治問題的主張，更是實現民權主義使國家長治久安的辦法。這個決議向世界表明了中國今後的動向。那些懷疑中央對實施憲政沒有誠意的人，實在是大錯特錯，把國家的事情當作兒戲了。大家試想，中央的決議公佈以後，早為天下所共曉，假使抗戰勝利以後，不執行決議，那末，國民黨的政治道德，國民以至世界人士對國民黨的信仰，不是要完全墮落嗎？不是構成了政治上的大笑話嗎？因此我們黨政各級同志，必須一心一德共同努力，務求中央的決議能按期實現，使國民黨能完成其革命的使命，奠定國家億萬年的基礎。否則，黨便會失却其領導國民前進的力量，不但不能自持，而且還要陷國家於危險的境地。不明瞭中央決議的少數同志應該迅速覺醒，肅清糊塗的思想，不要破壞國家的建設和黨的威信。假使一般同志對黨都發生懷疑，黨怎樣能得到人民的信仰呢？總之，黨今後能否成功，能否完成政治的建設，實現 總理的

意志，指國家於磐石之上，就完全視乎十一中全會的決議之能否實現以爲斷。

(一) 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的前提

憲政實施的前提就是實行地方自治，養成人民能够自動的出來參加地方上的事情，使地方上衆人的事，都由地方人民共同來解決，來負責任處理。大家知道自治的反面就是官治。到目前爲止，中國的政治還是官治，這種方式是過去的方式，世界上旁的國家，他們在過去也經過這個階段。但這是過去的方式，現在已經不適用。雖然世界上尚有少數國家還是官治，但是都日趨衰微爲世鄙棄。南美許多國家，因爲國內自由與組織的問題不能調整，常常發生內亂，改變，經過幾十年的時間都不能安定下來。就是最近阿根廷也發生軍官聯合反抗總統的事情，這就是人民的自由和國家的組織尙未妥善調整的緣故。我們國民黨主張實行民主憲政，就是要解決這個自由與組織的問題。

訓政的目的就是要達到憲政。我們過去十幾年對於訓政的工作努力不够，對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地方自治的事項，也不會認真注意，以爲今天不做還有明天，明天不做可待後天，今年不做可待明年，如此一年拖一年，十七年過去了，地方自治的基礎還未能完全建立起來。我們在過去總以爲有許多時間，以爲「欲速則不達」。無形中以「欲速則不達」這句老話來自欺自瞞，實際上卻沒有積極緊張的去工作。在過去，因爲國家地位低落，是次殖民地，不列等的國家，地方自治進行如何，國際間并不理會我們。但是我們堅持抗戰了七年，提高了國家的地位，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人家都以平等來待中國，中國已與世界最強大的國家平排起來，今後領導世界要靠美、英、蘇、中四大國家。我們既參加了這艱鉅而偉大的工作，我們對於國內的政治建設，使不能不急起直追，使我們的國家能在短期內成爲一個現代民主的國家，使自已真能負起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民主憲政的標準，最要緊的，就是看人民有沒有參與國家的政事。在英、美現行的辦法，其參與的主要方

式，就是選舉總統代表人民來處理國家的事，選舉國會議員來代表人民立法。以我們的民權主義來說，則要更進一步，不但使人民有選舉權，同時要有罷免、創制、複決各種直接民權，其運用具載於「五五」憲草上面。我們的辦法比旁氏國家最新的立法還要進步，我們對民主政治的理想與辦法，比旁的國家更徹底。但是可惜到現在還未能實現。十幾年來，人民不但未曾行使四種民權，就是選舉權也還沒有實行。有些人說，這是因為人民程度太差，地方人民還不能擔負地方的責任。果真如此的話，那末，我們追究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便不能不責成這十幾年來，代表黨在地方上擔負指導扶助人民實行自治的各級同志了。從輕的方面說，他們決不能辭不認真不負責任之咎，從重的方面說，其中不少甚至是以扶助地方自治的資格來破壞地方自治，以為如果養成老百姓選舉的知識能力，一般一般的選起來，連自己所擔任的縣長，省委，主席的地位也都不能保障。如果不讓人民選舉，或根本不讓人民懂得選舉，他們便可以專門侍奉一兩位上司，保持祿位，永久做其「奉委」的地方官了。這種以私害公的行為，衡諸黨紀國法，其罪是很大的。常聽某些在地方上負責的同志說，推行地方自治，讓人民組織議會，政府無論做什麼事都要向議會報告，都要經議會決定，如此一來很耽誤時間，增加行政上不少麻煩，縣長要應付縣議會的代表真不容易，以為何必庸人自擾，無中生有呢？這種官僚心理，官僚口吻真是可惡極了！如果以這種官僚來推行地方自治，試問地方自治要到什麼時候纔能成功呢？這種官僚心理如不能澈底肅清，地方自治是不會實現的。

根據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和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縣以下分鄉、鎮，鄉鎮內的編制為保、甲。鄉、鎮、保、甲長均由人民選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三十一條：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

續者。三十八條：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四十七條：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歷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根據以上的規定，縣以下鄉、鎮、保、甲長都應由人民選舉。但是因爲第三十一條附帶規定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第四十七條附帶規定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的緣故，致使原綱要的目的，遷延數年尙未能完全實現。使例外和暫時的規定變成了經常，使鄉、鎮、保、甲等自治的機構，變成官治的機構，不是代表人民來辦地方自治，而是由省主席逐層委任下來的官吏。既然是官治，人民便不會熱誠擁戴。而這些地方官，每每還是作威作福。聽說重慶附近遷建區有政府某部，爲求辦事方便起見，任該地鄉長兼任部內一小職員，有一天部長請鄉長吃飯，吃飯時間定爲下午六時，該鄉長延到下午八時纔來，來的時候，前呼後擁，隨帶武裝護衛八人，坐定不久，即藉詞另有別事一溜烟的跑了。由此可見鄉長的氣餒，簡直壓倒了部長，其對人民的生命財產更是視同兒戲。近年因抗戰關係，政府徵兵徵糧，購糧，都是授權鄉、鎮、保、甲長辦理，以此更增加了他們魚肉鄉民的機會。經辦這種事的人，十人中可沒一好人，無不上下其手，任事一年，即搜括一百幾十萬。有些人說，此種事辦起來困難多端，好人均潔身自愛，不願擔當，只好找壞人來做。壞人爲利爲名，有權有勢，還可大發其財，把中央規定的地方自治制度，變爲經常的官治制度，這些地方粗紳土劣，把持地方的事情以後，爲求久居其位起見，更搖身一變也來進黨，進團，他們不但要地方自治的工作變質，還妄圖把我們的黨也來一個變質，變爲腐惡份子的黨。假使黨將來果代表地主階級和地方上的惡劣勢力，我們的革命也就要隨之變質，國家也要變質，這是很大的危險。我們同志，無論在中央，在地方，今天都要特別的警惕提防，不要讓反革命的一般土劣進來。

(三) 恢復黨的革命精神迅速完成地方自治

要挽救這個危險的局勢，我們必須迅速恢復黨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的作風，肅清那些起着腐蝕作用的地方土劣，以最迅速的方法，由黨派出曾經訓練有希望的份子參加地方工作，使他們發生領導作用。

不久以前，我看到外國人發表一篇文章，說我們中央的政權，在抗戰以前是建立在東南沿海一帶，東南一帶是新興產業和金融力量總匯的地方，這種新興的民族資本，民族產業力量，在經濟上，是代表着比較前進的力量，因此在政治上也是要求前進，希望由封建的階段，進入民主的階段。但是抗戰以後，中央政權轉移到了內地，政權的基礎建築在土豪劣紳和大地主上面，以為國民黨的政權，目前反而代表經濟上落後的勢力。外國人的看法，我們雖不能同意，但他們是拿科學方法來分析，拿經濟發展的順序來說明。新興的資產階級當然是比較地主和土劣進步。雖然我們革命黨的政權不完全建築在現實的經濟勢力上面。但是當我看見這個批評的時候，也感到難過。

以四川而論，成都平原十七縣的土地多半是集中在大地主手上，有的人一年收入幾萬擔穀子，但政府徵實，徵購，大地主卻攤派得比較少。他們是有錢而不肯出錢，同時還乘機發國難財，弄到政府也很像無法應付，而一般佃農卻負擔甚重。

究竟怎樣圖謀改革呢？單憑政府一紙公文是無濟於事的。必須首從培養人民的自治力量做起，使人民對地方上的事情有機會發表意見，對土劣能批評，指責，糾正，這樣纔能使無惡不作的腐敗份子有所忌憚。目前的危機已發展到危險的階段，我們如果不能把這種困難克服，必然更增重抗戰的困難。現在的核心問題，就是要看全黨同志有沒有決心，能不能領導得起人民的力量，發展人民的力量。如果我們能實施憲政，我們不但能達到政治建設的目的，還能同時制裁地方土劣。民主憲政就是要讓人民潛在的力量發表出來，并藉以清除一切落

伍腐敗的力量。我們目前國內的難關能否渡過，抗戰能否提早勝利，建國能否迅速成功，都要看今後我們對地方自治的工作能否改絃更張，一洗過去的積習，迅速奠定鞏固堅實的基礎，以爲抗戰勝利後實施憲政的準備。盟邦對消滅東西敵人的決心是和我們一樣的強，我們共同最後的勝利是絕無疑問的，但是我們自己在國內弄出來的諸多困難，必須我們自己謀求解決，必須我們全黨三百萬黨員，六十萬團員同具一個堅強不拔的決心，遵照總裁明確的指示，不猶豫，不疑惑，向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

怎樣促進民主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在重慶基督教青年會演講

今天承青年會之約來演講怎樣促進民主這個題目，我相信大家都是贊成民主的。說起民主政治，民主自由，這些名詞，大家都是懂得的。但是因為中國在民國以前數千年來都是帝王專制，人民不能參與政治，不許過問國事。因此有些人便以為實行民主政治不易辦到。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實際上凡是有生的動物都具有求生存的天性，為生存而鬪爭。民主就是保護人類求生存的一種辦法，凡有生之倫都一定要求民主，一定可以實行民主的。比如，同在一個社會裏生存的人一定要大家合力來維護社會的生存，繁榮，發展，進步，使大家同受其益。這種羣策羣力發展共同利益的行動就是民主。根據一般的原則，一個國家的人民，如能發揮人民的力量替國家做事，大家都可參與國事，有權過問國事，國家有困難大家想辦法來解決，來克服困難，這就是民主的國家。具體的說，民主國家是用和平方法，不用暴力，強權來解決問題。大家都知道中國國內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統一團結問題，在抗戰大時代中，如果我們不能達到國家的統一，將來危難過去，恐怕更不能團結。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採取和平政治的方法，決不能用武力，暴力，和高壓的手段來求解決。要使大家對於解決問題的方法都能心悅誠服共同執行，這樣，統一團結纔是真的，纔能持久，如用武力暴力來求統一，那只是假的統一，只是一時的解決，是不會永久維持的。所謂民主的方法，就是用會議的方式大家開會來商量，所謂民主政治也就是會議政治。由參加的各方代表協商討論來達到衆謀衆同的地步。英美是民的國家，他們在中央有國會，在地方上一市，一鄉，一鎮，都有地方的議會。來處理大家的事情。無論對什麼事，在未表決前，任何人都可提出自己的意見，表決以後少數便要服從多數。蘇聯政治雖然只由一黨來領導，但人民也有各種法定

的議會組織，來發表意見，無論什麼事都經過討論表決的程序。蘇維埃制度就是會議制度。不是一二人可以自己的主意來發號施令，所以蘇聯雖然只是一黨領導政治，也不能脫離會議的方式；國家的事都要經過人民代表多數通過纔能執行。

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就要誠意澈底去做效先進國家的這些辦法。過去在滿清末年的時候，滿清也曾高唱憲政，成立些資政院諮議局，但是因為滿清不澈底，無誠意，人民不信仰，所以我們纔用革命的方法把滿清推翻。民國成立以後，也有過國會省議會等，一樣的因為不澈底，無誠意，結果也只有失敗。現在中央有參政會，各省有參議會，這是政府在戰時想使政治走上民主的試驗，但是這種方法實在太慢不克應付國家的需要，我們現在非趕快下大決心實現澈底的民主政治不可，不可再扭扭捏捏欲進返止了。因為民主是中國目前迫切的需要，也是整個世界的大潮流，中國如果不實行民主，那就決不能立國。

但是我們究竟怎樣來促進民主呢？我以為第一必須言論自由，使人民對國家的事情都敢於公開批評討論。聽說成都，甚至重慶近郊有些茶館裏，還貼有「莫談國事」的標語。這種滿清時代愚民的作風，不想今天尚有人仿效。試問民國的人民，不談國事，還談什麼。前幾天美國三位促進新聞自由的代表到重慶來，提倡戰後恢復各國交換新聞自由，使全世界的讀者都能知道世界的事情，公開討論世界的問題，藉以預防第三次世界大戰的發生。我們現在報紙的言論不自由，是以戰時維護軍機，保障國家安全為理由。我們認為檢查有關軍事的消息，不到發表的時候，暫緩發表，這在戰時各國都是如此，但只以軍事新聞消息為限。旁的新聞言論尤其是有關公眾的問題，人民都可自由發表意見，這在戰時各國也是一樣。人家說中國不民主，就是看見中國的言論未能表現充分的自由。現在不但報紙上的言論不很自由，就是集會演講也沒有自由。本人是始終反對軍事國防秘密以外的任何新聞檢查的。這種無限度的新聞檢查是專制時代的愚民政策，統治者藉以維護一家一姓的權利。他們只知道愚弄人民，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視人民為統治者奴隸。但是現在我們是民國，不是帝國，為什麼不讓人民自由發表意見，使人民對國家的事情表示贊成或表示反對呢？無言論自由的國家，

一定是陷於失敗的。軸心國家，他們的人民無基本的言論自由，什麼問題都只有少數人曉得，由少數人決定，不許多數人與聞，這是他們失敗的重要原因。

民主國家是讓人民有言論自由，公開討論國事的，就是反對政府政策的意見，政府也容許它發表。法西斯政府則只許政府說話，不許人民有反對派存在，中國絕不能走向法西斯的覆轍。正如剛纔所說民主是世界的浪潮，中國所需要的，任何力量都阻擋不住，這個民主的潮流，如果有人以為可以阻擋或遏止，實在是一「其愚不可及」。結果徒使國家的進步多走些冤枉路罷了。中國如果不能在這個大時代中走上民主的大路，便不能立國，不能建設現代的長治久安的國家，必至內亂頻仍，為全世界所唾棄。

有些反對民主的人，每每說我們的老百姓沒有民主的習慣，經驗，知識，能力和素養。殊不知，我們正因此要努力求補救，不能說沒有做過，便永遠不去做。果真自甘落後，不求進步纔是我們的奇恥大辱呢。我們抗戰八年，現在為五大國之一，為什麼要自認無資格實行民主呢？如果我們不自甘落後，便要學習先進國的民主作風迎頭趕上，不能再開倒車，提倡復古主義，說無論什麼都是中國古時的好，我們過去的經驗知識實在已經應付不了現代的新局面了。

本人五六年前從歐洲回國，經過香港，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第二天香港的英文報登了我的談話，中文報則不見登載，說是被檢查機關扣掉了。詢之檢查機關，他們竟說英文報是上流人看的，知識程度較高，中文報是下流人看的，知識程度低，恐怕發生不良的影響。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他們實行愚民政策，看不起中國人。但是我們自己的政府決不應如此，決不應不許老百姓知道國家的事情。這次美國促進新聞自由的代表來滬，我們在報紙上給他們不好的印象，他們或許因此對我們有所懷疑，其實我們的政府絕不是法西斯的政府，新聞檢查員們有些行為卻不幸給予世界人士一個法西斯的印象。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我們的民權主義就是要建立民主國家，如果我們的人民連說話的權利都被剝奪，這是最愚蠢不智的辦法。我們要促進民主，今後全國上下都必須要求言論自由，這是促進民主的第一個條件。

促進民主的第二個條件，就是要使人民有組織的自由。我們要喚起民衆，就是要使人民組織起來，無論是政治上的地方自治機構，乃至社會上的各種團體，都要使人民能自發自動的組織起來。政府負責當局應向人民解釋組織團體的辦法，使人民曉得怎樣進行組織，不可先對人民懷着疑懼的心理，事事派人監督束縛，妨害人民組織能力的養成和發展。言論自由和組織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兩條腿，人民沒有這兩項基本自由人民便不能活動，不能活動便不能對政府有所貢獻，政府也成爲無人民支持的政府。政府必先保障人民能享受這兩種基本自由，這樣纔能促進民主。必須具備此種基本自由，然後旁的促進民主的辦法纔能有所依據。

比如憲政實施協進會從去年元旦起以一年的時間來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結果只收意見三百多件，這證明了大家都不注意，不感興趣，以爲人民目前連言論自由都得不到，研究憲草也是空的。我們要推行憲政必須給予人民以基本自由的條件。我們認爲人民參加了革命，即取得此種革命民權，除漢奸以外，人民都可享受言論和組織的自由。除掉煽動顛覆國民政府，違反抗戰利益的言論應該受檢查外，人民任何討論國家事情和公衆問題的言論都絕對不應受限制或檢查禁止。目前束縛言論的辦法決不能繼續下去了。

中國現在是五大之一，是反侵略的最先鋒，現在反侵略反法西斯的戰爭快到全面勝利的時候，歐洲的戰事很短期內便可結束，太平洋對日寇的戰事也很快便要得到最後的勝利。試問在這最重要的階段中，我們還能開倒車嗎？在舊金山會議中，我們能公開承認我們是落後的國家嗎？我們還不應迎頭趕上嗎？我們應該立下大決心，使人民對國家的事情公開討論，共同求克服困難的辦法，不要再維持官治的辦法，什麼事都靠幾個官來做。要把官治變成民治。全國人民應該起來要求政府從速取消限制言論自由的辦法，假如這種要求成爲全國一致的主張，政府一定要聽人民的話。現在無論是世界的形勢和國家的形勢，都是到了民權發揚的時代，抗戰的勝利和人類的光明就在目前。我們要加强抗戰的努力爭取勝利早日的到來，固然要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就是在戰後，要從事工業化的建設把國家的地位提高，也一定要國內的政治問題能夠解決，建立民主政治的制度。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人民與政府共同努力。社會上知識份子尤其要多加努力。從言論與組織兩方面先做起

來促進民主政治的徹底實現。

世界潮流和我們的作風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山學社第四屆年會演講

講到世界潮流，不能不回到二十多年前，第一次歐戰結束之後，歐洲和平因為沒有安排妥當，乃使歐洲某些國家發生一種反動的潮流，什麼是反動的潮流呢？就是反對民主，趨向獨裁——無論是個人的獨裁，或少數統治者的獨裁。其理論是說：一個國家裏在廣大人民中，只有少數人有這種資格，有這種本領，可以來治理這個國家，而國內大多數的人民，所謂無知無識的老百姓們，都不配參與國家的政治的。我記得在二十年前，當莫索里尼方在義大利推行獨裁政治時，此種論調影響一般人的觀感確很大。當德國希特勒還沒有登台以前，歐美出版的刊物說到歐洲政治，最時髦而引人討論的就是義大利的法西斯，說他推行的獨裁政治，是如何有效。但他的政治理論究竟是怎樣呢？我記得在一九二八年春間，我與胡展堂先生等幾個同志到歐洲考察的時候，道過義大利羅馬都城，曾赴法西斯的中央黨部，訪問該黨的秘書長，和他談論法西斯的理論根據。我們問他法西斯主義，何以主張獨裁？他的答覆是：義大利人民惰性甚深，習於逸樂，無遠大志趣。法西斯黨欲復興義國，光大羅馬帝國的雄風，只有實行一黨獨裁，始有辦法。談及理論根據則空洞得很，毫無所有，說了半天，仍是莫名其妙。但在當時一部分的歐美人士都很恭維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談到歐洲政治，總說要算義大利法西斯是最新的辦法了。以為這種辦法將來各國都有採用的可能，可以取議會式的民主政治而代之，彷彿一定要這樣，纔能夠把當時的困難局面應付下去。但是我們聽到這種說法卻很有懷疑。以我個人說，是生長於革命的家庭的，總不能忘記總理和別位老前輩發動中國革命運動時所耳提面命的道理。這種革命的道理，就是如何要推翻專制政治，如何要建立民權。我在民國紀元前五年（一九〇七）纔十六歲，在檀香山由國父親自

主盟正式加入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便熟讀了盟約的誓詞要「創立民國，平均地權」。我們是主張民權的，國家的事是要國民大家來負擔，不是以少數人來獨攬。就是要實行民主政治。後來在學校裏留心研究世界政治，亦以為民主政治是最合理而又最進步的政治理想。爲什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新起的政治運動，卻要反民主呢？當時我個人對這個論調就不以為然，而深信法西斯黨之興起，不過是世界民主大潮流之一股逆流，是一時的反動現象，終久必趨於幻滅的。民國十七年秋國民政府改組，採行五院制，我們纔從海外回到南京，到了一九三三年一月底，德國政局急轉直下，乃由希特勒登臺任國務總理，是年二月初國民政府舉行總理紀念週，本人曾出席報告德國法西斯反動政府成立，世界不免從此多事。這話說過距今不覺已十二年了。到了五年前，即一九三九年九月德國在歐洲發動侵略戰爭，時本人第二次出使莫斯科訪問蘇聯當局。當時歐洲和蘇聯人士的看法，都以為歐洲戰局，一觸即發，起初佔住優勢的一定是德國，民主國家，在平時醉心和平，厭惡戰爭，因而軍備不整，事前沒有抗戰實力，恐怕要吃獨裁者的虧。這個看法，在三四年前看是不錯的，希魔在歐洲是相當的成功，然而僅是他暫時的成功。到了現在大家都曉得，德國的失敗已確定了，義大利也早脫離了軸心，在歐洲附庸國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等，也對德國宣告脫離，祇有匈牙利還在德國手上，所以在前幾年看，世界的法西斯潮流，是一時的反民主潮流。假使德國在歐洲戰勝，軍閥統治的日本在東方也打勝仗，那恐怕半個世界將被法西斯所征服。可是現在民主國家是勝利了，民主政治，畢竟戰勝了法西斯主義。

至於我們過去的政治作風，外國輿論近來批評我們如何傾向法西斯，我想這是由於幾年來我們有意無意中模倣了法西斯作風之所致，這一點是要承認的。因爲我們對三民主義奉行不努力，所以今天我們的國家還在危難之中。中國今天內部其所以還有政治問題，亦不能不說是由於我們過去的作風錯誤，不夠民主，或有以致此。本黨執政快二十年了，對於政治民主，雖不能說絕無進步，可是進步得太遲慢了。所以時至今日還不免有其他的黨派乃至無黨無派的份子，起來對我們責備，說我們不夠民主。三民主義本是我們首倡的，我們努力不夠，使得主義同現實配合不起來。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是毫無疑問的，問題祇在實行主義的作法如何。

說到三民主義，我們不能不研究三民主義的根源是怎樣？就是三民主義之所以為三民主義的所在。大家都曉得三民主義是總理創造的，各位必定很清楚，總理一方面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長處在什麼地方？良好的遺傳又在什麼地方？同時研究到中國既然有了這良好的遺傳，為什麼在百年來，不能應付世界潮流，甚至連生存都會受威脅？覺得單靠悠久的文化，長遠的歷史，是不夠應付現在的局勢。所以總理認為不能完全靠中國古老的歷史文化來建設現代的國家，而必須吸收西洋文化之所長，補我們之所短。總理一生沒有一天不讀書，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並且一碰到外國新書出版就買，有時甚至常常將旅費都買光。總理所讀的是什麼書呢？是外國書，這是為了研究外國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思想方法等學問，把有關係的材料蒐集起來，將世界先進國家的優點與缺點研究出來，作為我們的借鏡，並加以融會貫通，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所以就創造了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在英文只有一句話可以相當說明，就是美國林肯總統在解放黑奴時，所說「使為人民所有，由人民所治，歸人民所享的政治不致銷滅於世界上」這段話的「民有民治民享」意義是形容三民主義，再好沒有的。所以我們現在研究三民主義，實施三民主義，不能完全抄中國的老方法和用復古的作風去做，因為在我國歷史裏是找不出實行民主政治的良方的。又有人說：我們什麼都靠外國嗎？應該要發揚自己固有的文化！以前有過「國粹」，「國本」，「復古」等運動，中國過去幾千年的歷史，都是專制政治的歷史，湯武革命的一套朝代興替，是和國民革命不同，單靠抄襲中國古老方法是不夠的。假使我們今天說，西洋的東西都不好，那麼我們室內現在所用的風扇電燈，馬上取消好了！交通工具的汽車火車和飛機，都馬上取消好了！為什麼還要用它呢？中國數千年前，沒有科學，還不是一樣過去了嗎？其實我們不但科學技術要學外國，就是政治作風也得要說外國，本黨所推行的民主政治就是學自外國的，不過沒有學好罷了。像總理的民權主義關於選舉制度的運用，和民權初步關於會議的訓練，還沒有推行，這是急待實施的。

我們要推行民主政治，必要組織。自從我們革命開始組織與中會迄今，已經有了五十週年，我們的黨究竟辦好了沒有？自然成就極多，擔負革命建國的責任受之無愧，不過距離我們的理想尚遠，所以我們學辦黨，也

可以說是沒有學好。十三年本黨改組，當時是學蘇聯共產黨的辦黨方法。中央採委員制，所以中央委員這個名稱，是自十三年改組以後纔有的，當時總理請了俄國顧問鮑羅廷幫助計畫本黨的改組。鮑羅廷是十二年春到廣州，那時我任廣州市長并負招待之責，所以常常和他談話，研究他們共產黨的組織。在十二年本黨第一次籌議改組的時候，總理表示以後黨務不要事事都祇靠他一人來思慮處理，黨內的事情要由中央委員共同研討來決定，當時大家以為黨改組後仍然在總理領導之下，所以在總章上加入總理一章。但總理仍以爲黨事全靠領袖一個人負責是不可以的，必要靠大家羣策羣力共同負責纔行，這就是民主作風的表現！總理的遺教和實行的方法都是很民主的，現在因爲未能厲行民主，所以許多困難不易克服。

現在我們檢討下來，覺得總理遺教裏面許多地方，我們都沒有做到，因爲沒有做到，以致我們國家的困難天天增加，國家的建設也不易完成。本來建國工作，按照總理手訂的計畫做去當不是很難的事情，不一定要延緩至三四十年纔能够完成的。建國三個時期中的軍政，訓政，總理當時認爲在很短的時間就可以完成，隨後就要實施憲政。所謂憲政時期，亦不一定要全國一律施行，祇要某一省訓政完成，該省就是憲政開始。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這已說得很明白，如果訓政有了規模，地方民意機關都健全成立，那憲政便有了基礎，有憲法無憲法是不成問題的。先行憲政然後再定憲法，在建國大綱二十二條所謂「本於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就是這個意思。在總理的意思，認爲憲政是十年八年可以完成的。就是總理的實業計畫，也不是要很多時間來完成，他以為一二十年當可以成功，用不着要等待四五十年之久。在當時是一個理想，世界上是無前例的。有些人說總理的說法是對的，但不容易實行，以爲總理是理想家，不是實行家，理想太高超，離開了現實。總理逝世以後，我們看到蘇聯的建國也不過一二十年就成功，不祇政治建設成功，就是經濟建設亦同時成功。蘇聯由於政治經濟建設的迅速完成，經過這大世界大戰之後，自然一躍而成爲世界巨強。我們中國抗戰八年，國際地位雖比過去提高，亦曾被稱爲四強之一，其實這是人家客氣的話，我們自己的成績究竟在那裏可以配得上爲強國呢？譬如政治建設，民權主義尙沒

有實現，經濟建設亦相差很遠。我們的建設工作，如再等二三十年，我們這輩子的中年人恐怕看不見了。中山學社在十幾年前發起，到那時這般發起人已五十多歲了，如果建國工作，再要幾十年纔完成，豈非太慢了，恐怕我們這一輩看不見了。這話說來，或許有人要問，中國究竟應該怎樣建設？我就說，一切應該趁速前進，以期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前幾天美國有兩位特使到中國來，就是赫爾利，納爾遜二位先生，他們會同我研究中國建設問題，據他們的看法，祇要中國同日本的戰爭結束以後，同時中國內部的政治問題也能圓滿解決，則中國的建設在今後十年就可以成功。有位美國水利工程師，曾經去看過三峽，據他說三峽水力在全世界算是最大的，可以發到一千萬瓩動力。如果用美國的方法，只要六年就可以建築成功；一萬噸的海船可以直到重慶，四川等地將來可以速度工業化，此計畫建設需費不過約十萬萬美元。美國參戰至今不到三年，我們看他的戰時生產突飛狂進，爲人們前此夢想不到。一九四二年珍珠港被炸的時候，美國商船建造一年不過一百多萬噸，而當時日本生產也有六十萬噸左右，美國參戰不到三年，今年造船可增產到二千萬噸，比兩年前增加二十倍，所以依照美國的眼光看中國建設，當然是很容易。依我個人的看法，我們的政治能安定，效率能提高，則以十年的時間埋頭從事建設，來努力實現。總理的實業計畫，不是不可能的事。但最要的還要看我們的黨，能不能改變作風，例如心理的障礙，能否改變。假如作風可以改變，前途一定是樂觀。假使作風不能改，還是照以往下去，我們的建設恐怕就要延遲下去。

我們要改變作風，首先要從心理上改變。我們國民黨是以革命鬪爭起家的，所以具有鬪爭心理。但是這種鬪爭心理，以之對付軍閥官僚，是必需的，等到我們執政當權，便要改變這種心理。我們同志中，現在所以還未改變這種心理，就我個人觀察，或許是因爲過去不幸的經驗，就是大家如驚弓之鳥。所謂不幸的經驗，就是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加入了共產黨分子，引起了黨內思想的衝突和矛盾，致有十六年清黨反共的鬪爭，這種不幸的經驗，不免使一部分同志還存着戒懼的心理。由於這些心理上的障礙，妨礙了我們革命的工作。革命的工作不能祇靠中央委員的，我們有幾百萬黨員，本來可以大量發動民衆共同來參加，可是因爲懼怕共產黨侵

入，利用民衆反對政府，結果我們就連民衆組織也似乎不敢積極大規模的進行，因爲民衆沒有健全的積極的組織，就沒有力量。因此雖然 總裁再三呼籲全國動員，可是因爲民衆平時缺乏組織，到要動員時便有點不起來之感，爲什麼本黨訓政二十年，而民衆組織尙如此落後，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呢？這是因爲過去我們不曾積極去發動民衆組織，同時組織民衆的方法也犯了極大的錯誤，我們過去是用命令式，是官僚化的方法，今後必須要用民主方法，纔能有效。

中國過去的政治形態，在專制時代，皇帝和一般貴族高高在上可稱爲「帝國」，在地方執政的官吏承上御下敷衍塞責，假公濟私貪贓枉法可稱爲「官國」，告老退休的官吏回到家鄉時藉勢凌人武斷鄉曲可稱爲「紳國」，最大多數被壓迫的老百姓纔真是「民國」。在一國裏面帝國，官國，紳國，民國四個集團，自成階級，平時彼此是不能聯接的。因爲不能聯接，所以組織不起來，發生不出力量。後來革命，將帝國打倒，可是帝國打倒了之後，又新興了一批軍閥，這就成爲「軍國」，仍然是四個集團。現在軍國也打倒了，又新成了一個「黨國」，就是中央委員等，自視爲一特殊集團。至於士大夫階級仍是紳國，合「黨國」，官國，紳國，民國四種。照這樣情形，民衆自然無法組織起來。必須要將官國，紳國打倒，使黨與民一天天的接近，民有抑鬱，黨爲伸冤，人民擁護護黨，黨纔是真正的爲人民謀利益的黨。這點能否做到，就是本黨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共產黨正是想如此做法，這套做法是我們本有的，難道還要學共產黨的嗎？

三民主義是我們固有的東西。大家必須努力，使我們的主義，使我們的黨，能够和人民配合得起來，中國以後的政治，一定是根據三民主義來實現的。

中共問題，最近參政會已經公開了，舉世皆知，不必諱言。我今天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還有沒有保持「反共」「防共」的那種作風的必要，和能不能解決所謂中共問題？我認爲這個問題，應該根據現在世界的潮流來出它的答案。大家知道，十年二十年前，世界許多國家，也是同我們一樣，討厭共產黨，害怕共產黨，要消滅共產黨。由於這種反共潮流漸漸變爲反民主的潮流，以致釀成這次世界大戰。但是現在民主潮流已

將反民主的潮流壓倒，也就是把反共的潮流壓倒。在英、美現在已沒有反共的宣傳，在旁的國家，像反共老祖宗的義大利，現在亦已放棄反共，且有共產黨加入政府。南斯拉夫政府反共的態度，亦經改變，由鐵託元的參加政府。羅馬尼亞，布加利亞都已反德親蘇，所以現在民主陣營中，已沒有反共的口號。可是我們現在還是反共，不但違背世界的潮流，而且沒有認清自己的環境。大家曉得我們與盟邦蘇聯，接壤萬里，蘇聯的最終目的是行共產主義，我們如果取反共的立場，當然人家要當心我們，以為我們反共就是反蘇。現在盟邦都不反共而且容共，中國要同蘇聯作盟友，當然要和其他盟邦取同一的立場。

我們在參政會中既有共產黨的代表，國民政府與中共的談判經過復在參政會公開報告，事實上已承認共產黨的合法地位。如果一般人還是反共，不把反共心理改變過來，一面容共，一面反共，這不是矛盾嗎？今後我們對共產黨究竟取什麼態度，當中的問題怎樣去解決，我想首先要掃除反共的心理。我認為今天要解決中國共產黨問題，絕不可也絕不能用武力，只有應該根據 總裁的指示，以政治方法去解決。所謂政治解決是雙方同意纔行。既然是用政治方法去解決，那就不能不放棄反共的心理，如果一天不改變過去的作風，如何能求得解決呢？我們國內的政治問題如果得不到解決，民主政治當然不能實行，國家當然不能真正的統一。如果政治不民主，國家不統一，如何能使政治安定，政治不安定，一切政治經濟建設更從何談起。雖然美國表示可以幫助我們工業化，但政治問題得先求解決。欲求政治問題的解決，大家便要改變心理，不可以仇視敵視的心理來解決問題。世界的潮流是民主的，中國革命的目的是民主的，三民主義也是民主的。今後要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應該由國民黨來領導，由 總裁來領導，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世界固然是怎樣公認，就是中國共產黨也是這樣承認的。所以我們同志不要駭怕，以為使中國共產黨合法存在以後，本黨就不得了，我相信容共以後，本黨的領導必更加鞏固，領袖的威望，必更見增高，現在祇看我們同志間能否改變心理與作風罷了。我們不能以小害大，對共產黨的問題，我希望大家同志能够以理智的判斷求其解決，目前為時尚未過晚，不要再耽擱。我們必須團結全國的力量在統一的指揮之下，來渡過前途的黑暗，爭取戰爭與和平的徹底勝利！

怎樣應付當前的困難問題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在中央組織部演講

(一) 本黨改組的精神在實行民主，嚴密組織

各位都是辦黨的，在組織部工作更是專門爲黨服務。我們辦黨，應運帶想到從前辦黨的經過。本黨的組織系統，其最重大的改組，是民國十二年十三年在 總理領導之下，在廣州進行的割時代的那一次的改組。十三年一月開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現行的本黨總章，成立了的組織系統。十三年到現在剛剛滿足了二十年。十三年改組之前，總理在廣州與一般同志研究改組方法，同時我們並得到俄國方面幫助，派了鮑羅庭來當我們黨的顧問。十二年下半年 總理親自指派了十幾位同志，擔任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專負改組的計畫及一切籌備的工作，本席也是當時的臨時中央執行委員之一。當時的臨時中委現在已有許多不在了，像廖仲凱、鄧澤如等，都已經過世了，也有中途離開的，名字已不大記得清楚。臨時中委會研究黨應該怎麼樣組織成爲一個新的系統，再根據原則起草黨的總章。因爲在民國十二年以前，黨的機體是太鬆懈，沒有嚴密的組織，不甚現代化，力量亦病不能集中。所以當時 總理指示，要我們學習人家的長處，採取人家的方法；所謂學人家長處，採人家方法，就是採蘇聯共產黨的組織方法，學他們的辦黨經驗。不過這絕不是說要學習人家的主義，因爲我們已有很適合於中國的三民主義，無需乎舍己從人。因爲我們辦黨的作風，組織的方法，那時實嫌與時代太落伍了，所以我們和蘇聯洽商，借派鮑羅庭先生來當我們黨的顧問。鮑頭問到達廣州之後，和我們會談，經過好幾個月的研究，乃由臨時中委會推定幾位同志——廖仲凱、本席，還有一二位——擔任起草

總章。總章所訂的組織體系，改變了從前的辦法；從前黨部的負責同志，是由總理派定，總章沒有採用這個指派的辦法；新的組織系統可說是從下而上，從基層逐級到上層，每層組織，都由黨員大會，或地方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各該級的執行委員會，最後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監委員。

我們在廣州即根據總章試辦黨員登記，根據他們的住址分區。那時本席住在東山，所以擔任東山區分部組織，由區分部黨員開了一個大會，選舉了區分部負責同志，再由各區分部合開一次區黨員大會，選出區黨部執行委員，區黨部成立後乃正式改組市黨部。本席當時被選為市黨部委員。因此從十二年黨的改組，本席就參加過基層工作。十二年下半年廣州附近各地，就是我們國民黨在廣東力量所能達到的地方，各縣都重新改組成立了縣黨部，廣東以外的地方當時不能公開改組，因為在軍閥勢力範圍之下，黨還不能夠公開召集黨員大會，凡是因此不能推選代表的省分，改由總理指定某些同志來參加大會，這樣雖促成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通過黨的改組，通過總章，選舉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這些重要關鍵工作完全是在總理親自領導之下而進行的。

總理在的時候，為團結革命力量，推動革命工作，黨外一部份人都吸收進來了。當時共產黨正式表示，一致擁護三民主義，願在總理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總理接受他們這個表示，容許共產黨員個人加入本黨，這是他們一部份人加入，不是全體共產黨都加入，他們加入的也可以當選為中央委員。當時第一屆執監委員中，便有共產黨人參加。這是十三年改組的情形。

十三年冬季總理離開廣州北上，號召國民會議，決定國是。總理當時看到我們力量遠達廣東且未能統一，軍事力量沒有養成，知道祇用軍事力量來推翻軍閥，是不容易做到的；於是發動全國政治運動，領導全國民意來謀革命，所以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十三年冬天，總理到天津時就病了，不能起身，十四年三月十二在北平病逝，到現在已經十九年了。

當十三年本黨改組之後，假使中間沒有糾紛，黨內沒有分裂內戰，也許黨的組織，不僅做到現在這種樣

子，根基早就很鞏固了。過去歷史經過許多糾紛，種種變亂，清黨工作又費去了大部分時間，黨的組織不能健全，不能執行黨章規定的辦法；於是黨的組織又反過來，由上而下，由中央指派同志到各地省市黨部去當委員，整理地方黨部。這個工作到現在已十七年了，還沒有完成。這一方面表示我們組黨工作之艱鉅，同時也可以說是我們的無能，辦黨工作能力太差。到現在還沒有切實遵照黨章規定的辦法，這真是我們莫大的羞恥。

現在因抗戰關係，中國已列為世界四大國之一。中國今後的責任要比從前不同了。從前我們對於世界沒有負擔什麼責任，同時在國際上也未得到平等地位。現在人家對我們已經是平等相待了。總理遺囑上說，「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總理逝世時，世界上確以平等待我的國家沒有幾個，祇有蘇聯，他曾對我自動取消了不平等條約。蘇聯以革命立國，對於中國革命自然很表同情，所以當時總理指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就是教我們要聯合蘇聯，對付旁的帝國主義。但是現在美國、英國都以平等待我，中國由次殖民地地位，一躍而躋於四大國之列，與他們並肩站在一起了。這是十幾年來，尤其七八年來抗戰奮鬥的結果。但是今後我們對於世界的責任也便由此加重，所以國內各種問題，非速謀妥善解決不可，這就是要根除我們過去遺留下來的弱點。

(二) 民主政治的兩個根本條件

我們的缺點很多，最主要的是政治組織不健全。我們信奉的三民主義，說來說去都是民主的，如能完全實現民權主義，那就是民主政治的極則。民主政治的標準是什麼呢？根據世界所公認，第一個條件要選舉，人民要享有選舉權。我們的民權主義還主張採用四種直接民權。以這種主張來號召，可以說我們民權主義，是世界民主主義中最進步而又最徹底的。但事實上我們這句話，說來說去，還只是句空話，到如今還沒有實現。本黨當國訓政已是十七年，到今天為止，全國卻還沒有一個縣長是民選的，因此人家不承認我們是民主國家。若說

老實不客氣的話，不但我們國家的政治組織，沒有夠得上民主，連我們黨的組織也沒有實行民主，省縣市黨部有多少經過選舉的呢？中級黨部的委員還不是由中央派的嗎？中國不是民主國家，其最大的論據，就是我們沒有辦選舉。民主國家是主權在民，政府應由人民選舉產生。無論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要經過投票選舉纔能成立。沒有經過選舉的只是臨時辦法，所謂革命的辦法。過去國民黨由廣州根據地發展到全國，組織國民政府，領導國民革命，這個革命政權是經過革命方法建立的。革命政權當然是以武力鬪爭來取得的。在革命初期，是沒有法子選舉的，因為那時候反革命政府在上位，非用革命手段不能創立革命的政權。但是這個辦法是臨時的，不是經常永久的。中國有句老話「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這就是表明可以用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但不能永久用革命方法把持政權。應該怎麼樣改變成爲民主的政權呢？就是用革命方法來建立政權，用人民選舉方法來鞏固政權。如果實現政治民主以後，選舉結果還是國民黨執政，那時的政府，我們就可以說是民選政府。蘇聯政權當初也是用革命手段來建立的，情形和我們革命建國一樣；但成功以後，即頒布憲法，選舉結果仍由他們組織政府，所以他們可以說，他們是民主的，因為他們的政府，是由人民選舉的方式而產生。歐美民主的條件，他們具備了一個。所以四大國中三個盟邦，美、英、蘇、都可以說是民主的政府。民主不民主的第一個條件，首在政府是不是經過國民選舉而產生，人民有沒有選舉權。要不合這個標準，那就不能算是民主了。

民主第二個條件，就是一黨或多黨的問題，他們說：「你們中國不是民主，祇有一黨專政，沒有別的黨說話，你們國民黨包辦一切」。這個辦法在革命時候是可以的，以後國家要長治久安，就不該這樣辦。一百六十年以前，美國脫離英國，十三洲獨立，建立北美洲聯合國，在革命的時候，他們亦是獨立黨一黨專政，纔把反革命的保王黨肅清，（保王黨是擁護母國，盡忠英國王朝的，）所以美國在革命時候亦是以一黨專政而興，但是新國家一經成立，馬上頒佈憲法，別的黨派便可以合法存在，這是建國歷史所要經過的階段。

我們的正式憲法還沒有頒佈，現在祇有訓政約法，約法是臨時的憲法，臨時把國民的政權由黨來代辦，這

亦是革命辦法，不能夠長久維持下去的。反對黨不滿意我們也是爲這點，他們說我們一黨把持一切。在我們立場說，我們是訓政，不承認是專政，但反對我們的可以說我們是一黨專政。

(三) 促進憲政與解決國內問題

民主政治必須具備的條件，非要有憲法不可。中央決定戰事終了一年後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依照憲法辦理選舉，改組政府；無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要經過選舉纔能正式成立，所以現在這個問題是很急迫的。中國是四大之一，戰事終了，在遠東要負維持和平的重大責任，亞洲東部許多弱小的國家，要靠我們領導扶持；如果我們立國的條件都還未具備，憲法也沒有，這不是大笑話嗎？這表現我們政治沒有上軌道。所以這個民主國家的條件，實在非趕快完成不可。要過渡到憲政時期，非辦理選舉不可，國民黨以外非有旁的政黨同時合法存在不可。有人說，蘇聯是共產黨以外沒有別的黨。爲什麼我們就非容許多黨不可呢？我們想知道，蘇聯所以能夠做到這點，是因爲革命初期經過很劇烈的鬥爭，把異黨都肅清鎮壓下去了，使共產黨在蘇聯成爲獨一無二的黨。我們至今沒有做到這一步，中國共產黨還存在，雖然本黨不承認他，但是他還佔有許多地方，在北樹立了所謂邊區政府。這次抗戰終了以後，是否還要繼續剿共？有很多軍人主張中國共產黨非用武力解決不可，但現在情勢變更了，我們不能脫離世界，不能回復到閉關時代，我們不能再關起門來自己打自己。這次反侵略戰爭勝利以後，沒有機會許我們再來進行內戰，所謂剿匪剿共是沒有法子去做的，因爲頭一件未必有絕對勝利的把握，同時盟邦也未必袖手傍觀。現在情勢怎樣了？共產黨佔領地區在黃河以北，中國北部邊疆是蒙古，再上去是蘇聯。我們同盟國對日本的戰爭將來會經過什麼變化，現在還不能斷定，不過有個問題，我們值得研究。德國打敗以後，蘇聯會不會參加對日本戰爭？在我們立場想，歐洲戰爭了結，英美集中力量對日本，蘇聯也有參加對日作戰的可能。這個看法要是不錯，蘇聯出兵打日本，在什麼地方呢？一定在東北，就是現在

的僞滿。假使蘇聯進兵到東北境內，把敵僞肅清了，相信蘇聯決不會久佔東北，末了還要撤兵的。但是有一個可能，就是戰事沒有結束以前，蘇聯軍隊進了東北，收復日本所佔的地區，蘇聯紅軍所到的地方建立民政機構，當然要找中國人主持。假使到那個時候，我們與蘇聯還沒有密切合作，他也許不會來找我們，也許來不及找我們，因為我們兵力還沒有達到那裏，那時他們當然要找他素所認識的人，很可能的找中國共產黨。未來的東北假使情形是這樣發展，日本打走之後，東北在中國共產黨手裏，如果我們不承認他是中央系統，我們軍隊還是推進過去，這樣又有一個可能，當然要與中國共產黨打起來，而後面可能有蘇聯對他的忙，結果非同蘇聯打仗不可。但我們在抗戰之後，再沒有力量來進行另外一個國際戰爭。今後我們要建國，唯一的條件，是需要與我們的盟邦親善，共同維持世界和平。所以國內問題祇有用政治方法求解決，不能用武力解決。我們同志裏面，尤其是軍事方面許多人也許還有這個意思，以為對共產黨是非用兵不可。前幾天有位中央委員對我說對共產黨非用兵不可，遲早要打；我說沒有這回事，打不了，世界情勢不許可我們打。這個再打內戰的時機已經過去了，再走回頭路做這個工作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於打敗日本以後，跟着再來一次長期的內戰，不但人民經不起這種犧牲，試問，國家的前途還成個什麼樣子？

(四) 中國的命運決定在戰後十年能否完成工業化

何況，這次抗戰終了，我們必須要把國家建設起來，實現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尤其是中國工業化，是從對日本戰事終了那天起，十年之內必須完成。所以也可以說中國的命運決定在戰後十年內能否完成工業化。願十年中國能夠一帆風順完成工業化，自然可以成爲一個強國。如果戰後十年再浪費了時間或走錯了路，在十年內不能成爲一強大的國家，以後恐怕就沒有機會了。如果人家把我們擡起來，結果我們還是自己跌下去，我們如何對得起國家民族！

根據世界的自然發展，根據中國的天然條件，中國經過這次抗戰，自然而然的該是一個大強國。假使十年內能夠順利建設，中國前途，可以成功世界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昨天我在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講到一件事，美國有一位作家，在他近著的書上畫了三張圖表，第一圖是一九〇〇年時的世界情勢，他以分數作國勢強弱的指示，那時最強是英國佔 $\frac{1}{10}$ 分，第二德國 $\frac{2}{10}$ 分，第三法國 $\frac{3}{10}$ 分，第四俄國 $\frac{4}{10}$ 分，第五奧國 $\frac{5}{10}$ 分，第六意大利 $\frac{6}{10}$ 分，歐洲以外，美國祇佔 $\frac{1}{10}$ 分，日本亦得 $\frac{1}{10}$ 分。這是四十多年前，甲午戰爭之後，日本打败中國，所以也列為世界強國之一。這次大戰世界力量分佈情形怎麼樣呢？他的第二圖表示最強是美國 $\frac{1}{10}$ 分，俄國英國相等各 $\frac{2}{10}$ 分，合起只等於美國一半，末了第四名是中國僅佔 $\frac{1}{10}$ 分，等於英國或俄國的五分之一，美國的二十分之一。第三張圖世界大戰勝利，三十年之後就是一千九百七十五年的世界情勢，那時完全不同了，他推測世界最大力量從美國移到亞洲，以為將來可能是中國最強，這個集團有 $\frac{6}{10}$ 分，第二是蘇聯 $\frac{2}{10}$ 分，第三英國及其領導下的歐洲合起來 $\frac{1}{10}$ 分，第四美國 $\frac{1}{10}$ 分。這是他理想三十年之後的世界四強，最弱是美國，最強是中國。我們看到這個估計自然很高興，問題是他這個估計，是不是合理呢？有沒有根據呢？他有根據的。他把國勢的高低強弱以人口多少作估計，法國打不過德國，就是因為法國人口數量比德國相差太多。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假定三十年之後美國的人口由一萬三千五百萬可能增加到一萬五千萬，中國人口再過三十年亦可能由四萬五千萬增加到六萬萬，沒有一個國家能比得上。如以十分之一動員兵員計算，美國可以出兵一千五百萬，中國將可以出六千萬；以人口的四分之一從事工業生產計算，美國有四千萬人，中國有他的四倍，應是一萬六千萬人，即使三十年之後，中國也許不能完全工業化，能夠做到一半就行了，打個對折也有八千萬人，比美國就加了一倍。他的算法三十年之後，中國在世界上生產能力最大，國防和兵力也是佔第一位。他以人口的數字作研究基點，但是他看不到我們的缺點，我們一個人卻遠比不上美國一個人，智力體力都很差，也許十個人纔能比人家一個人，所以也可以說他的算法，不一定對。

這次大戰勝利之後，中國抗戰成功之後，中國工業化一定做得到的；因為我們條件都具備，人多，地大，

物亦相當的博，所缺的是科學技術，科學技術沒有問題，可以趕得上的，因為中國是最後工業化國家，一定採用最新的，最摩登的科學方法，人家經過數十年腦力不能得到的成就，我們可以不勞而獲的採用了。所以今後中國工業化一定很快，英國在產業革命時候，就發明兩種機器，一個蒸氣機，一個紡織機，經過一百五十年而有今日的強大。日本也很進步，與英國競爭，因為日本是後來居上，他採用新的機器，以時間效率輸英國且比不過他。蘇聯三個五年計畫，工業生產沒有達到理想標準就發生戰爭，但是比過去已經進步得多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他們全國鋼鐵生產不到三百萬噸，第二個五年計畫完成，已經增加到二千萬噸，將來且有超過美國的可能。剛纔講過中國是最後工業化的國家，一定採用最新方法，進步一定比別人快，問題是戰後十年我們能不能樹立工業化的基礎。如果能夠，以後我們前途是無可限量，假使時間浪費了，也許機會失掉不再來了。

(五) 共產黨問題可用開明方法求解決

今後我們國家前途很有希望，現在許多問題都可說不成問題。我們對共產黨問題能用開明方法是可以解決的。共產黨過去的背景是第三國際，蘇聯現在已沒有這個東西了。我們要研究蘇聯今後是不是要中國實行共產？現在英美政論家的看法，以為這是不會的，因為今後蘇聯更避免對世界樹敵，必不會策動別的國家行共產革命。從前因為他們四圍都是敵人，沒有辦法才採取那手段。現在則情勢不同，英國美國與他成爲很好的盟友，尤其美國幫助他最大。國際環境既然須與世界合作，不能使人對他懷疑戒心，他如果要中國共產化，德國共產化，別的国家一定會聯合來防備他。他要準備戰後一二十年裏復興，發展國內事業，自然不願意再與別國打仗，所以對德國不願意他共產，也不利用共產黨，祇希望戰後德國成爲民主的德國。他接近英美，使英美放心他，使現存的關係可以維持下去。對中國也是這樣，希望中國對他諒解，維持友好關係，親睦善鄰。從這樣看起來，中國共產黨就沒有什麼所謂國際背景，他要進行共產革命，英美資本主義國家一定不贊同，就是蘇聯

也不許可。中國共產黨非走上三民主義的路是沒有出路的。如果要推翻國民黨，奪取政權，非實行革命手段不可，不但中國情勢不許可，世界情勢也不許可，結果他非走我們三民主義的路不可。所以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不要害怕，共產黨不能消滅國民黨，反過來我們用武力也不一定可以消滅他們。

(六) 國際懷疑要實行民主憲政來祛除

今後政治方針，要實行憲政，國民黨以外黨派在法律上可以存在，但軍隊必須統一在國家系統之下。民主的兩個條件，一個是政府要經過選舉，一個是在野黨可以合法存在。這兩個條件具備了，人家就不會懷疑我們，這兩個條件如果做不到，情形就許不同了。今後一二十年領導世界的是美國，今後中國建設要靠美國幫忙，美國對我們不瞭解甚至懷疑我們，這於我們自然是很不利的。現在美國對我們的情形並不算十分好，尤其是輿論界。他們說中國不是民主國家，說中國是軍事獨裁，官僚政府，甚至有說中國是法西斯國家，模仿了法西斯作風，國民黨一黨壟斷政權，國民黨組織青年團，是學習法西斯青年團的辦法，國民黨有特務，是效法德國的格斯特保，甚至於說我們中央訓練團是集中醫。他們常有此發問：「你們三民主義固然很好，可是行了沒有？」我們祇好說，「我們現在正準備來行」，他們還是說：「你們不是民主作風，在我們看來還是法西斯的作風」，英美國人士從前怕共產黨，現在對於共產黨卻無所謂，最怕是法西斯的國家，以為法西斯國家是世界和平最大的敵人，由於兩次大戰的經驗，談虎色變，提到就怕，中國現在是民主國家的盟友，假如要是法西斯化了，將來不是又起了一個新的敵人嗎？而且中國可能比日本德國更強。現在有人就在想怎麼樣來防範中國了。美國的幸福、生活、時代三大雜誌，年來討論戰後重建和平方案，主張美國應該在太平洋建立安全地帶，從美國經太平洋各海島一直到臺灣，（那時臺灣還沒有決定歸還中國）書面上雖然不好說明是防中國，但顯然是防中國。這種主張雖然不能代表美國政府，但在民間卻很有力量，臺灣現在不成問題，已經決定歸還中國了。但

是他們又有人提出新的主張，說美國改組世界要建立永久的海空軍根據地，防將來再有侵略戰爭。所以大西洋海島可以做根據地的，用租借方法來設防，以防自歐洲的侵略。在亞洲方面建立海空軍根據地，不但橫過太平洋，一直拉到菲律賓，拉到南洋，並且要拉到泰國安南。中國沒有理由反對這個主張，但是我們想，日本已經打倒之後，美國要在泰國安南設防，究竟是防誰？防蘇聯嗎？蘇聯力量不在那裏，當然是防中國向安南泰國馬來發展。美國和我們是盟邦，已經有人在那裏研討防衛了。三十年之後我國兵強起來，將更不得了。所以我們趕快要設法使他們了解，使他們放心，中國決不會變成法西斯的國家，決不是軍國主義者。現在我又想起一件事，一年前英國訪問團到中國來，帶他們去看訓練團，他們公開談話很好，可是也曾發出疑問，中國會不會變為軍國主義呢？他們怕中國成為軍國主義，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使他了解？祇靠宣傳沒有用，他人不一定聽信的，他們要看現實，看我們現在是不是民主？所以我們要趕快實現民主化，纔可以避免人家懷疑，假使我們國家沒有站得穩，人家就來防範我們，建國前途必受很大的打擊。

一個國家可以用政策來應付當前問題，立國主義不能變，而策略則可以隨時應變。中國為三民主義國家，這是主義，永久不變的。要達成這個目的，有時向右走，有時得向左走，祇要能應付環境達到目的。蘇聯過去因為美英日本，都是他的敵人，所以他煽動各國的共產黨對他們搗亂，使他們慌忙應付，但是到了現在，蘇聯與英美聯合作戰，就不用著那套了。我們要應付當前環境，為國家的生存發展，現在恐怕是向左轉的時候了。世界上沒有永久的敵，也沒有永久的友，過去是敵國，現在也可以做好朋友，這個利害可以影響國家的生存，凡是有益無害的都可以做，目前困難能夠避免就避免，不要造成新的困難。

我最後的結論，第一政治要民主化，這點毫無疑義；第二今後趕快要工業建設，所謂經濟建設，要計畫化；這兩件事配合起來做，可以應付國內，也可以應付國際，渡過難關。不然困難必將天天增加，抗戰未了，而新的問題又將擺在我們的前面呢！

說左右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組織部黨務人員訓練班演講

各位同志：各位到這裏來，目的是在講習辦黨，準備將來從事黨務工作。辦黨為現代政治基本工作，尤其是我們中國正在努力抗戰建國的時候，辦黨是建國進程中最基本的一部分工作。可是我們的抗戰建國，處處都與世界政治，國際潮流，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是決不能脫離世界而孤立的。過去閉關時候與世隔絕的老辦法，早已不適用於現在的中國，所以我們今天談辦黨建國，不得不先研究世界政治動向與思想潮流，使得與我們的建國努力相配合。

展開中國的近代歷史一看，一百多年前我國便與世界當時的列強發生糾紛衝突。五十年前的甲午，正當中日第一次戰爭的時候，中國的革命運動就已開始。當時總理第二次到檀香山，專為從事於提倡革命，所以聯合華僑同志，創設了興中會，到今年剛剛是五十週年。回想總理在五十年前何以要倡導革命，顛覆滿清，創立民國呢？就是因為中國不能脫離世界而閉關自存，必須得趕快跟着世界潮流，力求進步，纔可以免於滅亡。革命建國事業到了現在，對於世界的關係，更是日即密切，息息相關，因此對於世界思潮，我們辦黨的人特別的要時時刻刻注意，了解，明白，能夠這樣，黨纔有進步，纔能適應潮流達到生存與發展的目的。

在我個人，研究國際政治，三十五年來是沒有停止過。記得在一九一〇年總理最後一次週遊世界路過檀香山，那時正在辛亥革命的前夕，距今三十五年了，當時本人尚在檀香山的都會火魯奴奴的一家中學讀書尚未畢業。總理和我及一位老同志盧信曾有幾個月住在一起，盧信是當時被派在檀香山辦黨和辦報的，辦了一家「自由新報」，是美洲黨報的第一家，這報現在還存在着。總理在那時常常對我們提示關於世界政治問題，因此

引起我對於世界政治的興趣，暇時還帶我們到當地的圖書館看英美出版的新書，從此我就注意研究世界問題。在一九一〇年，我們所注意的世界問題，有俄國的革命運動，尤其是當時葡萄牙的共和革命推翻國王，引起了我們的興奮，雖然這件事和中國無甚關係，可是我們一聽到別國革命成功，心理卻是非常的快慰。回憶起那時研究國際問題的情形，今天就想與各位一談國際政治，尤其是世界政治思想和運動中之所謂左傾右傾問題。

現代國際政治常常有所謂左派右派，左傾右傾這一些名詞，所謂左右問題。可是何謂左派右派，何謂左傾右傾，恐怕許多人，乃至我們的同志，還未能十分了解。當法國大革命時國會中有所謂溫和派和急進派，他們都是革命黨，主張推翻王朝的。急進派的座位是在後排，居高臨下，因此大家給他一個徽號叫做「山岳黨」。在大革命時「山岳黨」執政把王黨溫和派都打倒了。到了法國第三共和以後，議會的思想日趨複雜，派別亦日見多，那時的溫和派，坐在議場的中間，保守反動派坐在右邊，急進革命派坐在左邊。因此在法國議會中，依議員的席次，自然而然的形成了所謂左右派，這是法國議會所創的先例，亦是左右派命名的起源。守舊及反動份子照例坐在右邊，急進和革命份子坐在左邊，溫和中立份子則坐在中間。歐洲大陸議會多是如此分排，但是英美議會卻不是這樣。所以這種分排可說是歐洲政治的一種作風，左派右派乃成爲政治上的術語。可見左派右派這個名詞，並非在共產黨產生以後纔有的，早在共產黨產生以前就已經存在了。

再看英國政治中之所謂左右派是怎樣。英國最右的是封建貴族，他們是世襲公侯，封建制雖不存在，可是世襲的貴族們早已成爲大地主階級。此派最守舊，最反動，可謂保守黨是極右派。英國自產業革命後，工業階級日見擡頭，反對封建地主的傳統政治，成立新的政治力量，有所謂自由黨，是代表新興的事業家，其所揭舉的自由主義思想，是根據亞丹士密斯的自由貿易原理，他的經典名著就是「原富」。這派的自由主義思想，在上次大戰以後隨着世界大勢的變遷，已失去了人民的信仰。因此在大戰以後工黨乃乘時繼起，他的思想是比自由黨更進步，所以亦是左黨。工黨雖會執政，可是並不能實行他的政綱。英國現在的政治，可說是各黨派的聯合政治，是代表全民的國民政府。英國政治有此情形已是十多年了，是由工黨領袖麥唐納於一九三一年改組聯

合內閣時開始一直到鮑爾溫、張伯倫，乃至現在的邱吉爾，仍是聯合政治的作風，但是在保守黨控制之下。

在六年前我第二次到英國時，英國政黨對中國抗戰所持的態度各有不同，當時最同情我們的是左派的工黨和共產黨，至於保守黨對中國抗戰，殊為冷淡，簡直是不關痛癢。那時我曾見過保守黨領袖當時的首相張伯倫，他坦白的說：「我們管不了遠東，我們要全力應付歐洲，所以無暇兼顧「中日的事」。那時歐戰雖然尚未爆發，卻已是危機四伏。他說祇希望中日戰爭得早一天和解決好了，不要因一隅事牽動了世界大局。可見保守派當時對於中國抗戰完全沒有理會。至於自由黨在國會中已沒有什麼力量，他的黨魁路易喬治，我也曾訪問過他，談起中國抗日情形，卻很高興，對我們也很表同情。其後我又在國會看見工黨議員，他們常在國會與政府為難，指責政府不應該這樣對遠東放棄責任，同時屢次要求政府設法援助中國。其時我駐倫敦大使郭復初同志，覺得英政府方面對我們抗戰不大關心，所以對議會各方面特加聯絡，借反對黨議員在國會提出質問之機會，得以探聽英政府對華的真實態度。因為在議會提出質問，政府不能不答復，從一些質問和答復中可以得到真確消息。英國的政黨文化宣傳向分左右兩大壁壘，右派有右派的書社，左派亦組織左派書社以為對抗。至民間援華組織則有一個叫做「中國運動委員會」，當時最能幫忙中國，在中日戰爭的初期，英國人民能夠知道中國的情形，能夠同情中國抗戰，「中國運動委員會」宣傳的功勞確是很大。現在中英已是同盟國家，自然關係更比前密切，但以前並不如此，當時彼方朝野還有許多不了解中國的地方。英國政黨除了自由黨、工黨、保守黨以外，還有一個小黨是共產黨。他們在衆議院七百多名議員中祇佔得一席，但同情中國抗戰卻甚熱心，可見五年前英國朝野對我們的情形，可以說熱烈同情中國的，也是他們的所謂左派分子。

美國政治的情形怎樣呢？所謂最右派就是華爾街派。華爾街是紐約的銀行街，是全國的金融中心，但美國人民心理上總是不大高興這華爾街的老闆們，因為他們是祇知圖私利，不顧多數人民的公益。華爾街在政治上勢力，有個時期足以操縱一切，向來是接近於共和黨，他們所代表的是大金融資本家，大企業家，所以政治思想很保守，對羅斯福總統的「新政」政策，始終持反動態度，比較進步的是民主黨，即現在的執政黨，當國到

現在已有十二年了。一九二八年我曾到歐美考察，這時正是美國經濟繁榮到極點的時候。約莫民國十七年初夏我到柏林，住在一家大旅館，裏面住滿了美國的暴富遊客，他們都因為經濟繁榮生活優裕，一到春夏天就到歐洲旅行。一天早上我在那家旅館樓下一間理髮室理髮，所聽到美國遊客的談話，盡是那些買賣美國股票情形的生意經。他們雖在旅行途中，仍是可以天天從電報上進行證券的買賣，大西洋郵船上也設有股票證券交易所，在紐約的大公司商店，上自經理職員，下至工人電梯司機，無一不在投機狂熱中過生活。可是這種繁榮景象到了一九二九年底，就不能夠支持而垮下來了。在未崩潰以前，胡佛氏正在運動總統選舉，發表演說，對國內廣播說：「美國經濟現在繁榮極了，大家都成爲資本家，以後美國可沒有窮人了。」又說：「美國產業的發達已使貧窮的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了，以後美國人民要焦心的祇有一個問題，是今後如何享樂的問題。」他是何等的樂觀而自負！一九二八年選舉結果，胡佛居然當選了總統，但到了第二年美國便開始經濟恐慌，而胡佛總統便無法應付，到了一九三二年再選總統時，共和黨遂一敗塗地，選出民主黨羅斯福來繼任總統。

那時美國全國數千家銀行正患擠兌提款風潮，羅斯福總統爲挽救這個經濟危機，乃下令全個銀行一律暫行停止支付，同時另以積極辦法解除恐慌，即所謂羅斯福的「新政」。結果竟能渡過難關復興產業，因而得到全國農工人民的信仰。美國民主黨，從共和黨立場看來比較是左傾的，不過民主黨的進步份子也不能代表全黨，副總統華萊士就是代表進步分子之一，他以農民出身，自然代表農民利益，同時也代表工人利益，所以農工民衆都佩服他，祇有財閥們則一致反對他。美國南部諸洲工業比較落後，思想比較守舊，每逢大選舉均是擁護民主黨，羅斯福總統爲謀下屆連任計，此時於選民，或不願有所得失，所以對於其國內黨內的守舊派，也有點妥協傾向，故對新政暫置不提，副總統華萊士卻表示積極左傾，堅決擁護「新政」，可見一黨內的意見主張也不一定能夠完全一致。至於說到美國民間對於中國抗戰的觀感，在中國抗戰之初期，公開同情中國的，不是民主黨，也不是共和黨，卻是共產黨及左傾的自由思想派。代表自由思想派的有兩個著名週刊，銷數祇有幾萬份，在美國實在不算得多，不過讀者多是知識分子，所以相當的有力量。該兩週刊一爲「新共和」，一爲「民族」，

都是相當左傾的。此外共產黨的機關報一爲「民衆週刊」，一爲「每日工人」，可見在美國民間擁護中國抗戰，始終同情中國的，仍是所謂左傾而不是右傾份子。

至於我們中國又如何呢？論理我們國民黨對國內的守舊份子封建殘餘應該是以左派自居。當與中會、同盟會在海外成立時我們自始就和主張君主立憲的保皇黨鬭爭，保皇黨是由康有爲、梁啓超領導，他們當時是堅決反對革命，反對民族主義，而宣傳擁護滿清立憲。因此本黨最初在南洋，美洲華僑方面，唯一鬭爭的對象就是保皇黨。我們的政治思想當然是左的，同時黨內更有無政府主義者參加，像吳稚暉先生、李石曾先生等，他們曾在法國成立無政府主義的組織，發行「新世紀週刊」，不過他們對於國內政治，還是參加民族革命運動，從事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革命事業。康、梁這一派主張保皇立憲，雖然不像那些滿清王公的反動守舊，但比較左的說仍然是右派，而我們倡導革命建國的纔配當中國革新運動的左派正統。

辛亥革命民國成立以後，在袁世凱及北洋軍閥之統治下，又有所謂共和黨、統一黨、進步黨、政學系、研究系等政客集團，他們是以軍閥官僚做背景，思想落後，行爲守舊，如果再以左右來分，我們亦該當仁不讓的左派，而當時軍閥官僚和依附於軍閥官僚的政客豪劣團體纔是右派的正統。

總理是以革命黨來領導中國國民革命，凡是參加的同志，盡是忠誠義烈的革命黨人，當然都應該站在左方，在民國以來革命的對象，正是妨害中國革新進步的軍閥官僚和土豪劣紳等封建殘餘。

到了北伐成功以後，我們黨內因爲共產黨問題的關係，乃有所謂清除左傾分子的口號，當時指斥共產黨爲左派，接近他們的都是左傾。我們既要清除共產黨，所以就反對左派，而自己乃不期然而然的以右派自居了。這麼一來，實上了反對黨的大當。我們要知道什麼是右派呢？右派是代表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反動份子，他們所代表的，不是革命，而是反革命乃至反革命的政治力，我們本來是革命黨，是領導中國革命的，一貫站在左邊，爲什麼我們要糊塗至此，反以不革命，反革命者自居，來讓他人起來爭取中國革命的領導權呢？這是本黨過去一大錯誤。許多人不明瞭左派右派名詞的命義和解釋，以爲左傾份子就是壞的，殊不知左派思想，無

論在當今世界那一國裏，都是代表進步的，革命的，而右派纔是代表壞的，反動的，不革命的。因爲有了這一個錯誤，我們十幾年來處處表現落後保守，清黨以後，更因爲防範異黨，乃至對於民衆組織，不惜因噎廢食，使本黨領導人民，完成革命建國的進程，走了許多迂迴曲折的枉路。

現在本黨最緊要的是要實行民權主義，使全國民主化，就是說我們現在要趕快從走錯了了的右路回到左路來。我們本黨歷史的精神一貫是民主的，革命的，我們是反對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爲什麼現在自己要走上右傾，不革命的道路呢？所以我們要趕快恢復本來面目，仍應以革命黨人自命自豪，以完成我們固有的革命建國的使命。

三民主義的思想原來就是左的，可以說：總理的革命思想實在是集世界左傾革命思想的大成，乃演進爲中國革命的三民主義。我們的主義既是左，則我們的行動就不應是右，我說左傾思想是好的思想，何從而證明呢？可以拿世界進步思想的傾向來證明。國際上始終一致同情中國抗戰的，都是左傾思想者。至於外國的右傾份子，卻是反對我們的，這種事實過去如此，現在恐怕還是如此。

中國政治離不開世界政治的主流，當今世界政治的思潮是民主自由，遠反這大潮流的是法西斯的獨裁專制，我們盟邦是代表民主自由，敵人是代表反民主專制，民主世界是左傾的，所以我們也得與民主世界，同一步趨。有人說這是尾巴主義，難道我們要模仿法西斯的作風，纔是自力更生嗎？

現在英美國家的政論家，卻有一種懷疑；這個懷疑，若不能早爲消除，至足以妨礙我們的建國。他們懷疑些什麼？就是懷疑我們不民主，以爲法西斯的敵人到了現在很困難的還未能將他們殲滅，而中國不民主的傾向又方在那裏萌芽。他們懲前毖後，爲着保障世界的和平，任何國家絕不能夠保留做法西斯的殘餘風氣，必須要轉變到民主的作風。說到言論開放一層，可以保障它不致妨礙抗戰，祇要禁止有關國防軍事秘密的洩露，對於國內政治的主張意見和批評，凡是善意的，建設性的，都應該可以公開發表，共同商討，因而想出發決的辦法來，所謂真理，愈是辨論，愈見明顯。這樣不但可以集思廣益以謀國家建設，而且可以消除友邦的無謂誤

會。

大家曉得我國戰後需要工業建設，而工業建設必先要政治民主，這二者必須配合着，如果政治不能民主化，那工業化是不容易成功，這道理一經指陳是眾明顯的。

工業化的辦法，可有兩個途徑，第一個是蘇聯的辦法，舉國上下節衣縮食，含辛茹苦，埋頭從事於工業建設，經過三個五年計畫乃大奏成功。不過這是當時環境使然，所謂萬不得已的辦法。如今談中國工業化的人，卻很少主張採用蘇聯這個辦法。

第二個是吸收利用外資的辦法，是仰賴國外的投資，以補救我國建設資金的缺乏。要仰賴國外的投資，先要取得國際的信用，所謂信用，經濟信用，還在其次，最要緊的是政治信用。換句話說，就是要利用國際投資，先要爭取國際信任。英國在五十年前曾援助日本建立了強大的海軍，並於四十餘年前和日本締結攻守同盟，以牽掣當時的強俄。其結果，倭寇羽毛日見豐滿，其侵略野心亦與時俱進，今乃悍然不顧一切與英美對敵。盟邦現在正要費龐大力益，纔可以把他打下去。他們得了這個教訓，雖然願意幫助中國復興建設，卻要中國以事實保證不給他一種新的威脅，也不能成爲他們將來的敵人。他們以爲日本不過七千萬人口，這次要費了大力才希望把他擊滅，中國有四萬五千萬人，過三十年後可能增到六萬萬人，如果將來中國成爲民主世界的新威脅，更不知再要費多少力量纔能應付。中國現在是以三民主義立國，數千年來傳統精神是親仁善鄰協和萬邦。他們的願慮，固屬杞人憂天，可是我們今後的思想行動，必須積極表現民主作風，纔能邀得友邦的信任與同情，纔能解除他們的憂慮疑惑。

歐美盟邦對三民主義是了解的，三民主義已成爲研究國際政治的重要課題，所以三民主義的內容他們當然是知道的。英國牛津大學教授馬門博士所編的「現代政治學說」一書，裏面就有三民主義的一章，而這本書是英美大學研究國際政治的參考讀物。他們以爲我們將來的講三民主義，而不是實行三民主義。譬如說民權主義在直接行使國權，這個理想，要比他們歐美現行的民權高得多，他們到現在還沒有辦到，當然很佩服我們的

主義，這是毫無疑問的。所以他們雖然想幫助中國工業化和經濟建設，可是先要中國政治民主化，纔能放心，免得中國工業化以後，又變成他們的新威脅。因此我們知道，假如中國政治不趕快實行民主化，工業化是不會成功的，工業化不成功，就是建國的不成功，建國不成功，就是革命的失敗，革命失敗，就是國民黨沒有完成歷史的使命。這個責任在我們真是責無旁貸。現在黨外有中國共產黨，如果我們自己不去做，讓他人去做，是不可能的。我們是不是不能做呢？我們不是不能做，祇要我們加強決心，明白世界潮流，懂得政治道理，自不至走錯了道路。

剛纔說過本黨向來是革命的，是左傾的，我們幾十年來掌握中國革命的領導權，所以左方是我們的崗位，右派是反對派，是我們的政敵。總括的說，我們要領導左傾思想，革命纔有澈底完成的希望。這點要特別提出，使大家明白了解，加倍努力。

一得之見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在青年團大禮堂演說

(一) 要認真自我檢討與重視國際批評

今天承幹事會邀約我來講話，我不預備發表煽動式或宣傳式的意見，也不願意講恭維話，好的話大家已經夠過了，也用不着我講，現在會議所着重的是檢討，尤其大家都是負責任的同志，在這個機會裏當然要設法檢討我們工作上的缺點，來作今後改進的參考，所以我能講的，也祇是就不好的方面來說。

我在三十年前曾研究歐洲歷史，記得歐洲偉大的軍事家拿破崙有一個壞脾氣。他在作戰之前，日以繼夜地不休息，把作戰計畫做好了，命令也下了，就倒牀酣睡。不過酣睡之前一定吩咐部屬說：「如果仗打得好，你們讓我睡，如果仗打不好，你們不能應付，無論我睡得怎樣熟，你們也得喚醒我。」這就是說，局面好，你們說好也沒用，局面不好，就應該糾正。你們不告訴我就沒有辦法糾正。這是這位軍事家一生相當成功的秘訣所在。現在黨和團負了領導民衆，領導青年的責任，對於這個故事，實在值得我們反省。我們要多聽壞話，少聽好話，多聽批評的話，少聽恭維話，聽恭維的話，不過使自己心理高興一下而已，沒有什麼用處。假使局面是好的，大家不說它也不會壞，假使局面已經壞，大家不說，那就會誤事了！

最近我很留心友邦的輿論，覺得他們愈來愈兇，對我們很不客氣。他們對我們的批評，有一個時期是很客氣，很恭維的，現在就不同了，報紙上常常看到對我們不客氣的批評。這種批評最初祇見於美國報紙，現在英國報紙上也有了，而且他們在行動上好像也漸漸對我們有所顧慮的樣子了。對於這種情形，個人感到很憂慮！

我想研究他們爲什麼有這種情緒，所以特別留心他們對中國的看法，尤其留心他們對我們黨的主義和政府的作風，是不是有不理解的地方。據我個人觀察研究的結果，覺得他們對三民主義沒有什麼根本反對的地方，也不是懷疑三民主義不適合於中國。一般地說，他們原則上對我們的主義並沒有什麼問題，所認爲有問題的是在實現三民主義過程中所採取的方式。關於方式問題，他們和我們的看法不同，當然也有很多不理解我們的地方。比方青年團是抗戰以後成立的，在重慶以至在中國各地的外國人，對本團就很少有正確的理解。他們心理上好像覺得青年團是一種法西斯的組織，青年團的作風是反民主的作風。其實他們不但對青年團如此看法，對中央訓練團有時候也是如此看法。對近來，也許因爲國內黨派問題沒有處理得好，他們更批評我們黨和政府所有的作風都是反民主的作風，有法西斯的傾向，所以感覺到對中國的許多東西都不理解。

對於外國人這種批評，最初好些同志都認爲是中共在國外的歪曲宣傳，蔭蔽友邦人士的結果，不過個人的研究，覺得這樣看法是一種直覺的看法，也是一種幼稚的看法。大家要知道美國是資本主義的大本營，反對共產主義最烈，一提到共產主義，他們便表示深惡痛絕。這種心理比我們還要強烈，所以他們不會聽信中共的宣傳，這是一點。其次，美國各報批評我們的言論，最初是受了二三兩個左翼作家的影響，但是他們所發表的東西，都不是在共產黨利用的或和共產黨有關係的刊物上。比方生活雜誌，時代雜誌，新共和週刊，大西洋月刊，美亞月刊等，都不是代表共產黨講話的刊物，所以也不會替中共張目。他們既然不是代表共產黨講話，爲什麼所發表的東西看起來又像是共產黨授意的樣子？我想原因也很簡單，他們對我們不滿，當然是我們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有缺點的存在，或者有許多可能做到的地方沒有做到。他們覺得有許多很容易解決的問題而我們沒有去解決，因此便對我們發生了誤會。比方最近的物價問題，他們便覺得很不理解。在這次戰爭中，他們是沒有所謂物價問題的，上次大戰德國馬克與俄國盧布的壞情形，現在各交戰國家都沒有發現到。爲什麼各國的戰時物價不成問題而中國成問題？爲什麼可以解決的問題而中國不去解決？這就證明中國政治的低能和沒有效率。一切敷衍因循，不切實，不認真！現在我們通貨膨脹，物價無法控制的情形，差不多全世界都知道了，尤其戰

時到過中國的外人，他們在國內不感到物價的威脅，到中國來便完全兩樣。從前一塊美金換二十元國幣，現在提高四十元，雖然是比國幣高出四十倍，但是還是不能記起物價的高漲。同時他們也知道中國有黑市的存在，本來祇能換法幣四十元的一元美鈔，拿到黑市去賣，可以賣到二百多元，所以便對我們發生了不好的印象。像諸如此類的事情，當然會使得外人對我們不滿。最近聽到一位外國回來的朋友說，美國人有一部分是反英的，但是到了英國回來便已經變成親英，對英國極極恭維。同時大部分人是同情中國的，但是到了中國回去後，都說我們的壞話，而且有些不必等到回美國，在中國便寫信回去說我們的壞話了。美國人對中英的看法原來是以不同的態度的，可是一經接觸之後，結果就馬上相反，這種情形真不得了！我們不但戰時需要人家幫忙，戰後也同樣需要人家幫忙，就不能不給人家以良好的印象，所以現在我們應該一切反求諸己。

(二) 我們的政治作風是怎樣？

上述事例，不過舉其一端，不過這還不是外人對我們不滿的根本原因所在。根本原因在那裏？在我們的政治。他們說我們政治上的設施不夠民主，中國並不是一個民主的國家。雖然民權主義也是民主主義，三民主義也是要使中國變成民主的國家，但是我們的作風都是違反民主的。他們這種批評，如果切實檢討起來，覺得也有相當的道理。本來本黨革命政權的建立，原來是代表人民實行訓政，而訓政的目的，是建設民權主義的政治。可是我們訓政已十多年了，不但沒有訓出民主的作風，而且連原有的民主辦法也忘掉了。現在我們拿黨章、黨綱來看，很顯明的，各級負責人都要一層層選出來的，但是訓政了十多年，連選舉制度都沒有建立，或者不能推行。黨固然如此，政府也是如此。縣長是應該民選的，試問現在那一縣已經實行民選？無論是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或縣各級組織綱領，都明白規定民選的制度，而我們推行不力，十多年來沒有做到。我們既然有了這種缺點，所以對於人家的批評便應該接受。民權主義的推行實在太慢太慢了！談到選舉，不是敷衍塞

責，便是說人民程度不行，幹部缺乏，這句話當然也有相當的理由，但是拿來作唯一的解釋，我們實在覺得太不滿意！爲什麼？請看下面的事實。

單拿選舉制度這一項來說，民意機關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組織，現在不但號稱自由獨立的國家都有民意機關，就是強國統治下的自治領、殖民地、半殖民地都有。比方菲律賓，它是美國在一八九八年纔從西班牙手裏拿過來的。到一九一七年，還不滿二十年的光景，我到他們那裏，看到他們無論窮鄉僻壤，各級地方政府都是民選的，市長、縣長、省長、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都由人民選出，國會議員也全由人民選出。大家知道，菲律賓人種很複雜，人民教育文化水準原來很低，而且一部分土人還是未開化的，可是美國統治菲律賓，替菲律賓人民推行訓政不過十多年，便能使他們懂得自治，會選舉官吏，大家試想，處以次殖民地地位而且人種大部分未開化，文化教育水準低下的菲律賓，經過十幾年訓政尚且可以實行民主制度；我們以文化先進歷史悠久的民族自命，訓政了十多年爲什麼還不能實行選舉？還不能完成地方自治？我們配稱四強之一嗎？那一強國像我們這樣？再看大英帝國殖民地的印度吧，它是大英帝國的掌珠，英國人統治最久也最嚴，可是他們也有民意機關的設立，他們也有立法會議。他們的議員不是英國派定的，而是由人民選舉的。試回頭看看我們自己，我們的縣、市、省也有臨時參議會，你能夠說這是民選的嗎？還不是所謂地方當局縣黨部、縣政府、省黨部、省政府把名單提呈中央，由中央來圈定，這還不是等於派的。不是人民選出的議員，人民當然不會承認他們是自己的代表。這種作風就是反民主的作風！我們連被人統治下的印度都趕不上，政治程度多低落！再看荷屬東印度吧，他們也有民選的議會，固然議員以荷籍爲多，但是也有土人參加。

總之，我們無論從那裏看，除了非洲和所羅門羣島未開化的土人外，除了法國人統治安南不許可他們自治組織外，其他任何地方都有民意機關的建立，都有民主制度的存在，而且進度都比我們快。現在人家稱我們爲四強之一，自己也自稱爲強國，而事實上還是如此，講起來我們真慚愧極了！我們真配稱爲四強之一嗎？沒有這個資格，我們政治還沒有建設好，將來怎樣在世界上擡起頭來！

爲什麼我們政治沒有建設好？其中原因便很值得我們檢討。也許這是我個人的見解，不過事實上卻的確如此。我覺得現在的一切都是軍事的作風，都是命令式的，都是從上而下的。政治與軍事不同，統治軍隊可以命令行之，可以由上而下，統治國家就不能這樣！如果這樣，就像德、意、日一樣，現在全世界的人都要打倒他們；我們不能走這條錯誤的路，讓人家懷疑我們，懷疑我們是新的帝國主義，懷疑我們將來怎樣怎樣。現在外國人對我們的一切批評與懷疑，都是說我們不民主。大家要知道，凡是不民主的國家都是很危險的！德、意、日、就是很好的例子！也許有人說，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還沒有完成，現在國家還在過渡的時代，當然不能和人家一樣高談民主。不錯，現在是過渡時代，但是過渡也有過渡的辦法！我們要趕快學民主。學民主從何學起？要從訓練機關起。我看，現在無論訓練機關或一部分的學校，都是完全同一個作風。這種風氣是要不得的！我們覺得軍事訓練當然應該有，但是軍事訓練不能包括一切！現在我們的訓練祇有使大家變成機械！他們祇懂得立正、敬禮，不知道什麼叫自動負責！大家要明白，人到底是人，不能變成機械！

過去我們的黨和政府常常有很好的決議案，但是頒發下去，剛到了中層，便已經推不動了。中下層都是不負責任，不能貫徹命令的執行。他們的工作都是審面的工作，事情做不通就停下來，或者根本不做便往旁邊一攔，到上面催促或期限已滿的時候，就來一個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說的都是好話，如果報告上說壞話，人家就說你是反動！這兩年來，立法院派過幾個考察團出去，據他們回來報告，都說下層差得太遠，都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麼一回事。中央很好的一個立法預布下去，下面並沒有照着去做。中央靠省，省靠縣，一層一層下去，都沒有人考察糾正他們的錯誤。一切因錯就錯，結果便弄到政治毫無進步！所以造成這種敷衍循環現象的原因，就是因爲民主精神不能發揚，同時因爲戰時的關係，言論統制太嚴，使大家不敢說話，不能說話！老百姓有冤有苦也是敢怒而不敢言！大家要知道，這就是革命因素，我們是以革命起家的，我們是革命的政黨，革命的政府，爲什麼子反對黨以可乘之隙，製造新的革命！老實不客氣地說，中共是歡迎我們這樣做法的，國民黨越不行，政治越腐敗，他們越高興！我們的措施越不對越使老百姓不安，就越是他們宣傳的機會！現在我們已經

不知不覺也在替人家造機會！造什麼機會？革命的機會？革誰的命？革我們自己的命！

我個人常常有這個感覺，如果民權政治建立不起來，中央無論什麼好的制度都是不行的。譬喻講建設，我們建設了十多年了，建設成些什麼？一個農場也沒有建立起來！負責的人高高在上，不知道下面的實際情形，同時又沒有輿論做後盾。誰不稱職，誰貪污枉法，上面不知道，老百姓是知道的，可是沒有機會訴說。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什麼制度都不會成功的！不但不會成功，而且使壞的人潛伏在政府裏面為所欲為！

又譬如地方自治，鄉村保甲長是地方自治的基層人員。據我所知道的，現在這些鄉村保甲長都是壞東西，十個中都沒有一個好的！他們都是土豪劣紳之流，都是我們從前革命的對象！他們現在佔了最重要的地位，中央一個命令出去，到部或省，省到縣，縣到鄉村保甲，鄉村保甲長是政府命令的執行者，而他們都是這一流人物！他們是我們過去革命的對象，為什麼拿來做基層的力盤！

又譬如談到民生主義。大家都知道，民生主義主要的兩個目標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中重要的手段是推行土地法。根據總理的理想，如果把土地法逐步執行，就可以達成三民主義的土地政策，最少可以做到耕者有其田。可是土地法頒行十多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實行，所以不但土地政策沒有方法實現，而且抗戰這幾年來，土地問題越更陷於嚴重！大家都知道的，四川的大地主現在都大發其財，而他們對國家的負擔又最少。現在重慶工商界就在吵鬧，說負擔不平均！地主收入多負擔少。現在這批鄉村保甲長，不是大地主，就是受大地主指使或者代表大地主的利益的，他們祇知道私利，怎麼能夠希望他們執行政令！照目前這樣情形，土地問題一千年都沒有辦法解決！不解決會怎樣？會弄到農民暴動，會發生新的社會革命！這是不得了了！總理相信實行他的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經過這次革命後便不會再發生革命，為什麼我們的作風，反而製造新的革命！這不是自尋苦吃！

(三) 過去的失敗，病在民權制度未建立，平均地權未實施

綜合來說，最近十多年來，我們最大的失敗不外兩點：一是民權主義的制度沒有樹立，政治建設沒有依照民權主義的理想邁進。二是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沒有做到，土地政策沒有執行。各國對土地問題的解決不外兩個方式：一個是革命的方式，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一日之間，求得解決。例如蘇聯，自十月革命起，馬上公布土地國有。另一個是以和平的方式，如捷克、羅馬尼亞等，在下次大戰之後，由政府把全國土地收購起來，重新分配，使耕者有其田。他們無論是採用什麼方式，社會生活與秩序都可以因此得到安定。中國革命從與中會成立起算，已經到五十年之久，自民國成立起，也有三十三年，從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起算，也有十六七年，可是我們對土地問題的解決，既沒有採取革命的方式，和平的方式又行不了，十多年來真是一點辦法都沒有，照目前的情形，把這個問題交給行政院地政署來辦，再辦一百年也不行！派幾個官僚坐在衙門辦那能辦得通，我們要解決土地問題靠什麼力量？老實說，一定要靠老百姓纔行，怎樣能夠發動老百姓？就先要在政治上組織起來，先要使他們能夠說話，使他們參加實際政治。可是現在我們縣以下基層政治都操縱在土豪劣紳手裏，怎能讓老百姓參加政治，讓老百姓能夠講話？我認爲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我們革命是要失敗的，最少民生主義是行不通的，民生主義行不通，第二次革命就不免於發生！

現在大家都很高興，說是戰爭快要勝利了，中國要開始建設，要達到工業化的境地；而工業化與戰後建設成爲政府人民與學者討論的焦點。討論當然是應該的，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假如土地問題不能解決，平均地權不能完全實現的話，中國工業化後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中，農民最少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這些農民中，自耕農就不多，大多數都是佃農，自己沒有土地。這和關係不改變過來，農村經濟制度始終落後，試問在他們這個脆弱的基礎上加上工業化的機構，農村吃得消嗎？我們現在是沒有工業基礎的，即使戰後

國際能夠儘量幫我們的忙，很快便把工業建設起來，但是全國百分之八十的農民，都沒有購買力，出產的成品誰來消受？一年的生產，全國三五年還用不了，有貨物而無市場，那不是又踏人家的覆轍嗎？所以土地問題如果不得圓滿的解決，工業化是假的，沒有基礎的。美國戰前一萬三千五百萬人，耕牧的農民祇有九百萬。戰事發生以後，減少三百萬人，現在只剩了六百萬。這六百萬農民努力生產的結果，不但足供一萬三千五百萬人的需要，而且還可以接濟英蘇等國。為什麼人家能夠這樣？當然他們具備的條件比我們優越，但是土地問題已經有適當的解決，不能不說是主要的原因。他們不是大農場，就是小農場，或者合股來經營，或者個別經營，都是自耕農。可以利用機器，利用現代的科學方法來從事生產。一個人的生產量，十個人還用不了。我們和人家剛好相反十個人的生產還不能供十個人的需求，就民生主義來講，現在第一個問題是土地，但是看現在我們作的風，土地問題解決不了。要希望土地問題解決，一定要民權建設有基礎，就是要人民有權纔行。但是怎樣纔能使人民有權？這就是一個大問題！

(四) 發揮黨員團員的力量擔負當前的大責任

最近 總裁很焦心的要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有二百多萬黨員，六十萬團員，這就是黨員團員們的使命。我們聽辦團的人說，工作很難進行，團員又說沒有工作可做，為什麼把團組織起來，團務反很難進行呢？為什麼把團員吸收進來而且訓練了不給他們工作？為什麼沒有給他們一種任務使他們理頭理腦的去做？那麼訓練了又有什麼用處？黨員姑且不說，為什麼六十萬團員擺在那裏，不把他訓練派充鄉村保甲長，為什麼不讓新進份子負基層政治的責任，為什麼還是使土豪劣紳久居其位來剝削老百姓？我想六十萬團員是可以運用的，假如他們都是願為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犧牲的人，團應該製定一種辦法，訓練幾十萬團員以基層政治的技能，把現在這一批壞蛋換掉，當然，我們還不敢說換了新的都一定是好的，但是我們總相信會相當的好。有了這批

新的幹部，掌握着廣大的鄉村，就可以把原有那批壞東西鎮壓下去！就可以貫徹黨的政策！這樣一來，是不是需要鬭爭？是不是需要革命？革命是不必的，因為政權還在我們手裏，但是鬭爭就不能避免，因為這批壞東西一定多方破壞我們！青年團是黨的新力量，這個新力量能夠充分發揮，這件工作是可以做的。

記得四年以前，在重慶物價高漲已形成問題的時候，我曾經費了幾個月的研究，發表了幾篇講詞，主張以糧食公賣穩定物價。糧食公賣是 總理的遺教，正是解決戰時物價的最好方法。當時講議者紛起，他們反對的第一個理由是誰來執行這個計畫，我們沒有這個機構，沒有這幾十萬公務員來負責辦理這件事。當時我說，這可不成問題，這個責任青年團可以負擔起來，把幾十萬團員好好的運用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辦團的幾位同志也覺得很興奮，認為可以做到。但是：這件事結果祇是談談而已，並沒有做！沒有做便怎麼樣？當然這個問題解決不了！而糧價到現在還是逐日飛漲了！糧價飛漲，其他一切物價也跟着飛漲，所以大家纔吃這個大虧！當然，物價的飛漲，原因很多，不過如果糧價控制住，物價斷不至使我們如此頭痛。所可惜的，是當時沒有這個決心，許多人以沒有組織和幹部做藉口，來反對這個方案。其實，沒有組織，何嘗不可以設糧食部，問題祇有在沒有決心而已。如果當時決定以青年團幹部來辦這件事，相信一定比現在辦得好！大家都存着畏難的心理，一遇到困難便轉彎避開它。因為畏難，所以困難就來得更兇，更複雜，更嚴重，而我們的前途就更不容易見到光明！前幾天一位友邦的大使和我作私人談話。因為他到中國已一年，我便問他對中國有什麼感想？他說：「對於貴國，我總有一點不明白，我和你們朝野人士都談論到許多問題。所得的答覆差不多都是異口同聲的說：困難，沒有辦法。這些困難，我們也是有的，為什麼我們已經解決了，貴國不能解決？難道你們的聰明能力不如我們？」最後他還勸我們不要畏難，困難是怕不了的。他的話使我無話可說！世界本來就是困難的，人生就是一場困難的搏鬥！鬥不過困難就要死亡毀滅！在七年前戰爭剛要發動的時候，大家都覺得非常困難，因為自己什麼條件都沒有，但是後來居然打起來了，而越打越有希望，前面已經打出了一條大路；雖然現在還沒有得到勝利，但是勝利的鑰匙是已經拿着了，大家試想，假如當初我們畏難，不敢冒這個險，今天會變成什

麼樣子？還不是一樣的參加戰爭！所不同的祇是現在是爲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而戰，而屈服後則替敵人當炮灰而已。中國抗戰是一個大難關，別的困難和他比較起來祇是一個小困難，或根本算不了困難，而大家硬說是沒有辦法，物價祇是一個小困難，大家都說困難，困難！沒有辦法，沒有辦法！通貨膨脹也是一個小困難，大家也一齊連聲說；困難，困難！沒有辦法，沒有辦法！這種心理實在要不得！到今天爲止，我還是認爲物價問題可以有辦法解決，貨幣雖然膨脹，還是可以有辦法解決。大家可以研究研究；別人有沒有這個經驗？有的。美國一百六十年前革命獨立的時候，他們的中央政府是新成立的，不能抽稅，八年長的戰爭，祇有靠鈔票來應付。沒有基金，沒有稅收作抵的鈔票，當然越發越不值錢，結果變成爲廢紙。可是他們這個難關也渡過了，革命居然成功了。自此以後，他們有了經驗，每當局面稍呈搖動，他們就提防通貨膨脹。其實，他們的辦法和我們並沒有多大的差別，不外增加稅收，提倡儲蓄，發行公債，定益分配，限制消費等等。我們的敵人日本也一樣的採用這些辦法，他們的物價雖然也漲若干倍，但是絕不像我們漲到幾百倍還不停止！現在全世界物價都沒有像我們這樣高！你說我們沒有採取上述的辦法嗎？也不盡然。爲什麼不能收效？很簡單，大家碰到了困難便轉瞬，上述方法沒有切實去做，祇靠發行鈔票，當然走到惡性膨脹的路上去了！到今天爲止，我認爲假使改變腦筋，不畏困難聚精會神來做，這個難關是可以打破。雖然不能回復到戰前的狀況。（也用不着回到戰前的狀況）但總可以穩定下來，不過這個問題的解決單靠政府一紙命令是沒有多大的把握的，我們要發動全體黨員團員，我們可以仿效蘇聯的辦法，組織挺進隊，某一個地方發生了困難，馬上派人駐在那裏，把困難解決了纔回來。在中央，在地方，那些問題最困難的，應該集中力量先把它解決。蘇聯共產黨所以成功，這是很要緊的一着。現在我們的黨看不見這種作用，團更看不見這種作用。大家現在都在辦團，辦了團又怎麼樣？吸收了青年進團又怎麼樣？你沒有工作給他們做，他們當然煩悶，你把他們訓練好了不用，好比叫他穿起挺漂亮的西裝，關起在一間小房間裏和外界隔絕一樣，他們焉得不苦惱？在目前的情形下，許多青年都感到無用武之地，而對着困難，又不讓他們參加解決困難，好像一切與他們無關，不要他們來管的樣子。他們本來是國民的一份

子，應該對國家負責，但是他們沒有權過問。像這樣辦團，不能發生效力，不能發生作用！也不能訓練人材！要訓練成功人材，就要給他們工作的機會，使他們從工作中受到鍛鍊，取得經驗。抗戰七年來，造就出多少將才，假使不是戰爭，他們就不見得是將才，因為他們無用武之地。現在青年便無用武之地，團沒有工作給他們，叫他們受訓練甚麼？訓練還不是一樣的！其實，訓練沒有工作給他們做到不如不訓練好。因為他們不入團，還不認識團，對團還是存着一點希望，希望入了團就有辦法。現在進了團受了訓練和沒有進團受訓一樣，他們就因此感到失望了！失望之後便會想旁的辦法，這樣就很容易受人家的煽動。結果往往會走了歧路上去了！所以我們今後要改變這種作風，不然訓練人材不但沒有作用，而且等於替人家訓練，訓練好了被人家煽動走了，這就未免太可惜了！

政治建設為什麼沒有成功？因為幹部不行。舊的幹部不行，為什麼新的幹部不派下去？鄉村保甲長是基層政治的負責人，是政令的執行者，為什麼讓這批壞人盤據了？

上面的說話，只是個人的感想，不知說得對不對。像這種諸如此類的事實太多，不是短時間所能說完。我覺得青年團責任很重大，不能不注意這點，今後青年入團訓練後，一定要派工作給他們，別讓他們苦悶。現在青年要幹的工作很多，比方在未來地方官吏議員的選舉中，青年團團員便可以參加競選，讓他們放手做事，他們纔有出路，纔不會苦悶。這是就政治來說，政治有了辦法，其他都有辦法。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三者是相互關聯的，其中有一個主義不能完成，其他兩個都不算成功。到現在為止，民族主義到抗戰勝利後便可以大致不成問題。現在和最近的將來，最要緊的是民權主義。民權政治不建立起來，民生主義無從做起。所以今後黨和團應該集中力量建設民權政治的基礎。民權政治的特點是民主的作風，一切都要民主，然後民權主義纔能實現。比方入團訓練和其他機關的訓練，不能光有軍事的訓練，還要注意民主的訓練。獎勵大家說話，不好聽的，難聽的都可以說，祇要是事實，說出來讓大家討論，討論後決定辦法，辦法決定後便付諸實施。不過實施的人一定要用選舉的方式，不可沿用做官的方式！一直派下去。民主政治不能用人事關係去建立，一定

要實行選舉。總理主張民權政治，由人民行使四權，彌留時還諄諄以召開國民會議，以實現三民主義勉勵我們，而現在一樣政權都沒有行使！四種政權中最簡單的是選舉，現在連最容易的也沒有做到！政治上面雖然沒有做到，黨裏面也沒有完全做到！我想國今後的主要工作應該是民主化的工作，總裁已經手令中央黨部秘書長和行政院秘書長，限期兩年內完成社會民主化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手令要先從黨和團做起，這次會議還沒有開幕，我想應該以這點做主題去檢討怎樣使黨和團的作風民主化。

自由與組織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保險學會講

(一) 自由與組織的合理解決是憲法的基本功用

今天想提出來給大家研討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自由與組織」在憲法上的關係，亦就是要講到憲法的功用問題。憲法最重大的功用在什麼地方呢？這當然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見解。但主要的功用綜合各種的解釋，不外：

(一) 憲法功用有保障人民自由——這根據十八十九世紀歐美民主運動的史實，憲法的確是人民自由的保障，所以這個說法當然是正確的。

(二) 憲法功用在規定國家組織——不錯，國家組織，政治機構，必須在憲法上作大體的規定，因為有些規定，可以使國家政治有一種軌道可循，使國家得以長治久安，況且憲法本是國家最高組織法，所以此種說法亦是很對的。

綜合上述兩種的說法，憲法最大的功用，就不外乎保障人民自由與規定國家組織兩方面，因此自由與組織的合理解決就是憲法的一個基本功用，我們對這一個觀念，必須有明確的了解。

自由與組織這個問題的研究，是很專門很深邃的政治哲學，凡治政治學社會學的人都公認自由與組織為當今世界一大問題。有一位英國有名哲學家曾到過中國來講學的羅素先生，曾寫了一本名著叫做「自由與組織」，是在十年前出版的，中山文教館亦有此譯本。羅素是從歷史發展方面來研究這個問題，他以為近代歷史發展都

是以這兩個觀念來支配，他以為近代國家沒有一個不是趨向於加強組織的，所以組織的確是很重要。不過單注意組織，過份強調組織，則很容易變為集權專制，弄到什麼事都由政府獨裁，則人民祇有服從而無自由意志可言。所以形成這種背勢的原因，就是因為太過側重組織，輕視了自由的毛病。例如敵人日本的政治是極端專制獨裁的，他不僅戰時如此，就是平時人民在政治上也無多大的自由。現在這幾個軸心國家都是一樣作風。至於我們的聯合國，卻剛剛與他們立於相反的地位。兩星期前美國國務卿赫爾先生發表一篇廣播詞，論及戰後世界大勢，其最重要的就是強調今後要消滅法西斯思想和作風，使得世界全部民主化，他很清楚的說：「民主政治與法西斯制度不能並立」，這可說是諺詞中最重要的一點。

過去有一部分國人對於這一點的理解很是糊塗，看到落後的中國一切都鬆懈零亂，便認為祇要強調組織就可有辦法。又看到意大利自墨索利尼上台以後，表面上把他的國家整理好，以為獨裁政治是強力有效。中國人固然羨慕他，就是歐美人士也有同樣的羨慕他，有些歐美旅行家，當他從意大利回國後，對於意國常有很好的批評：例如說意大利的火車能夠守時間，按時間車，按時到站，令人十分滿意，因為以前意國的火車，素以最不守時間見稱，因而認為墨索利尼是有組織力，能夠治理意大利，同時也以為法西斯的作風，卻有他的長處，未可厚非，可是結果意大利怎樣呢？終於形成一個反民主的侵略國家。再看德國，自從魔王希特勒上台以後，壓制異黨，實行獨裁，工人組織也被解散，學術界自由思想自由研究的風氣完全禁絕，像柏林等大都市，更且舉行焚書大會，恢復中國二千多年前焚書坑儒的怪象，藉以箝制人民自由思想，加強政府統治力量，真可謂無所不用其極。那時希特勒當政五年，歐戰尚未爆發，英美對於德國是採取優容政策，望他能改變作風，而不須強力制裁，所以張伯倫要平生頭一次坐飛機去訪問希特勒，當他第二次回來時滿懷高興，以為歐洲大局可以從此穩定，乃不到一年第二次大戰竟然爆發，希氏遂成為戰爭禍首。由於這次大戰的教訓，世界民主各國痛定思痛，對於如何能夠永保世界和平已大致有一個結論，即認為世界過去不能安定的原因，滋結在於有些國家政治不能民主，就是一個獨裁者可以決定國家的前途，或者少數人可以把持政權，而從事於軍事冒險的嘗試。因此

認爲這一種獨裁政治的作風必要剷除，世界各國家必須厲行民主化，纔能安定世界永保和平。總而言之，說來說去，仍不過是自由與組織這一個問題能否合理解決，無組織固不成其爲國家，但要是太過份強調組織，就容易流於專制獨裁，使得整個國家的一切變爲執政者的奴隸工具，而有發動戰爭的危險。中國是落後國家，一切大無組織，所以對組織特別注重，這是應該的，不過組織要有範圍，有界限，若過份強調組織而抹煞了自由，可能發生很大的流弊。

(二) 民主國家必然勝利，獨裁國家終歸失敗

還有一種見解，以爲民主國家門不過獨裁國家，尤其是在軍事與國防方面，獨裁國家一切可以由少數人負責決定，不但可以迅速而且可以保持秘密，所以獨裁國家能夠秘密迅速整軍經武，突然發動戰爭，使他的敵國防備不及而取得勝利。但這不過一時的優勢而已，歷史告訴我們，這個見解畢竟是錯覺的，第一次歐戰是德國發動的，起初亦何嘗不是每戰必勝，然而結果不免於一敗塗地。

此次第二次大戰，德國比以前更強，希魔以爲幾個月時間便可以解決歐洲，獨霸世界。可是結果並不如他的理想，現在距大戰開始已近五年了，他對於勝利不獨絕無把握，而且日趨於崩潰，仍是一些被人目爲太自由太鬆懈的民主國家得到勝利。過去這種錯誤的看法，在敵人日本，正是犯着同樣的毛病。因爲看錯了這一着，所以纔敢發動對我的侵略戰爭，可是如今七年，仍是解決不了中國。既然中國還解決不了，爲什麼又敢於發動對英美的大戰爭呢？這是由於他犯着了上述同樣的錯誤，他認爲此等民主國家的人民，平日養尊處優，生活舒適，因爲過分自由了，不慣吃苦，不肯犧牲，以爲他們是不能作戰的，但事實又證明這些看法亦是不正確。他忽略了民主國家的長處與潛在力，即在人民有自由，因爲有自由，所以人民要去保障這種自由，知道爲何而戰，知道戰爭對於他們的利害。因此他們對於戰爭有了澈底的了解，所以能夠勇敢用命，但這些犧牲拼命是自

動的，所謂心悅誠服，不祇是被動的去服從。我不是說敵人拼命不服從，所不同者一是出於被動，一是出於自動而已。

英美人民知識當然很高，在平時國難不到頭，一切都可以不着急，所以平時不肯過分的強調擴充軍備，不行征兵而行募兵制。在到過英美的人都知道的，當募兵之時，他們用盡宣傳方法來號召，希望國民應募，英美海軍募兵，甚且可以旅行世界，待遇優厚，為鼓勵人民應募的宣傳口實，但仍是不容易募足。要等到了戰禍臨頭才實行征兵，此時人民都踴躍應命，爭先效死。英國通過征兵案不到半年就參加大戰，美國則待法國崩潰後纔通過兵役法，不到一年也就參戰。在此短促的時間，民主國家竟能建立很大的兵力，從這一些事實證明，民主國家畢竟很強有力的，獨裁國家雖然一時佔了上風，到底關不過民主國家的潛在力。民主國家平時不免鬆懈，但國難來時卻能舉國一致，所以民主國家必然勝利，已為歷史的鐵證。

此外民主國家再有一個長處，就是現代的民主國家，不會挑動戰爭。民主國家絕不會作戰爭的禍首，從這兩次大戰就已足以證明。因此民主國家深知卓識之士都認為要今後世界永保和平，必能要全世界的國家做到民主化，纔能相安，說尚有專制獨裁的國家存在，便成為世界和平的威脅，將來仍會引起第三次大戰。所以凡有可能走上專制獨裁道路的國家，他們都要去防範他，必於其羽翼未豐滿以前先與以致命的打擊，使不能強大為患。最近美國國務卿赫爾的聲明，對於此點，已有很明顯的表示。

他們要判明某一個國家是否專制獨裁，是根據幾個民主政治的標準，最主要的標準條件有二。第一、要問官吏是否民選，就是說國家及地方官吏要由人民選舉。第二、反對派言論是否可以自由發展，就是說無論一黨或個人，如果可以对政府提出主張公開發表的是民主，如果不能的便是不民主。這是很顯淺的條件，凡是民主國家都應該做到的，我們中國現在還沒有完全做到，所以英美以他們的立場眼光，來分析中國，認為中國不是民主。他們認為三民主義是民主的，但說我們還未真正正的照三民主義去做，這種批評固不盡然，卻有些事實是不免令人有此感覺。

(三) 我們抗戰建國要爭取盟邦信任

我們抗戰建國固然可以自力更生不一定全靠外援，所以對於他們的批評，不必過分重視。但是事實方面我們不能不自己檢討，所謂自力更生是有限度的，到底我們能夠做到那一個限度，我們亦應該有一個打算，在軍事方面，我們非得盟邦援助，目前是不容易反攻的。政治弱點，無可為諱的是不夠民主。經濟方面我們實在沒有辦得好，祇做到管制其名自由其實。事實自事實，諱而不言，別人也是知道的。我覺得我們辦宣傳的人，總免不了有一句口吻，就是說，你們外國人不懂得中國情形，其實，凡在自然界討生活的都彼此共見共知的，還有什麼秘密的可言。說別人不懂，不過是自慰與解嘲而已，其實旁觀者清，局外人也許比較我們看得更清楚。我以為國外懷疑我們不民主這一點，很值得我們顧慮，而且是我國目前很大的危機，友邦認為我國對於民主國家初期的標準還沒有做到，如果幫助我們就是有了很多顧慮。此時我們如果不實行民主，仍故步自封，結果我們的政治不進步，經濟不進步，必然應付不了當前和未來的困難。所謂政治進步，就是指政治作風要民主化，如果政治能夠民主化，同時對經濟能夠澈底管制，當前的困難總可以求得解決，否則友邦不會對我們信任，甚至或將不利於我們。他們要隄防中國，並非將中國有何不好，因為他們要保障自己安全，認為隄防我們法西斯化就是保障他們自己未來的安全。

(四) 政治生活要自由，經濟生活卻要管制

剛纔談到自由與組織的一個問題，自由是要的，組織也是要的，但必須各有範圍，各有程度，此時言自由特別指政治生活方面，言組織則特別注重經濟管制方面。關於思想自由問題，第一所謂留學生思想控制，前句

陳部長發表過一篇談話，他說得很清楚，認為控制思想乃不可能的事，既然不可能就不應做成控制的模樣，貽人口實，現在美國對於控制留學生思想問題引起很大的反響，至今還未銷息。第二國內新聞書報檢查問題，目的在防止洩漏有關軍事消息，危害抗戰，這各國在戰時均是如此；至關於國內政治，提出意見主張，而此項意見主張屬於建設性，而目的在改善現狀者，則不應檢扣不許發表，如其意見主張內容為不明實際情形所致，政府可據以作答使明真相，如此作有對象的宣傳，人民必高興閱讀，比八股式宣傳好得多。如無對象的宣傳，不過等於從前講聖諭，人民觀感如此，在政府方面亦以為八股式宣傳毫無用處，簡直一堆廢紙，即使印一百萬份亦不發生作用。第三言論自由一點，平時固然需要，戰時亦是需要的，政治民主，平時固然需要，戰時亦是需要的。

說到組織，平時要組織，戰時更要組織，我們也未嘗做到，要管的我們管不到，不要管的我們管了，希望與效果適得其反。尤其是經濟方面更要厲行管制。英國為憲政之母，其人民與政府官吏一樣待遇，實行定量分配，結果有錢無處可用，有錢無處用祇可向政府買公債，既不易暴富，又能節約。英國打仗近五年，物價平均祇漲了百分之二十八，比之我國物價高至數百倍，乃至千倍，真不可以道里計。英國何以能夠如此管制有效，因為人民對於為何而戰很了解，以為非如此節約不可。人民能夠了解，就自動接受管制，所以收到大效，因此我們對於自由與組織，就有了一個新的定義。就是，政治生活要自由，經濟生活卻要管制。

此次訪英國在英國與他們朝野人士都會公開的談過話，據說英國有一位有名的經濟學者凱恩斯，他說：「你們中國的經濟，現在實已超過危險時期，德國政治經濟統制力，要比你們中國高出多倍，但此時希特勒的指令，亦已不發生力量了，你們中國的統制力，比不上德國，祇靠一紙命令，那裏是個辦法呢？」他的意思，是說我國經濟應該實施有效的管制，而不應該祇靠具文的命令。我們在政治生活方面應該自由的，而我們不能自由，這實是現在的一個危機！這不是故意危言聳聽，卻是一件事實。須知政治生活無自由，人民不能公開發表意見，人家因此說我們為非民主，而首先來我們一個新打聽，這是在抗戰建國進程中一個大損失。至於經濟

方面我們是管制不夠，如果管制不生效力，就是敵人來，我們苦力支持，已是很不容易。

(五) 問題的解決不在困難在有否決心

記得前年有一位英國傳教師何明華主教，自英國回到中國，我問他，你們英國戰時物價有波動否？他說此事在英國久已不成問題，早有辦法解決，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都是如此，其他國家亦已不成為大問題，不但在第二次大戰不成問題，即第一次大戰末期，亦已有解決辦法。如我們不懂得辦法，不妨請教顧問，自己辦不好，請教別人不是可恥的事，將來建國還要多多借助外人呢。我以為一切均有辦法，辦法在決心，有決心就有辦法。現在有一個毛病，患在我們理解不健全，看一個問題看不準他的癥結所在。我在三年半以前，就看到經濟物價問題的嚴重性，而必須先行加以穩定，穩定物價在先穩定糧價，故主張糧食公賣。我從前已講到我們的國家預算到三四百萬萬，現在果然達到此數而且超過，如此龐大預算，祇靠通貨膨脹是解決不了，恐治絲益焚，猶如囚鼠在籠，無論如何跳動，終跳不出一條出路，我國過去的辦法正復如此。總之如果政治無辦法，經濟亦不會有辦法，如何纔能有辦法，關鍵在澈底實行民主憲政，如果現在不做，將來必致事倍而功不半了。

解決目前的難關，要政治民主，經濟管制，同時來實現這兩者是否矛盾呢？這是不矛盾的，政治民主是要使人民有權過問國事，因為人民有權過問了，一切國家的利害得失他們都弄清楚了，就自然而然的自動去為國出力，為國犧牲。這次訪英團回來，他們對於英國人民的守法，爭先恐後進行經濟管制，是非常贊許，這是出於人民自動遊行，這就是所謂王道政治，像我們現在用強制力量，施行統制，全靠警察及檢查隊等等執行，祇是霸道，可是仍然是管制不了。現在工商行號帳簿每有兩套，這當然是欺騙政府的行為，開這種辦法還是由會計師計畫出來，何以新興工商業界優秀份子而肯出此。他們以為徵稅欠公平，因為欠公允所以不踴躍納稅，如現在辦工業的須納較重的各種捐稅，而暴發戶和大地主都負擔很輕，外國情形就不是這樣，納稅現負擔方面力

求公平，這點我國尚沒有辦到。但是我們課稅何以致不公平呢？歸根是由於政治不民主，人民不能說話，受到了不平亦不能設法改善。一切祇憑少數官吏來決定，而官吏高高在上，所謂天高皇帝遠，不了解下情，政府下了令，爲着威信，又不易朝令夕改，到了執行時發生流弊，增加人民的痛苦，惹起人民的不滿，補救也就遲了，這是由於政治不能民主的緣故。如果實行民主，人民可以隨時說話，隨時隨地都可以站在多數人民利益一面，自行監督，贊助政府。這些事實，不要因爲我們當了四強之一，就要掩蔽自己弱點，我們要自我批評，澈底改善。歸結來說，現在我們要政治趕快民主化，社會趕快民主化，換句話說，就是要解決政治上的不民主，和取消掩蔽貪污的作風。能夠這樣，當前的困難，乃可求得解決。個人細察國內國際輿情，心所謂危，不敢不說，所以特別提醒大家注意了解，共同努力。

論三種自由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在通川工廠黨宣政政座談會演講

今天應邀政座談會之約，來和諸位談談，想就日前本席在保險學會所講「自由與組織」的問題，將未盡之意再略申論。

「自由」是一個國家民族乃至集團人謀求生存的唯一必具條件。當法國大革命時代，革命黨人曾以「不自由毋寧死」爲口號，說明了一個國家民族如果失掉了「自由」，便無法生存於世界。歸納起來說，我們現在所要求的自由可以分爲民族自由，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三種。民族自由是指國家民族在世界獨立生存的自由，一個國家民族對於外來侵害欺凌，必要鬥爭，必要抵抗，纔能保障其生存。我們抗戰七年，爲的是要爭取民族獨立生存的自由，此義很顯淺，無待多說。所謂政治自由，就是要國家的政治組織和運用能夠民主，一如民權主義所說，使人民有權參與國事，以建立長治久安的憲政之治。所謂經濟自由，就是要使全國人民的經濟生活都能夠充足優裕，平時不致受失業飢餓的威脅。三民主義的目的也就是要達到這三種自由，使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都能澈底的解決。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領導全國人民團結奮鬥，爲的也在爭取這三種自由。三民主義的這樣說法，是當今民主世界所贊同，而不是任何人所可反對的。可惜五十年來中國的內憂外患頻仍無已，到了今天，我們還不能說已經完全獲得這三種自由。

當前我們所急要爭取的，無疑的是民族自由，以保衛國家的獨立生存。假如抗戰不能澈底勝利，敵寇暴力還在蹂躪我國土，則我們所希望得到的政治自由和經濟自由，必將無所寄托而至於毀滅。所以民族自由應是其他自由之先決條件。邱吉爾首相年來領導英人抗戰亦強調勝利第一，其他暫且不談，因而被一部分英國人士所

指責。這不過是先後緩急的問題，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然其最後共同目的，則實無貳致。我們在爭取抗戰勝利的大前提之下，對政治自由，經濟自由，這兩項建國的基本工作，儘可以分一部分腦力智力來研討設計，統籌兼顧，積極推行。如在戰事勝利結束之前，對此無所準備，則一旦戰事結束，國內外問題將或愈益紛雜，更不易迅速求得圓滿的解決。例如美國研究戰後問題的公私團體，無慮百數十個，對於戰後和平及政治經濟建設的專書，出版的也已有千數百種，可見事前準備工作的重要了。

英美學者近來提出一個理論，強調經濟自由的重要。他們說：在法西斯專制國家，或者可以「無自由而安定」，但在民主國家，則決不可以「無安定而自由」。所謂安定是指人民的生計保障，自由是指人民的政權。換句話說：民主國家如不能保障其人民生計，如解決不了失業的威脅，則所謂政治自由，還是徒有其名而已。因此多主張他們國內的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須同時並重，纔能保障戰後世界的安定。

最近我又讀了一本美國出版的新書，題為「那一種革命」？著者郝烈治氏是加拿大前駐美國公使，本係保守黨人，但其政治思想卻很前進。此書的大意在批評美英兩國民主政治過去最大的缺點，在經濟生產不是以供應全國人民之消費需要為目的，而是以為少數資產階級牟利賺錢為目的，所以對國內往往釀成失業恐慌和階級鬥爭，對國際則容易發生戰爭之禍害。今後欲安定國內民生，永保世界和平，唯一的辦法，就在改變經濟作風，使由為牟利之生產制度，變成為消費而生產。他說：過去的資本主義生產，是建立於「不足經濟」之上，今後生產應改變為「豐足經濟」，使全國人民，人人豐衣足食，脫離了貧困飢餓的威脅。「豐足經濟」之可能實現而非紙是思想，已由今次世界大戰中，美英兩國戰時生產的突飛猛晉，予以客觀事實之證明了。所以經濟自由，是要做到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消費都能滿足。

從前英美輿論界批評蘇聯，曾說蘇聯雖做到經濟自由，卻沒有政治自由，其意是說：蘇聯行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解決了人民的生計問題，人人有工作，有飯食，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脫離了失業飢餓的威脅。可是蘇聯的民主，祇是一黨政治，不是英美所行的政黨政治，所以指責為沒有政治自由。過去十多年來這種論

講很是流行，在當時蘇聯方面則反唇相譏的對英美批評者說：你們所強調的政治自由是怎樣呢？在我們看來，你們的自由祇是人民有失業的自由，有飢餓的自由而已。其意是指：英美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制度，雖予人民以政治自由，可是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卻沒有充分的保障，每逢國內經濟恐慌，人民立受失業的威脅，所以社會主義者譏諷資本主義的政治自由，為工人失業的自由。

當時蘇聯這種反批評，引起了英美方面很大的討論。英美都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可是資本主義的工業生產，是以賺錢為目的而不是以消費為目的，他們在平時常患生產過剩，致引起閉廠失業的恐慌。現在英美的經濟學者和政治家，也想到這次大戰以後怎樣能消除失業的威脅。英國卑維列治爵士昨年發表了有名的「社會安全報告」，目的就是要保障英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使達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理想。美國方面近來也很熱烈地研討戰後美國人民的充分就業，與全國生產能力的十足利用，使數千萬的戰鬥員和軍需生產工人，於戰後復員時，不致再度發生失業恐慌。有些人以為我們此時所亟待爭取的既然是民族自由，則在抗戰期間，對於人民的政治自由經濟自由是絕對談不到。不知道要爭取民族自由，必須同時對政治自由經濟自由兼顧並籌，雖然不一定能同時獲得解決，但卻應同時加以注意與準備，使得與抗戰勝利相配合。

如果國內政治經濟能够民主化，便可以加速抗戰的勝利，人民如果能够了解國家的事情，參與國家的政治，便會自動的動員起來，供獻能力以協助政府執行既定的國策。昨天看新聞的報道，蘇聯政府最近向全國募餉二百五十萬萬盧布的戰爭公債，蘇聯人民竟能踴躍認募，於六天的短時日，達到二百八十餘萬萬，超過了定額三十三萬萬，政府乃立刻宣佈停止募集。蘇聯人民所以能够這樣舉國一致的動員起來出出力，就是因為人民對於國家的急需了解明白，同時人民對於國家政事有負責參加的機會，發成了自動自主的風氣，所以政府用不着費很多的力量，便可以達到動員的目的。使人民動員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實行民權主義，使人民能直接行使政權，使人民能自發自動的來促進抗戰勝利，爭取國家民族的自由。所以在爭取勝利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做

到人民有機會能自動的參加國家的事情，擁護政府的國策。現在我們國家的力量還未能全部動員，因此什麼事都不免感覺得困難，就是因為人民沒有自動負責參加的習慣，什麼事都要依賴政府的官治。例如我們因徵兵徵糧就發現不少流弊，我們雖知道了，一時還未能澈底改正，就因為許多弊病不是祇憑政府的命令所能澈底清糾正，必須待人民發抒熱誠來協助，始能順利的補救缺點，增強效率。

經濟自由之獲得，在經濟落後的中國，似乎要比英美蘇等工業化先進國家困難得多。但是如果民族自由、政治自由兩個條件都已具備，那麼我們民生主義經濟自由的目的，經相當時期的努力當亦不難達到。

曠觀世界各國，現在能够同時獲得三種自由的，就是說：對於民族、民權、民生，都已不成問題的，據本人觀察，只有蘇聯可說是庶幾近之。這次大戰中，蘇聯因為具備了這幾個條件，所以戰績最著。三年前納粹德國差不多已把歐洲置於他鐵手支配之下，幾掉過槍頭來進攻蘇聯，當時不少觀察國際情勢的人很是替蘇聯擔心，但是蘇聯卻能全國動員實行英勇而有效的抵抗。蘇聯所以能表現這樣偉大的力量，就是因為他們已享有這三種自由，在建國二十年後，已解決了這三個大問題。民族自由一旦被人侵犯時，舉國人民便爭先恐後的起來與敵人搏鬥，不勝不止。

我們的敵人德日適得其反，他們國內沒有政治和經濟的自由，同時更曲解了民族自由。他們要以自己的民族來欺侮，支配旁的民族，以為對外橫行霸道便是民族自由。他們侵略的惡勢力，一時看來似乎很強大，但是因為其國內人民沒有自由，結果終打不過民主國家，法西斯義大利之崩潰，就是一個明證。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凡是有自由的國家，其力量是不可侮的，即使驟遭侵略，也必可轉危為安。人民沒有自由的國家，不論他開始時是多麼強橫，終底是必歸於敗亡。自由似是很神祕的，有它的時候，不覺其可貴，失掉它的時候，便失掉了生存的價值，所以今日呻吟於納粹鐵蹄下的法國人民，才了解自由之可貴。

這幾個月各地人士都在熱烈的從事研究憲章，本人多次公開演講，也涉及民主自由的問題。有些朋友對於民主自由的討論，很覺討厭，他們以為民主自由都是英美人說的，尤其不要因為友邦人士最近批評我們不修民

主，我們就跟着來討論民主問題，以為這樣是要不得的「尾巴主義」。這種論調實近於因噎廢食了。我們不能因為英美實行民主政治在我之先，為避免「尾巴主義」之譏，便不向民主政治的路前進。更不能因為人家批評我們不夠民主，我們便視為敵意指責而不自反省以檢討自己的弱點。昔英哲培根說過「一切的迷信都是聰明人隨着愚人走」，我於害怕「尾巴主義」的人亦作如是觀。憲政、民主、自由，在英美固早已實行，可是在我們現在才來研討，纔準備於抗戰勝利之後來實施哩。英國工業化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美國亦近百年，蘇聯也有二十多年，我們現在纔來談戰後工業化，我們現在纔說中國要現代化，科學化，豈不是也犯了「尾巴主義」！那末這種「尾巴主義」實在并不一定好，而且正是中國所急需的。假使我們真的要「反尾巴主義」，那麼只有回復到閉關時代，翻開二十四史來找良方，而對於世界一切的進步，一概要拒絕了。但事實上這是辦不到的，因為中國現在不能與世界隔離，國際交通愈進步，接觸愈頻繁，則中國必須與世界齊頭並進，休戚相關，存榮與共，使自己立國的條件能適應世界的環境與潮流。嚴格的說，這種與世界共進并存的努力，絕不是一般人通常所理解的「尾巴主義」。這正是 國父所昭示我們所努力的「迎頭趕上」主義。很像賽馬一樣，落後的馬如能迎頭追趕，往往能在達到終點的時候得到勝利。國家也必須這樣纔能生存。

關於經濟自由——在英美亦稱經濟民主——我們三民主義已有一個崇高的理想。民生主義的目的在養民，一切生產的目的都是在維持全國人民的生活。換言之，就是為消費需要，為民生而生產，不是為大地主資本家們牟利發財而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既以賺錢為最高目的，流弊所至，乃不惜把一部分人民的生產廢置不用，使生產量不得超過消費量，長時停頓在一定生產限度上。這次世界大戰，英美戰時生產的情形證明了他們平時實在是採取抑制生產力的辦法，不使人民享受豐裕的消費。例如美國汽車製造業最大的生產量，每年可達一千四百萬輛，但故意抑之使不得超過七百萬輛，就是只使用了一半的生產力。美國汽車業的廠主為什麼要這樣呢？就是為了要賺錢，如果每年出產一千四百萬輛，大量來供應人民的需要，汽車的買價便要不斷的降低了。這在資本主義私營制度下是做不到的，必須在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公營制度之下纔能做到。必須真正達到經濟

自由的目的，爲人民的消費需要而生產，不是爲少數人賺錢目的而生產，纔能消除貧乏不均的現象，纔能提高人民均足的生活。凡是人民消費需要的東西，國家都能夠供應，這樣便可消弭階級鬥爭於無形。如果這次大戰結束以後，民主世界能向此目標前進，則國際爭端必可泯除，世界和平纔有保障。民生主義的這個理想很高。英美學者近來正在研究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如果我們能一致努力，求其早日實現，則中國且爲世先，人家反要來模倣我們了。

對民生主義之實現，我們有兩個政策，一是平均地權，一是節制資本。將來我們要從事經濟建設，首先便要實行平均地權。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從事耕種的農民，但是他們所耕的土地多爲地主所有，農民一年勞作，大部收穫是要用於繳納田租，這種封建式的土地制度，使地主無情地剝削佃農。佃農因爲負擔過重，當然沒有多餘的購買力，來消費工業產品，那麼工業化便不很容易建立得起來。

敵人日本也是因爲沒有圓滿的解決了土地問題，他們在工業化以後，乃不得不向外發展，攫取國外市場，形成東方的帝國主義。中國戰後要工業化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却爲工業化的先決條件。如土地問題不解決，中國工業化即使建立得起來，也可能被認爲將來世界的威脅，也許因爲要求國外市場，而引起國際的禍亂，甚至與列強競爭而引起大戰。這樣損人復不利己的事，我們是決不能再蹈他人覆轍的。所以將來經濟建設，必先解決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能夠圓滿解決，節制資本將來不難辦到。祇要國營事業有基礎，國家對於私人資本當然有辦法可以控制。英國是資本主義國家，民營事業很發達，因產業發展兼併獨佔的情形已是常見。然而工黨領袖貝文却認爲這種現象並不可怕。他以爲產業兼併愈厲害，到了相當時機，收爲國有也就更容易。要接收幾百個紗廠相當難，如果是接收幾十個，或甚至三數個大廠，那反輕而易舉了。在英國祇要國會通過一個法案便可以收爲國有，可以不用社會革命階級鬥爭的方法來解決。中國現在民營事業發展的階段尚不及英國甚遠，所以將來我們祇要實行發達國營事業便可以節制私人資本，使不能爲社會之害。

說到政治自由——政治民主——我們果能實行民權主義，實現主權在民之理想，則人民的政治自由，當然不成問題。我們民權主義的理想，要使人民有權而同時政府亦有能，可以擔當得起人民所授予的責任，以不負所託。怎樣纔可以使人民有權呢？唯一的辦法，在使人民可以自由發表他們的意志，養成民主負責的作風。我想賢明的政府，必肯虛心接受人民的自由意見，以加強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祇有人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政府纔能明白了解人民的主張，亦祇有真能理解人民的心理，切實執行人民的公意，政府纔會有勢力以代表人民治理國家。人民可以自由發抒意見，對政府必可以心悅誠服的擁護。政府能接受民意，為人民所擁護，則政令的推行，必當事半功倍，發揮其高度的效力。

我們常說，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實在比英美的民主高明，因為在英美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祇有選舉投票之權。議員或官吏一旦當選了，人民則無權力可以約束他們，而他們亦可以我行我素，不大理會人民之公意。除非到了下屆選舉，再需要人民投自己的票時，當選人是可以自由行動，不理會人民的公意的。這種流弊之糾正，在乎人民有罷免權，可以不待下屆選舉，亦能依法行使罷免當選人，使他們有所顧忌，不敢為非作歹。所以我們主張的民權主義，理想甚高，方法亦妙，實足以救資本主義民主制度之窮。可是打開窗子說亮話，民權主義，宣傳了數十年，到如今還是依然故我，沒有能夠澈底的實現，無可諱言的，這是我們國民黨員的慚愧。同時民權主義之未能實現，政治自由不能建立，亦是大家國民的努力未夠，責任未盡的緣故。

今後我們必須實行民主憲政，已無可疑議。但是民主政治的建立，必待大家一致的努力。政治自由，全靠人民自己去求，纔能達到，他不是不速之客，人民不要他而他可以自來的。我們若不努力把地方自治辦好，則所謂政治自由，恐怕亦祇有其名而已。

有關憲政諸問題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央訓練團高級黨政班第二期演講

「憲政問題」，包括很廣，現在打算在這個大題目當中，抽出若干小問題來研究一下。

(一) 憲法頒佈後本黨的地位

談到憲政，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須要大家去研究和理解的，就是國民大會召開，憲法頒佈之後，本黨的地位如何？到憲政實施之後，中國國民黨應該站在怎樣的地位，我們的情形可能變成怎樣？關於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還是有許多同志不理解的，他們認為憲政之後，我們還是要維持一黨制度，不容許別的黨派存在與活動。如果到那個時候，除了中國國民黨之外，還有其他黨派的存在，那麼，國家的建設便要受到很大的影響。這種說法究竟對不對呢？我想不必我們去多費心思，大家翻開去年十一中全會的紀錄看，便可以得到肯定的答覆了。總我在會議當中，很明顯的訓示我們：到憲政實施之後，我們國民黨一定要從目前的特殊地位退到普通的地位，和一般政治團體處於同等的地位，和一般人民負同等的責任。這是 總裁訓示的大意，這一段訓示，就等於說，一到憲政實施之後，我們便要放棄一黨專政制度了。到那個時候，除本黨之外，別的黨派也可以和我們一樣，取得合法的地位，共同存在了。大家試想，到那個時候我們將變成怎樣的情形。

第一、我們可能推測到的，除了國民黨之外，也許有許多的政黨或者祇有一兩個政黨同時存在，在社會上、政治上活動。他們既然要在社會上、政治上活動，當然有他們的一套宣傳。假定到時多數黨，執政黨還是

我們的話，那麼，其他黨派就必然的以反對黨的態度來對待我們。因此，我們可以說，本黨到那個時候所處的地位一定比現在更要困難。這十幾年來的訓政工作，都是本黨以建立中華民國的革命政黨的資格來負起這個責任，根據約法的規定，政權是由本黨代表國民行使，可是到了實行憲政之後，這種方式便要改變了。反對黨既然有宣傳，我們當然也要有宣傳。怎樣宣傳法，大概不外說：「現在本黨是還政於民了，但是革命建國還是本黨幾十年來一貫的主張和義不容辭的責任。國家所以有今天，本黨雖然不敢說有怎樣的功勳，我們也不願負天之功，但是你們一定知道，這四五十年來，假如沒有 國父創立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沒有 總裁秉承 國父遺志，一方面肅清軍閥，完成國家統一，一方面領導全國民眾，進行民族聖戰，中國就不會有今日。所以現在雖然到了憲政時期，本黨的責任還沒有終了，任務還沒有完成，你們應該投我們的票，使我們能够繼續為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假使全國國民認為我們的話是對的，於是紛紛投我們的票，結果本黨佔了多數，而國家政權還是由我們代表繼續行使。到那個時候，和現在一樣，國家政權還是在我們手上。所不同的，就是那時是國民心悅誠服，把政權委託我們。而過去則是以革命行動來顛覆滿清和軍閥的舊政權，由國民黨起而代之。這原是中外古今政治革命的必經歷程，很少例外的。不過，大家要知道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權是一種權宜之計，要國家能够長治久安，就不能不轉變方針。古人有言：馬上得天下，不一定可以馬上治天下；也就是說，以武力得天下，不一定可以武力治天下。以武力肅清腐惡勢力，鎮壓反動亂萌是可以的，以武力來永久統治國家則不可。為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執政者必須使老百姓心悅誠服，自動去擁護政府，服從政府。怎樣使老百姓心悅誠服呢？使老百姓心悅誠服要經過些什麼階段呢？就是要有法律，就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把一切是非黑白，利害得失公之於全國老百姓之前，讓他們來評判，請他們來投我們的票。這是憲法頒佈後，我們可能預料得到，而且必須認識的第一點。

第二、憲法頒佈之後，第一次國民大會一定是本黨佔最多數議席，這是毫無問題的，雖然現在距離國民大會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我們相信這是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不過大家要記着，那時國民黨雖然佔了大多數的議

席，但是本以黨外還有旁的黨派，而且在國民大會內，很可能是還有反對黨和我們同時存在。那麼就很顯然的，國民大會裏最少分兩派：一派是多數黨，是中國國民黨；另一派是少數黨，是中國國民黨的反對黨。反對黨的行動怎樣？我們一定可以推測得到，他們必然對國民宣傳，說我們怎樣不行，他們是怎樣的有辦法。而在國民大會上，他們也一定批判我們的政策政綱。在本黨向國民大會提出的有關國家大計的提案時，也一定要引起激烈的辯論。到那個時候，大家都是法律之下，站在多數黨地位的我們將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我想，我們還是要採取合法的態度，在法律許可之下來應付他們。無論在議場上，在民衆前，我們可以和他們申辯，使人民明白我們的政策，理解我們的立場，使他們知道反對黨的不對。我們祇能採用這種方式，除非他們叛變國家，武力暴動，否則便不能再和軍政訓政時期一樣，以武力壓制反對黨，以法令停止和限制他們的活動。在法律許可之下，我們可以說話，他們也可以說話，我們不能箝着他們的嘴巴。這是必然的事情。因此本黨同志，尤其是本黨的負責同志，必須要有所準備，準備怎樣去和他們進行和平合法的政治鬭爭。那麼我們是會失敗的。

(二) 爲什麼要在目前實行憲政

我們中國自推翻滿清，肅清軍閥以來，幾十年光陰都是消磨在內部戰爭，外敵壓迫的階段。及至國內差不多完全統一的時候，「七七」事變又起，訓政雖已十多年，但是大部分力量還是用於肅清叛亂，抗拒外侮，尤其抗戰以來，可以說百分之九十的力量都用在戰爭上，用在訓政工作上的力量恐怕還不到百分之十，所以國家既沒有建設好，一切實行憲政的準備工作也沒有完成。爲什麼在這個時候要決定戰後一年內實行憲政呢？要答復這個問題，可以從客觀環境與主觀國策上來研究。

第一、從客觀環境來說，抗戰到目前，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最後勝利一定屬於我們，這是無疑的。從

「九一八」到現在，敵人以完全力量還不能屈服中國，竟敢與英美為敵，實在太不自量力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說日本能够勝利，這不但理論上說不通，而事實上也絕對不可能。就是從生產數字上，和雙方主觀客觀的條件上來比較，敵人必然是失敗的。失敗的時期，也許在明年、後年，也許再過三幾年，無論時間長短，失敗總是不免。敵人的失敗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勝利之後，在東亞方面就處於領導的地位。其實現在已經是四強之一，與英、美、蘇取得同等的地位。既然在戰時我們已是四強之一，戰後又是東亞的領導國家，我們便不能不力求國內政治加速的進步。同時，我們現在可以想像得到，日本失敗之後，亞洲必然有幾個國家要站起來的。一個是朝鮮。開羅會議已有聲明，戰後經過相當時期，一定要使朝鮮恢復獨立，這就是說，在它脫離日本羈絆到完成獨立中間，不免要經過一個過渡時期，也就是籌備時期，因為它亡國已經幾十年，一切發展都受到壓制，要經過一個相當於訓政的階段，纔能達到獨立的地步。還有一個國家，就是安南，它也和朝鮮一樣，在完成獨立之前，必須經過一個過渡的時期。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我們當然不贊成安南在戰後還是由法國統治。朝鮮和安南這兩個國家，將來和我們最有關係，我們在東亞是老大哥，又是四強之一，對於他們訓政的推行，負有協助的責任。既然要協助人家推行訓政，當然要自己先比人家進步，要使十幾年來訓政的工作有實實在在的成績，使國家迅速由訓政進入憲政的階段。所以在客觀的國際環境裏，不容許我們再逗留於訓政的階段，再延誤憲政的實施。我們一定要迎頭趕上，要和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這是在現階段上，主張實行憲政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從立國的方針看，總理把建國過程分為三大時期；第一是軍政時期；第二是訓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現在軍政早已過去（事實上雖仍在軍事時期，但軍政之名早已不復存在），訓政也進行了十多年，固然總理也曾經規定訓政時期的工作，而且說一定要完全做到了纔能實行憲政，同時我們也承認，訓政時期的工作，現在還沒有完成是一種事實，但是認為不能因為訓政的一部分工作沒有完成，而延緩憲政的實施，而且訓政時期未完成的工作也一樣可以在憲政時期中去完成。例如國民教育的實施，四權行使的訓練，這些工作不

但在訓政時期可以做，在憲政時期也一樣可以做。尤其是國民教育，它是永遠不會停止的，不能說某一時期可以辦，過了這個時期便不辦了。因為國家民族有新陳代謝的作用，一代一代活下去，一代比一代更有進步，沒有一代不需要國民教育，也沒有一代不需更高級的國民教育。英美等國的國民教育是發達的，但是沒有聽過他們說國民教育可以停止不辦了。其實，訓政時期的教育工作不但可以在憲政時期來做，而且在憲政時期做格外容易收效。因為過去和現在的教育多是片面的，注入的。好像我現在講演一樣，我在上頭滔滔不絕地在講。至於你們了解不了解，我可是不知道的，講完兩個鐘頭我便離開這裏，你們沒有機會當面問我，我也沒有機會當面答復你們。這種注入式的片面的訓練收效不大，沒有大家自動去研究、去體驗的好。比方四權的訓練，儘管怎樣對人民說，他們不過聽聽而已，至於實際情形怎樣，他們沒有行使過是不會知道的。理論是抽象的，實踐纔是具體的，因為事實上的需要，往往能使一件工作很順利地加速地完成。我想，十多年來訓政時期沒有完成的工作也許在憲政一兩年內便可以完成。總之，無論從客觀環境或建國方針來看，我們都有提前開始憲政的必要，這是不容懷疑的了。

(三) 憲政的基礎

談到憲政，還有一點須要大家切實體認的，就是憲政的基礎在地方，而不在中央。這一點，總理在幾十年前已經看得很清楚，所以他生前最注意的就是地方自治。有一個故事，老一輩的同志都曉得的。在民國初年，革命政府還沒有建立的時候，有一個時期有所謂七總裁者。其中一位便是唐少川先生。當時他雖名為總裁，但實際上無事可辦，他有一天對總理說：「我們七總裁無事可做，大問題管不了，小問題又不知道，實在太無聊，要找一件事情做做纔好」。總理對他說：「好極了！好極了！你為什麼不先回香山去當縣長，先把家鄉弄好呢？」唐先生很高興說：「好！我願意當縣長，不願當七總裁！」這是二十年前的故事。從這個故事

裏，我們很可以瞭解，總理對地方建設的重視，所以把黨中的先進派到地方上去，領導地方，完成地方自治。在他的全部遺教中，建國大綱是很重要的一部分，自己聚精會神來寫，對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清查戶口，丈量土地，開辦學校等規定得很詳細。總理的眼光是最遠大的，可是我們真慚愧，實行訓政十多年，沒有完成總理的遺志！到現在雖然有新縣制的預布，而且推行縣參議會的組織，但是到今天為止，全國省區中，沒有一個縣能够以選舉方法組織參議會的，更沒有那一個縣能够以選舉的方法選出一個縣長。訓政時期，地方要做的工作很多，訓練人民行使選舉權不過是其中之一，將來縣參議員要由人民選出，縣長也要由人民選出，現在也許還有兩三年的時間纔到達憲政時期，在這短短的兩三年間，我們便要爭取時間，趕快去辦。現在人民雖然不是人人都會選舉，但是經過指導後，實習了一兩次，他們就會了。老百姓是最公正的，無論那一個縣，那個官好，那個官不好，他們雖不見得完全了然，但是平日總有一點印象，曉得運用罷免權後，便可以罷免不好的官吏，這比上頭派人去查察還好得多。選舉也是一樣，現在參議員、縣長都是上頭派下去的，上面不過根據一紙名單，或者某某人的介紹，莫名其妙地固定，至於這些人好不好，實際情形怎樣，他們是不清楚的。因此，上頭固定的人，不一定能够代表人民，也不見得能代表政府替人民做事。如果固定的人，都是土豪劣紳，將來為害地方，不但政府對人民損失威信，更予反對黨以攻擊本黨的口實，而中央也就會為人民不滿。所以大家一定要認識，憲政的基礎是在地方自治，本黨生命的寄託也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所規定的事項都要盡力求其實現，為了實行憲政，鞏固本黨的基礎，今後還是要大家到地方去，直接和人民發生關係，然後纔能領導人民。

(四) 憲草的學理根據及其與各國憲法之比較

關於憲政問題，除了上述三點之外，還有很關重要的幾點，要和諸位談談。這幾點，本黨在憲法草案已經

有了指示或解決了的，但是一般同志，尤其黨外人士，還沒有深切的理解。大家想都看過這本中華民國憲法案，它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頒布的，所以也叫「五五憲草」。這本東西經過立法院三年半的討論纔草擬出來，最後經過中央再三審查修正纔公布。這幾個月來，我們正在發動人民研究憲草，希望大家多多提供意見。各位多是黨政工作同志，對這本東西更應該有詳盡的研究，以便對黨外人士和一般人民解疑釋難。

現在黨外人士所不甚明瞭的第一點，便是憲草的學理根據，這本草案究竟從什麼地方出來的，有什麼根據，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這本草案完全是遵照 總理的思想，爲了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而訂擬的長治久安的制度。這個制度的學理根據，便是 總理的「五權憲法」。五權憲法的內容大家是很明白的，今天不必詳細講。總理認爲五權憲法是他所獨創的，不但過去沒有人說過，現在歐美的政治家學者都沒有想到。五權憲法的要點是權能劃分，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的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在地方上是直接行使，在中央是由他們選舉出來的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人民行使四權，便可以操縱政府，控制政府，就是做到了憲草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民就是大多數的人民，民主與君主不同之點便在此。君主國家最高權力的行使者是皇帝，而民主國家則在人民全體。專制時代，皇帝集大權於一身，生殺予奪，都可以隨意。民主時代，大權則在全體國民，所以 總理說四萬萬國民就是四萬萬皇帝。不過單獨一個人不能行使這個權，不能當國家的主人翁，一定要四萬萬人合在一起，有組織、有制度、有方法纔行。這一個組織、制度、方法是什麼？就是憲法草案。國家這麼大，人民這麼多，聚攏在一起來行使國家最高權力當然不可能，於是不能不委託他們所選出的國民代表去代表執行，所以國家的最高權力便在國民大會。

皇帝所以有威權，能顯出他的威嚴，就是在他有用人之權，幸相是他自己選用的，低至縣知事，也是以皇帝名義發表。他不但能够用人，也可以罷免人，人事陟黜升降，都是他一人作主。這就等於今日的選舉權與罷免權。此外皇帝的命令就是法律，他喜歡的時候，可以隨便立一條法律，如果他感到這條法律對他不和，或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他可以片而廢止他。這就是等於今日的創制權與複決權。國民大會和皇帝一樣的權力，他

們可以選舉官吏，罷免官吏，可以制法律，複決法律。不過他們雖然大權獨攬，但仍然受權政府，使它具有絕大的能力去主持全國政治，在不違背人民公意的範圍內，并不干涉政府的行動。就好比皇帝對宰相一樣，祇要他能奉行命令，便不干預他。至於執行命令時的手續，對於各種事件的處理，皇帝并不過問，宰相也不一定需要得到皇帝的指示纔辦。五權憲法的原理便是這樣，把權和能劃分，國民大會擁有權控制政府，使政府不敢不唯命是從。照憲法草案的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有六點：第一、可以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二、可以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三、是制法律。第四是複決法律。第五、是修改憲法。第六、是根據憲法所賦予的其他特權。照這六種職權看，國民大會的權很大。可是政府同時也有極大的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種治權都由政府行使。人民有了上述的政權，便能够控制政府，不怕政府不為人民謀利益，政府有了這五種治權，便可以放手替人民做事，為人民謀福。人民有權，政府有能，這是 總理在政治學說上的主要供獻，而現在的憲法草案便是根據這個學說而來的。

其次，我們不但要知道五權憲法的理論，同時要明白它和外國憲法的比較。就是歐美對於權能的處理怎樣，和我們有什麼分別，孰優孰劣？

首先拿蘇聯來說。蘇聯是第一次大戰後新興的國家，也是革命建國的國家。他們的憲法就無所謂分權，更沒有所謂五權分治。蘇聯革命是由共產黨領導，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現在國內祇有工、農知識份子這三種人民的存在，在革命時代，最高政權由共產黨中央代表人民行使。自斯大林憲法頒布以後，他們憲法上也規定最高主權為全體國民，但是國民不能直接行使，於是便由人民選派代表組織鄉村、縣、市、省、邦的蘇維埃。全國最高蘇維埃，分為兩院：一為民族院，一為聯盟院。開大會是兩院合併舉行的。最高蘇維埃開會的時間不多，在閉會期間，又授權於大會的主席團。主席團也不是經常開會的，所以它在平時也不負責任。因此全國政事由大會主席團產生的人民委員會來主持。人民委員會等於我們的行政院，人民委員相當於我們各部首長。照

我們的理論說，蘇聯行使國家最高政權的機構是最高蘇維埃。在它閉會期間，便委託主席團代表行使，主席團不常開會，因此復授權於人民委員會。可是人民委員會權力大得很，它既代行最高的政權，又擁有全國的治權。它可以頒布法令，又可以執行法令，在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它代表執行一切，這種制度可以說是獨權制，這是和我們不同的地方。因此他們的行政權、立法權，都是集中在人民委員會。至於司法權，形式上和行政權分離，但實際上法院的裁判還是秉承政權者的意旨，政府對於一件案件的處理，可以決定方針，所以司法權也不是完全獨立的。至於考試、監察兩權，蘇聯並沒有獨立的制度，他們所謂監察，也是行政的一部分，在人民委員會裏另外組織一個監察委員會，等於把我們的監察院，放在行政院之下。總之，從我們的分權理論來說，蘇聯的政權治權是不分的，他們的政權可以說是獨權制，雖然斯大林憲法頒布了八九年之久，但是現在還是實行訓政，最高政權還是在共產黨手裏，聯共中央還是以政治局的九位委員來指導政府，九位委員決定的事情，最高委員會一定通過，所以到目前為止，蘇聯不但是一黨政治，也是獨權政治，這種制度是和我們的五權憲法不同的。

其次拿英國來說。英國政治是議會政治。現在黨外人士所最羨慕的便是這種政治，認為英國政治是民主政治的極則。現在我們要研究一下，根據我們的五權政治來看，英國的議會政治等於什麼呢？老實說英國的政治祇能說是兩權政治。那兩權呢？第一、英國的議會可以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這是毫無疑問的。第二、我們也承認英國議會可以指揮政府，要它左便左，要它右便右。因為英國內閣的閣員都是議員，非議員不能入閣。所以結果英國的政府便等於國會的小組委員會，國會開會的時候，議員分坐兩邊，現任閣員的議員坐右面，對面是反對黨的議員。議員可以隨便提出問題質問政府，政府要盡可能答復。同時政府在議會提出來的提案，閣員不但要出席說明，而且常常引起激烈的辯論。提案如果通過了，當然不成問題，如果被否決了，政府也無可奈何。同時如果是重大的案子被否決了，而政府認為非實行不可，到那時候，全體閣員祇有提出辭職，而英王便不能不找反對黨的領袖來商量另組新閣。這是平時的一般情形。現在是戰時，情形稍為不同，他們的現內閣是

聯合內閣，治各黨派於一爐，就少有從前反對黨動輒與政府爲難的事件發生。照這樣看，可見英國議會的職權很高，它不但有行政權、立法權，同時也有彈劾權，至於司法與考試兩權，在英國，司法權在形式上是在國會與政府控制之下，司法大臣即由貴族院院長兼任。但司法裁判權則是獨立行使，政府不能干預它，國王與國會也不能干預它，所以司法精神，仍能獨立。至於考試權，那是行政權的一部分。總括起來說，英國議會和政府擁有立法、行政、考試、監察四個權，而司法權獨立，所以英國的政治可以說是二權制。這是和我們五權憲法不同的地方。

再次，拿美國來說。大家都知道，美國行的是三權政治。行政部分是由大總統領導，立法是國會，司法是法院。這三部分不能互相干預，誰也管不了誰。大總統不能命令國會，也不能干預司法。可是國會也不能像英國一樣可以倒政府。他們總統四年選舉一次，在未到選舉之前，除非總統犯了叛國罪，國會可以裁判他之外，祇有讓他做到期滿之日。四年滿了，再行選舉。不過國會雖不能罷免總統，但是國會有最高的立法權，總統向國會提出的議案，議會可以否決它，總統對國會也無可奈何。最近羅斯福總統到開羅和德黑蘭開會，離開美國一個多月，前幾天他向國會提出一道詔文，同時發表了一篇演說，說明他的政策。一方面報告國內外情形，一方面提出他的主張，請求國會立一個法律，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國民服役法（不是兵役法，兵役法已另有規定）。根據國民服役法，政府可以徵調全國國民，要他幹什麼便幹什麼。人民被徵的不能違抗命令。這個法案，在美國歷史上從來沒有提出過，照現在情形看，是不會通過的，因爲議員知道人民一定不會贊成這個案子。美國本來是自由主義最發達的國家。人民喜歡幹什麼便幹什麼。如果國民服役法通過了，就不會打破了他們的立國精神。現在雖然是戰時，但是人民一定覺得太專制了。所以在法案還沒有討論前，國內輿論已經表示不贊成。同時，下議院議員和總統快要改選，這般議員心裏就想，假如國會把人民所反對的法律通過了，將來人民就不會投他們的票，自己便會落選了。據昨天報紙所載，這個案子已經在國會無限期延付討論，恐怕要待大選過後纔能提出來了。

從上所述，我們知道美國是名副其實的真正行三權憲法。總統掌握行政權，國會掌握立法權，最高法院掌握司法權，這就是三權制。總統祇有執行和建議的權，不能立法，他要創立一個法案，要舉辦一件大事，都得經過國會核准，平時如此，戰時亦復如此。國會對總統所提的法案，可以加以否決，如果被否決了，政府便無法實行。立法權操在國會手上，但憲法的解釋權，則屬諸最高法院，國會通過的法案，如果違反憲法，經最高法院判決，便要馬上廢止。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權相互鼎峙，也相互節制。美國政府所以採取這種制度，完全是根據他們的立國精神。大家都知道，美國人的祖先是從歐洲過去的，他們因為愛好自由，不滿歐洲當日的專暴政治，跑到美洲去，後來經過八年戰爭，終於脫離了英國的羈絆，所以他們最害怕人家剝奪他們的自由，三權鼎立，互相制衡，便是爲了保障人民的自由。美國立國一百多年，我們不能說他們的制度太理想，實際上美國三權制已有了很大的成功，世界各國，成文憲法維持最長久的便是美國憲法，中間雖然經過修正，但是根本精神始終沒有動搖過。其他國家的憲法便不然。英國是不成文憲法，隨時可以變更。德國的魏瑪憲法祇行了十多年便廢止。蘇聯的斯大林憲法頒布不到十年。但美國沒有獨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考試是行政的一部分，監察權則分由國會和法院執行。屬於政治責任方面的監察，由國會負責，屬於公務員一般的監察，由法院負責。這是和我們五權憲法不同的地方。

(五) 現行政制的檢討

在我國現行政制中，有一點很容易使大家誤會的，就是在調政時期，雖然也有五院的設置，但并不是五權制，而是一權制。國家的最高政權在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就是從前的政治會議，現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五院并不能單獨行使它的權力。比方行政院要想提出一個新的方案，先要經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立法院也不能單獨訂立法律，它要立法時，先要提出原則，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纔能起草

審議通過，如果案子被否決，便祇可作罷了。行政院也不能單獨行使職權，行政院會議祇是處理普通政事的例會，如任免行政官吏，或通過各種法規草案，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或者修正舊案，直接送立法院。所以訓政時期的五院還不是憲政時期的五院，到憲法頒布之後，不會再有類似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存在。就是說，除了國民大會之外，不會再有其他更高的機關。

這一點關係很重要，而為現在黨外人士所弄不清楚的。到憲法頒布之後，行政院是直接向大總統負責的。將來它的院務會議是決定政策的會議，不過決定一種政策，當它成為法律頒布時，必須經過立法程序，由立法院來審訂，這種情形便等於美國的大總統和國會一樣，大總統要頒布一種法律，先得在國會通過，否則便不能實行。不過一件法案如果被立法院否決了，而大總統認為還非成立不可時，可以交立法院再議，最後假定仍被否決時，那麼大總統只有等待到下一次國民大會開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如果大會認為對，便可以把它通過。那時立法院也就沒有異言了。這是將來的制度。所以在憲法頒布之後，中樞最高議政機構為立法院和行政院，所以用不着在五院之上再設一個議政機構。前年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憲草曾經提出意見，主張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立一個國民大會議政會，這個議政會對宣戰、媾和、大赦、預算等案，都有決定權，這是不明白五權憲法原理所產生的議論。照他們所說，議政會既有政權，又有治權，結果便成為獨權政治了。

以上是對於行政與立法方面的檢討。至於監察院，它將來的組織與運用也應該和現在不同，大家都知道，到目前為止，監察院可以說始終沒有完全樹立監察權。現在的監察權所能做到的，祇有一個審計權，彈劾權是監察權的主要部分，可以說並沒有行使，所以不能行使的原因，固然很多，不過制度上也有缺憾的地方。我們覺得現行的監察法還不夠充實，有再加以考慮的必要，在英美等國，監察權在國會和立法機關，有彈劾的案件可以向國會提出，而我們的彈劾權行使的形式，不是由監察委員向法院會議提出，而是直接呈報院長。將來到了憲政時期，方式似要改變，監察委員要彈劾某人，可以提出院會議，然後纔能發揮監察權的效能。還有，現在監察委員人數很少，全國幅員太大，結果弄到耳目難週，許多違法犯紀的事情，他們也無從知道，所以為了實

行監察權，監察院下面應該有情報機關，否則公務人員違法犯紀他們不知道，知道了也沒有充分的證據，又何從提出彈劾呢？現在監察院也設法補救這種缺憾，如分區設置監察使署，可是因為經費等原因，監察使不能經常到區內各地方親自訪查。結果不能發生最大作用。照我們看，設置一個監察使署，還不如改為巡迴監察團，因為監察使署是固定的，監察團是流動的，比較能悉察民隱。

至於司法院的工作，到憲政實施之後，也得要改變一下。照理講，司法院應該是大理院，就是最高的司法裁判機關。司法行政方面有司法行政部負責，對一般人民的裁判有各級法院，對公務員的裁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負責。現在司法行政部是移歸行政院了，這一舉措我們認為很好。大家要知道，司法行政部主管的司法行政，不是裁判。在將來，照我們的理想，司法院就是最高的司法裁判機關，院長就是最高的法官，下面可以不必設最高法院。

五五憲草檢討之收獲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在中華法學會第三屆年會演講

今天中華法學會舉行第三屆年會，本人承約演講，至爲愉快。貴會係一法學團體，我們研討的問題，當然是偏重學術性方面。今天擬把最近一年來，憲政實施協進會檢討五五憲草的收獲提出報告，藉供諸位參攷研究。

自從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戰後一年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憲政以後，政府即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下，設置政實施協進會，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在研討憲草，同時徵集全國民對國家基本大法提供意見。從去年一月起至現在一年多，該會收集各方對憲草的意見，一共三百多件，驟然看來好像各方發表的意見還不少，但在本人觀察，覺得社會上對憲草的研討實在太冷淡了。一般人不了解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以爲目前研討憲草是徒勞無功的，因此大家都不願意提意見。可是在民主立憲的國家，情形便完全不同，比如十多年前，蘇聯修改憲法，事前由政府公佈宣傳，據報告他們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便收到人民十幾萬件意見書，當時蘇聯人民研討憲法的狂熱成爲一大運動，真是一時之盛。從一國民對其國家根本大法的注意與否，便可以看出人民對其國家負責與否。我們的一般老百姓，知識程度有待提高，當然不能過份責怪，但是法學界知識界的人士却應該多負責任，教導民衆，不可老是以爲憲草不過是白紙黑字，有無效力不可知，因而表示冷淡。我們要努力使全國的人民都對自己的事情有信心，有熱誠，然後我們建國的工作才有光明的前途。這是本人對貴會的熱誠希望。

現在把憲政實施協進會這次檢討憲草的收獲，較爲重要的分開下述幾項來向各位報告。

第一章總綱。除了第四條第七條外，其餘沒有什麼新的意見。在憲草最初公佈的時候一般人對於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頗有反對的論調，可以說除了國民黨以外，大都持反對的論調。他們有些說三民主義定義含混，黨內見仁見智已不盡同，黨外人士見解更紛歧，以之為國家立國的根本原則，容易發生爭執，因此不贊成這條的規定。有些人以為根據三民主義來建國當無可反對，但在擬訂憲法的技術上，不必列為條文，可把它放在前文內，十幾年來不斷有這種議論，抗戰以後，國民參政會所組織的憲政期成會，研究憲草也有這種意見。但是這次憲政實施協進會研究的結果，認為隨着抗戰的發展，近年已無這種爭論，大家已完全同意奉行三民主義為立國的主義，共產黨及其他黨派亦同有此種表示，已成爲全國的定論，因此對這一條文便沒有更動。

第四條關於中華民國的領土，原草案取列舉式。最近研討的結果，認為立法院十二年前起草憲法的時候，東北四省被敵人佔不久，為保證東北四省疆土為中華民國的領域，并表示我們收復失地的決心起見，故取列舉式。現在情勢已有所改變，立法的根據亦已新的發展。前年年底開羅會議決定對敵人自甲午以來從中國奪取的領土須全部歸還中國，因此我們收復失地已得到很新的保證，這次戰爭勝利以後，中國當可收復東北，因此認為改用概括式較為適宜。同時如採列舉式，則遇領土一有變更或省的名稱改變的時候，必須來一次修改憲法，頗為麻煩。第七條原文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但經這次抗戰的經驗以後，將來國都究定何處不易解決，不久以前很多政論家討論將來國都地點問題，議論紛紜。憲政實施協進會研究的結果乃主張把這一條文刪去，國都不必規定於憲法之內。

第二章和第三章大致維持原案，沒有什麼修改。但是關於此二章的規定，各方也發表了不少的意見，有人以為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其第十一條至十七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均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規定，意謂依法律即得予以限制，如此人民權利即非憲法所能保障。查憲草初意此種限制係對政府行政官署而設，即謂人民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予限制，行政官署不能以命令隨時限制人民的自由。這是預防行政當局濫用權力，並不是

要妨害人民的自由。在憲政時期，通過法律必有一定的機搆和程序。國民大會創制法律之權，國民大會如認為某種人民權利在某種場合之下應予限制，即可創立法律予以限制。國民大會既係代表國民則此種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實係人民自己限制其自由，非政府當局限制之。其次議決法律的機搆是立法院，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的法律，才是憲法所稱的法律，立法院委員既係國民大會所選舉，其議決的法律當係代表人民，如立法院議決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則此種限制，實亦由人民自己同意為之。我們如要從此次大戰的事實來研究，則憲草是項規定尤覺有其必要。

一九四〇年英軍自敦克爾克撤退後，英國情勢危急，英國國會立即通過法案，無條件徵用人民的財產，認為在戰時人民的身體生命既可由政府徵調，從事作戰，則人民在後方的財產，當亦可由政府徵用。英國國會向來是最保障人民自由的，但在戰爭緊急關頭的時候，國會便可以法律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憲法如有此規定，則到執行時便覺方便。反之，南美洲有些國家的憲法，因無此項規定，必要時都是以戒嚴令來停止憲法某條的效力，這樣便是以命令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了。由此看來五五憲草的這種規定實在是一個進步的立法例。

第三章國民大會。各方對於國民代表任期六年，每三年召開大會一次，認為代表之任期過長而開會時間太少，主張縮短代表任期為三年，每年應開大會一次，比較合理些。研討結果覺得此說固有相當理由，但是憲法是一個整體，各章規定互為關係，不能僅從一點來分析。例如總統的任期為六年，每屆國民大會代表改選後，即須改選總統，每次國民大會開會，並須改選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至於國民大會三年召集大會一次，也無妨礙，國民大會的一部份職權，在其開會期間，立法院監察院可以分別代為行使，立法院可以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等，監察院可以彈劾懲戒政府公務人員。這樣已可以解決所謂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否設置常設機關的問題。年前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曾力主此說，以為國民大會休會期間如不設置機關，則無異政權中斷。這種說法實在似是而非，蓋國家人民存在，政權即有所托，決不會中斷。人民普遍的政權就是選舉權，各國憲法對於人民何時行使選舉權都有規定，不是天天行使的。難道美國不改選總統的時候，

或國會休會的時候，便是美國人民的政權中斷了嗎？照憲草的規定，在國民大會休會期間，立法院監察院是可以代行其職權之一部份的。

關於國民代表，憲草原規定採用區域選舉制，此次研討結果有主兼採職業選舉者。此點將於國民大會制憲時再加討論。

第四章中央政府。關於是否設置副總統問題，這次大家研究的結果是主張不設。因為根據原草案的規定副總統沒有什麼事情可做，完全是一個閒散的人，必待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始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如六年期內，總統繼續視事，則副總統實爲虛設。美國憲法以及美洲其他國家的憲法，因為鑒於總統係定期由全國直接投票選舉（如美國爲四年一次），此種全國直接選舉，不便臨時舉行，如在任期內總統因故不能視事，必須有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但在其他國家，凡總統係由議會或國民大會選舉的，皆不設副總統。法國第三共和，規定總統任期爲七年，由上下兩院聯合選舉。捷克在上下大戰以後也規定總統由國會選舉，均無副總統之設置，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國會可隨時舉行臨時會，改選總統。根據憲草原案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國民大會可以臨時召集，因此憲政實施協進會最近研討的結果，均主張不另設副總統，如總統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由五院院長依次代行其職權，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應在六個月內召集國民大會選出新總統。

原草案總統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行政責任，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均直接對總統負責。這就是總統爲國家元首，同時兼爲行政首長，因此總統可能同時自兼行政院長，憲草沒有反規定。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的結果，以爲總統以不兼行政院院長爲宜，以免直接當衝。但怎樣規定總統不兼行政院院長則尚無決定。關於司法行政部則仍主隸屬司法院。

第五章地方制度。由第九十八條至第一〇二條共五條，均係關於省的規定。第九十八條原文「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但沒有說明省的地位，似近中央在地方的派出所。這次再檢討的結果認爲原規定未能充份表達 國父關於均權制度及省長民選之遺教的精神，認爲省在地方當然代表中央，但省的本身

也是地方的大單位。所以 國父遺教有省長民選的規定。此種規定即認省爲縣以上的地方自治單位。將來擬根據這次檢討的結果，將省的地位性質，予以新的更爲明確的規定。但是不必仿效聯邦國家各省自定省憲的辦法，因爲中國本來是統一的國家。關於第一〇二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這次檢討中，大家都有些新的意見。所謂未經設省的區域就是指外蒙古及西藏二地。大家認爲這條列在省之內，不容表示提高這些地區自治性的意義，覺原規定過於含混，不具體，似應另立一節。更有人主張將這些地區設爲自治邦，與中國本部合爲聯邦，這些見解很新穎，目前尚無決定。大家知道目前外蒙古西藏情況特殊，爲適應起見，有人主張將來使外蒙古西藏成爲最高的自治組織，其地位與英帝國的自治領相等。將來究竟如何決定，現在尙不可知，大概的趨勢可能是相當採取這種制度，藉使外蒙古西藏內向以求得國家將來的大統一。如照草案原文，不予更動，則蒙古西藏將來可能設省，這樣外蒙古西藏人士或者要反對，反足以促使國家之分裂。因此有人主張另列一節，明定未經設省的區域將來永不設省。這兩點是這次檢討中，大家對於第五章的重要意見。

第六章國民經濟第一一六條原案僅言「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這次檢討覺原規定過於籠統，擬於民生主義之下加註「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協調勞資，提倡合作」等字。第一二九條第一三〇條規定各款，屬於國家財務行政事項，不必列入憲法，這次檢討主張刪去。

第七章教育第一三三條「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這次檢討認爲原規定爲當然之事，毋庸載在憲法，主張刪去。第一三六條之前，擬加一條：「國家爲維持人民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平等機會，對於無力入學之學生，應予以適當之扶助及便利」，使人民咸能受教育均等之機會。第一三七條，第一三八條，對教育經費及獎勵補助等事項，俱嫌瑣碎。過去因各省教育經費無着落，故有此規定。且全國教育經費應爲總預算之一部份，不宜作硬性之規定，以免影響整個預算。主張予以刪去。

第八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正第一三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肅列經國民大會創制之法律，擬修改爲「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

四〇條第二項「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主張刪去。第一四二條修改為「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依法組織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第一四三條原條文係規定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任命之過渡辦法，這次檢討，認爲既是過渡辦法，不必在憲法上規定，將來國民大會如贊成採取此種過渡辦法，可由大會決議行之。

以上是憲政實施協進會這次研討各方對五五憲草意見的結果。這些修正的意見，將來採何種方式提出，現尙未決定。目前距國民大會尙有相當時間，希望法學界同仁繼續研討發揮，使將來通過之憲法能達到完善的地步。

附錄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三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四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五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六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七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
- 八

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宣布

全國國民大會，受全國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遊。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上角青天白日。
-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該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之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違法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有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論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率領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負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能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親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訟。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會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類，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

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薪。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依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

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三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下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

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行單規則，與中央一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源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設市長一長，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察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繳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屬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公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

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

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

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築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

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爲有計劃的實施 以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濟方式，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盡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劃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予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劃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化，(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 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爲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

(甲) 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1. 郵政電訊，2. 兵工廠，3. 鑄幣廠，4. 主要鐵路，5. 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

(乙) 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

(丙) 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爲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鑛、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

(丁) 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財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

(戊) 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 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力，數目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

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并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四) 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
限定為本國人。

(五) 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洽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 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經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

(七) 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上海初版

©1945

三民主義新中國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孫 科

發行人 王 雲 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翻 印 權 所 有 *
* 必 究 *

579297

